

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五年九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4%、76.57%、91.6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旗下的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拓展优质客户以获取长久、大批次的订单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但如果大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或减少、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已积极开发海内外多层次市场，在提高市场份额的同时降低客户集中度，以减少因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风险。

### （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35%的销售收入来自海外市场，主要定价货币与结算货币为美元。近三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汇兑损失。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额将不断提高，因此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或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的风险。公司已在与海外客户的协议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方案，以最大化地减少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

### （三）技术人员流失及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表现为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试验与技术攻坚积累了宝贵的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设备升级以及新项目开拓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若公司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者对外泄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为重要技术人员制定了激励政策以

保持人员稳定性，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各研发环节与研发成果采取了隔离措施，以保证公司技术不对外泄露。

#### **（四）整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汽车的产销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虽然近年来我国的汽车工业受益于宏观经济、消费需求、产业化改革、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等诸多利好因素，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下滑，或者国家出台不利于汽车行业的限制性政策，将影响汽车工业的整体发展，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滑。

####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及变动后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曾发生变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渊泉、李世雄，二人为兄弟关系；2013年12月27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及公司管理带来一定影响。2013年12月27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这一情况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 目 录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	1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4
六、公司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	31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3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1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4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5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58</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	58
二、公司组织结构 .....	6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6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80
五、公司商业模式 .....	8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94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1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116</b>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6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	117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0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21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21
六、公司的独立性 .....	122
七、同业竞争情况 .....	124
八、公司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127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128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2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35</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	13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35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6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6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8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21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222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22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2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	24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246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48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	25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5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61
<b>第六节 附件 .....</b>	<b>262</b>

## 释 义

###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上富股份	指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上富有限	指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系上富股份更名前的名称
北京璟融利泰	指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超汇	指上海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功	指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亨矿业	指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
元亨能源	指深圳市元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圣凯达投资	指珠海市圣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创公司	指珠海市东创发展总公司
台湾银剑	指台湾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银剑股份	指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轿车	指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富维东阳	指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隆安	指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	指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指《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HKD	指港元、港币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制度》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技术类释义</b>	
汽车驾驶辅助系统	指为驾驶员驾驶车辆过程提供辅助功能的系统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即射频识别技术, 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 可以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CAN 总线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即控制器局域网, 是国际上应用最广泛的现场总线之一
AVM360	Around View Monitor, 即全景影像系统, 由安装在车身后左右四个超广角鱼眼摄像头, 同时采集车辆四周的影像, 经过图像处理形成一幅车辆四周无缝隙的 360 度全景俯视图
4D 全景视觉	指一种采用单只摄像头实现车辆四周全景俯视图的技术
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t System, 即先进驾驶辅助系统, 是部分复杂汽车辅助驾驶系统的统称
多普勒效应	指的是当接收者或接收器与能量源处于相对运动状态时, 能量到达接收者（器）时, 频率会发生变化的一种效应
LDW	Lane Departure Warning, 即车道偏离警示系统, 当车辆行驶时, 无意识偏离出车道线时, 向驾驶员发出警示的系统
FCW	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 即前方碰撞预警系统, 通过传感器时刻监测前方车辆, 判断本车于前车之间的距离、方位及相对速度, 当存在潜在碰撞危险时对驾驶员发出警示的系统
ACC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即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 安装在车辆前部的传感器持续扫描车辆前方道路, 并通过制动和油门系统动态调整与前车之间的距离的系统
DOW	Door open warning, 即开门警示系统, 车辆停止时, 如果车后方有快速接近车辆的目标, 提醒乘员暂缓打开车门的系统
APA	Automatic parking assist, 自动泊车系统, 可以使汽车自动操控, 在正确的停车位泊车的系统
CCD 视觉引导	指通过 CCD 图像传感器动态计算目标的相对位置, 引导执行机

	构进行正确动作并不断修正动作的系统
PIN 针	指电子元件或者电子设备的接口引脚
均光平衡	指多画面拼接时为了使画面更加均匀柔和而采用的一种处理方法
边界跟踪	指将具有反差的背景中的单一物体，通过寻找物体边界，对图像进行提取的算法
模糊模式识别	模式识别是人工智能分支学科，模糊模式识别就是在模式识别中引入模糊数学方法，用模糊技术来设计机器识别系统，简化识别系统结构的方法
FMCW 调频连续波	Frequency Modulated Continuous Wave，即调频连续波，其基本原理为，发射波为高频连续波，其频率随时间按照三角波规律变化。雷达接收的回波的频率与发射的频率变化规律相同，都是三角波规律，只是有一个时间差，利用这个微小的时间差可计算出目标距离
贝叶斯推理	贝叶斯推理是由英国牧师贝叶斯发现的一种归纳推理方法，从概率论中的贝叶斯定理扩充而来
IPMP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r Professional，即国际项目经理资质认证，是国际项目管理协会在全球推行的四级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体系的总称
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即电磁兼容性，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PDC	Parking Distance Control，即停车距离控制系统，俗称倒车雷达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LIGEN (CHINA) CORP.
法定代表人:	杜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3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7,580,000.00 元
住所:	珠海市金鼎镇官塘沙岗工业区 1 栋厂房
营业期限:	长期
邮编:	519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杜才贞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行业
主要业务:	汽车驾驶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17512022

###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上富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7,58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总额为 67,580,000.00 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成立，成

立至今不足一年，故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的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6 年 7 月 27 日之前转让。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四大股东上海超汇、北京璟融利泰、元亨矿业、孙艳波分别持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2.642%、21.698%、20.755%、20.755%。为保持公司股权及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前四大股东分别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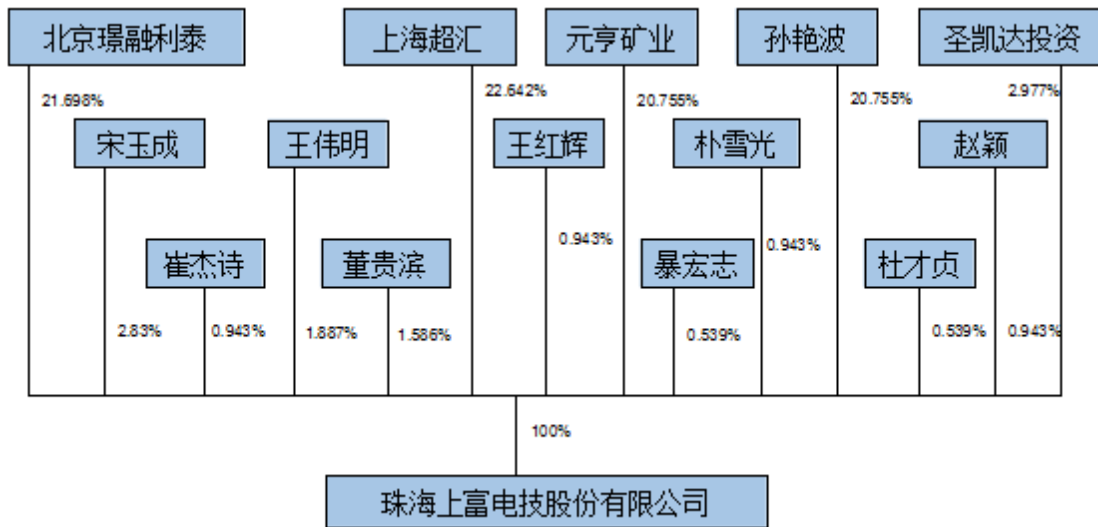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孙艳波对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超汇、北京璟融利泰、元亨矿业对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前四大股东上海超汇、北京璟融利泰、元亨矿业、孙艳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2.642%、21.698%、20.755%、20.755%，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皆不足 3%。其中，上海超汇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来弘，邓来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北京璟融利泰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贵滨，董贵滨直接持有公司 1.586% 股份，董贵滨的妻子杜冰为圣凯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圣凯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997% 股份，董贵滨、杜冰夫妇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26.281%，但仍未超过 30%；元亨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杜尚勇，杜尚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艳波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

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的五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邓来弘、杜冰、杜尚勇、孙艳波分别为前四大股东委派的董事或前四大股东，另一名董事周明建为外部董事，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均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任何担任或委派董事的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公司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公司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上海超汇、北京璟融利泰、孙艳波、元亨矿业出具《声明》：“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针对公司股本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治理的规范性以及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前四大股东上海超汇、北京璟融利泰、元亨矿业、孙艳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5.85%，对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承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履行职责，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案均是由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以保障股东利益，包括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

东利益。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控股股东为银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渊泉、李世雄，李渊泉、李世雄二人为兄弟关系；2013年12月27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超汇	15,301,465	22.642
2	北京璟融利泰	14,663,508	21.698
3	元亨矿业	14,026,229	20.755
4	孙艳波	14,026,229	20.755
5	圣凯达投资	2,025,373	2.997
6	宋玉成	1,912,514	2.830
7	王伟明	1,275,235	1.887
8	董贵滨	1,071,819	1.586
9	崔杰诗	637,279	0.943
10	王红辉	637,279	0.943
11	朴雪光	637,279	0.943
12	赵颖	637,279	0.943
13	暴宏志	364,256	0.5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杜才贞	364,256	0.539
合计		<b>67,580,000</b>	<b>100.000</b>

上表中，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为北京璟融利泰的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2、上海超汇

上海超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1023000079111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来弘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209-7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上海超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邓来弘	1,000.00	0.0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2	孙磊	150,000.00	3.9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王雪松	150,000.00	3.9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德程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7.8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邓连英	300,000.00	7.8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6.3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汇功	1,899,000.00	49.9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800,000.00</b>	<b>100.000</b>	—	—

### (1) 上海德程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德程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德程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5002090328

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程领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502 弄 13 号 302-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上海德程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张晖	10,000.00	1.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德程领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990,000.00	99.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公司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0</b>	—	—

上海德程领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德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郭向文	13,500,000.00	11.890
2	季殿宝	9,000,000.00	7.930
3	张晖	9,000,000.00	7.930
4	李万升	50,500,000.00	44.500
5	杨卫平	9,000,000.00	7.930
6	李宁华	13,500,000.00	11.890
7	段政延	9,000,000.00	7.930
	<b>合计</b>	<b>113,500,000.00</b>	<b>100.000</b>

## (2) 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70006663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来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9 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168 号 2071 室

营业期限：2012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汇功	4,300,000.00	23.900
2	张敏	1,900,000.00	10.560
3	王雪松	1,700,000.00	9.440
4	尹谦	1,500,000.00	8.330
5	孙磊	1,500,000.00	8.330
6	海莫	1,500,000.00	8.330
7	张晖	1,300,000.00	7.220
8	上海德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5.560
9	崔立志	400,000.00	2.220
10	王霆	400,000.00	2.220
11	孙喜	300,000.00	1.660
12	苍海	300,000.00	1.660
13	赵军	200,000.00	1.110
14	乔佰文	200,000.00	1.110
15	郭兆源	200,000.00	1.110
16	吕东远	200,000.00	1.110
17	付颖	200,000.00	1.110
18	张志良	200,000.00	1.110
19	徐连宝	200,000.00	1.110
20	赵华艇	100,000.00	0.5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21	刘志新	100,000.00	0.560
22	于国兴	100,000.00	0.560
23	姚雁华	100,000.00	0.560
24	孙荐凭	100,000.00	0.560
合计		<b>18,000,000.00</b>	<b>100.000</b>

### （3）上海汇功

上海汇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3100000001077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来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 10B2、3 室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61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汇功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邓来弘	70,000,000.00	70.000
2	马莉	30,000,000.00	30.000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0</b>

### 3、北京璟融利泰

北京璟融利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64282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贵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417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63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璟融利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董贵滨	3,184,600.00	88.460
2	暴宏志	276,900.00	7.690
3	杜才贞	138,500.00	3.850
合计		<b>3,600,000.00</b>	<b>100.000</b>

#### 4、元亨矿业

元亨矿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1081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69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1109 室

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矿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无线通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环保及治理设备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燃料油的批发；节能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信息咨询。

元亨矿业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	62,571,900.00	51.000
2	熊凯	60,118,100.00	49.000
合计		<b>122,690,000.00</b>	<b>100.000</b>

深圳市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2203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3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1108 室

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林木景观设计、生态农业技术的开发、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

深圳市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杜尚勇	8,000,000.00	80.000
2	周健荣	1,500,000.00	15.000
3	黎民	500,000.00	5.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b>

## 5、孙艳波

孙艳波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6、圣凯达投资

圣凯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市圣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003000071468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冰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上村 149 号 603 单元

合伙期限：2015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

圣凯达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职务
1	杜冰	38,046.00	1.0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
2	董贵滨	607,990.00	16.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经管委主任
3	暴宏志	276,393.00	7.4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4	杜才贞	276,393.00	7.4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5	刘凯旋	276,393.00	7.4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6	颜景色	202,539.00	5.4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	周永权	202,539.00	5.4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8	覃武	202,539.00	5.4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9	庄心刚	202,539.00	5.4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0	林景灿	202,539.00	5.4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11	黎金勇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主管
12	陈学文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生技部主管
13	袁勇钢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生技部主管

14	陈寿胜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主管
15	陈礼光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主管
16	马燕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17	陈员红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主管
18	谢永贝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主管
19	张继汉	92,131.00	2.47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主管
20	黎富锋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1	谢军山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2	和文涛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23	王强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24	刘宝金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25	曹仲阳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26	雷平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资财部主管
27	蒋才友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品保部主管
28	陈涛	45,879.00	1.2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管
合计		<b>3,730,000.00</b>	<b>100.000</b>	—	—	—

## 7、宋玉成

宋玉成先生，男，1970年10月13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于哈尔滨风华机器厂自动化研究所任技术员、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3年5月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仪表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海尔项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于北京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节能协会任副主任；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气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中心任主任；2015年3月至今于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8、王伟明

王伟明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 9、董贵滨

董贵滨先生，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2年8月至1994年12月于国营风华机器厂管处仪表室任技术员、设计所设计员、工程所工艺室副主任、自动化所五室副主任、自动化技术开发公司经理；1995年1月至1999年3月于国营风华机器厂任总工程师、于中国包装总公司哈尔滨设计研究院任副院长；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于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11月于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1月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哈尔滨航天风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哈尔滨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于北京璟融利泰任董事长、经理。

## 10、崔杰诗

崔杰诗先生，1971年7月24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于哈尔滨制氧机厂工程部任设计员、部长；1999年3月至2004年6月于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部经理；2004年6月至今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低温与超导技术研究所任低温室主任。

## 11、王红辉

王红辉先生，1964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于徐州天宝集团任销售经理；1987年10月至2000年9月，于徐州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于长春一汽

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任经营部部长任销售主管，2005年4月至今于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 12、朴雪光

朴雪光先生，1970年6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2001年3月于黑龙江阿城石油化工任总厂、设计员；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于阿城继电器厂家电公司任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3月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断路器事业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市场总监。

## 13、赵颖

赵颖女士，1976年8月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大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科员；2006年12月至今于大庆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 14、暴宏志

暴宏志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 15、杜才贞

杜才贞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十名自然人股东、两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和两名公司法人股东。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披

露。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对其余四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进一步核查，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 1、上海超汇

根据上海超汇出具的说明，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核查，上海超汇的出资人为四名自然人股东、两名法人股东和一名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邓来弘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德程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功、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磊、邓连英及王雪松为有限合伙人，上海超汇是以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但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上海超汇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上海超汇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普通合伙人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其仅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日常运营事务，并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上海超汇的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

因此，上海超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北京璟融利泰

根据北京璟融利泰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核查，北京璟融利泰由杜才贞、暴宏志及董贵滨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资产均由北京璟融利泰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北京璟融利泰并未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北京璟融利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3、元亨矿业

根据元亨矿业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核查，元亨矿业由深圳市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熊凯两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杜尚勇、周健荣、黎民三名自然人。元亨矿业的注册资本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资产均由元亨矿业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元亨矿业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元亨矿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4、圣凯达投资

根据圣凯达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核查，圣凯达投资由杜冰等二十八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该等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依照圣凯达投资的合伙协议，圣凯达投资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圣凯达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权利、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决策，圣凯达投资的资产均由圣凯达投资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圣凯达投资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以外，圣凯达投资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圣凯达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或公司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六、公司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亦不存在对外投资。

##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993年1月8日，东创公司和台湾银剑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以中外合资经营方式设立上富有限，上富有限投资总额为3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港币；东创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0万元港币的等值人民币，台湾银剑认缴出资额为270万元港币的等值人民币；出资方式为：东创公司以现金30万元港币的人民币出资，台湾银剑以现金20万元港币、机械设备折合为250万元港币；各方出资均以一次性投入。

1993年1月8日，东创公司和台湾银剑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合营期限为十年，东创公司以30万元港币的等值人民币投入，台湾银剑以机械设备折合250万元港币及现金20万元港币投入；合营期内，公司不

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出资额合作条件，不得比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

1993年1月18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作出《关于合资经营“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1993]025号），同意东创公司与台湾银剑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合资企业上富有限，经营期限为10年；投资总额300万元港币，东创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30万元港币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台湾银剑认缴的出资额为27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90%，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可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合资各方须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缴付出资后壹个月内验资，验资报告须报送该办及有关部门备案；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倒车雷达眼、集群无线电话系统；合资企业的主管部门为珠海市万山区外经办；合资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用品等物质的进口，除涉及进口许可证的物质（其中包括企业生活用车）须按有关规定另行申报外，可凭本批文、合同及经审核的进口物资清单到海关办理。该批复的附件为《合资企业合同书及进口物资清单》以及《合资企业章程》，该清单所列物资注明总值分别为902,500元港币和1,318,000元港币，合计2,220,500元港币。

1993年2月9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珠外经贸合资证字[1993]034号），批准上富有限设立，经营期限十年，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者名称：甲方：珠海市东创发展总公司、乙方：台湾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港币，投资者出资额：甲方：30万元港币、乙方：270万元港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倒车雷达眼、集群无线电话系统。

1994年2月4日，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珠特会验字[1994]第1-012号），经审验，上富有限截至1994年1月31日的实收资本额HKD2,700,000元，全部系外方台湾银剑投入；中方尚未投入。验资报告所附《所有权权益和资产、负债验证表》中资产净值为2,700,000元港币。



1995年2月22日，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珠特会验字（1995）第1009号），经审验，上富有限截至1995年2月21日的实收资本额折合港币300万元，其中东创公司投入RMB330,000.00元，折合HKD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已缴足认缴资本；台湾银剑投入HKD2,7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0%，已缴足认缴资本。该《验资报告书》后附《中方现金投资清单》和《外方现金投资清单》，显示1994年10月6日和1995年2月21日，东创公司合计汇入合资企业存款账户上述金额的款项，1994年1月31日前，台湾银剑投入上述金额款项，备注经珠特会验字[1994]第1-012号验资报告验资投入；但《验资报告书》并未附东创公司和台湾银剑汇款的银行流水凭证。

根据工商机关于1995年1月20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珠海上富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注册号：工商企合粤珠副字第1174号；住址：珠海市唐家前环路一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倒车雷达眼，产品90%外销；集群无线电话系统，产品100%外销；注册资本：港币叁佰万元；董事：杨瑞祥；总经理：杨瑞祥；正本有效期限：1993年2月18日至2003年2月18日。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东创公司	300,000.00	10.000
2	台湾银剑	2,700,000.00	90.0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0</b>

就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书》（珠特会验字[1994]第1-012号）、《验资报告书》（珠特会验字（1995）第1009号）后未附台湾银剑实物出资清单及台湾银剑、东创公司现金出资的银行汇款凭证的问题，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具时间距今已逾20年，当时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注销，公司设立时的会计凭证及报关文件因已过保管期限未留存，经咨询汇款银行，银行对汇款流水的

保管期限为 15 年，故验资报告的附件无从查找。对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现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出资验资文件中存在的瑕疵，若公司的债权人或任何第三方因该等法律瑕疵而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公司全体股东将无条件、全额、连带地向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珠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该局主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审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上富有限于设立时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上富有限已通过法定所需的历次中外合资企业、变更后的外商独资企业年检，该企业无违法外资审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爲，也不存在受到外资审批方面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就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缴纳的充实性，珠海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文件，“上富有限设立至今各股东均已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其设立均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结构演变

### 1、2000 年 6 月，上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 20 日，上富有限董事会决议如下：东创公司将持有的上富有限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台湾银剑；东创公司已缴付的出资额由台湾银剑清还给东创公司；上富有限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0 年 3 月 20 日，东创公司与台湾银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创公司将持有上富有限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台湾银剑，台湾银剑在签署本协议后一个星期内将 10% 的股权款 30 万元港币支付给东创公司。根据上富有限提供的编号为 0049165 号《收款收据》显示：台湾银剑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将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港币支付给了东创公司。

2000年4月18日，台湾银剑签署了《外资企业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出资方式为全新机械设备折合250万元港币；现金50万元港币；鉴于东创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台湾银剑已将东创公司原出资额30万元港币的人民币于2000年3月25日清还给东创公司，因此，300万元港币已全部到位；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倒车雷达眼、集群无线电话系统、石英晶振和超音波传感器；经营期限为20年等。

2000年4月12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作出《关于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由合资企业改为外资企业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127号），同意东创公司将持有的上富有限10%股权全部转让给台湾银剑；有关股权转让事宜，可按双方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执行；股权转让后，上富有限由合资企业改为台湾银剑独资经营的外资企业，企业名称、地址不变；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仍为300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倒车雷达眼、集群无线电话系统、石英晶振和超音波传感器；经营期限为20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外资企业的主管部门为珠海市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等。该批复附件为《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外资企业章程》。

2000年4月13日，上富有限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外资证字[2000]0005号），批准上富有限投资者及企业类型变更，经营期限十年，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投资者名称：台湾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港币，投资者出资额：300万元港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倒车雷达眼、集群无线电话系统、石英晶振和超音波传感器。

2000年6月26日，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嘉信达[2000]YA030号）《验资报告》显示，审验截至2000年4月30日，上富有限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和投资资本均为300万港币；上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港币300万元即实收资本300万元港币，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33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并在验资事项说明中列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确认，东创公司已于2000年3月25日收到台湾银剑的股权转让款30万元港币，股权转让后，台湾银剑公司投入资本30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 100%等。

2000 年 4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珠总副字第 002051 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港币（实收资本 300 万元港币），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台资），住所为：珠海市唐家村综合楼三楼。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股权比例（%）
台湾银剑	3,000,000.00	100.0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0</b>

## 2、2013 年 12 月，上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银剑股份作出了股东决定如下：公司股东银剑股份将其持有的上富有限 30%股权转让给北京璟融利泰，24%转让给上海汇功，24%转让给孙艳波，22%转让给元亨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富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银剑股份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璟融利泰（转让后持股 30%），上海汇功（转让后持股 24%），孙艳波（转让后持股 24%），元亨能源（转让后持股 22%）之决定，转让后上富有限将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11 月 24 日，银剑股份分别与孙艳波、元亨能源、北京璟融利泰、上海汇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银剑股份转让的比例分别为 24%、22%、30%、24%，最终成交价由双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上富有限进行实际清产核资后的结果确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珠科工贸信资[2013]867 号《关于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由外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因 100%股权转让原因，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二、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31 日收到原股东实际投入资金 270 万港币，按照当日港币兑人民币 1:1.1266 折算为人民币 304.18 万元；于

1995年2月22日收到原股东实际投资资金人民币33万元，共计人民币337.18万元。新股东同意以330万元作为新公司注册资本，差额7.18万元调整到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2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向主管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璟融利泰	990,000.00	30.000
2	孙艳波	792,000.00	24.000
3	上海汇功	792,000.00	24.000
4	元亨能源	726,000.00	22.000
合计		<b>3,300,000.00</b>	<b>100.000</b>

2014年4月23日，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拓正泰2014-P000号），对拟转让上富有限的股权涉及的上富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上富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260.42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493.1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767.2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40.16万元，增值额为4,372.87万元，增值率为75.8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璟融利泰、孙艳波、上海汇功、元亨能源分别与银剑股份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修正书》为准，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31,676,174.39元、人民币25,340,939.52元、人民币25,340,939.52元、人民币23,229,194.55元。该最终交易价格合计105,587,248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北京璟融利泰、上海汇功、元亨能源、孙艳波分别分两期支付完毕。对此，银剑股份出具了《收款确认函》，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收到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编号为：（141）粤地现 09313127、（141）粤地现 09313130、（141）粤地现 09313131、（141）粤地现 09313132、（141）粤地现 09313133）并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银剑股份已于 2014 年 7 月向珠海市地方税务局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 **3、2014 年 4 月，公司股权质押**

2014 年 4 月，由于公司股东北京璟融利泰、上海汇功、元亨能源、孙艳波的股权转让尾款未支付，前述四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质押权人为银剑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璟融利泰持有公司 12%股权质押**

2014 年 3 月 6 日，银剑股份与北京璟融利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鉴于双方已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已经完成乙方持有的上富有限 30% 股权的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保证银剑股份依双方约定的时间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北京璟融利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富有限 12% 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向质权人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间约定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富有限、北京璟融利泰、银剑股份就股权质押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4 年 4 月 2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zh1403310054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zh14033100548；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 39.60 万元（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万元，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 12% 股权）；出质人：北京璟融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 **（2）上海汇功持有公司 9.6%股权质押**

2014年3月6日，银剑股份与上海汇功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鉴于双方已于2013年11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已经完成乙方持有的上富有限24%股权的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12月27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保证银剑股份依双方约定的时间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上海汇功同意将其持有的珠海上富9.6%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向质权人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间约定为2014年3月6日起至2016年3月6日止。

2014年3月31日，上富有限、上海汇功、银剑股份就股权质押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4年4月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zh1403310053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zh14033100537；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31.68万元（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30万元，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9.6%股权）；出质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权人：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 **（3）元亨能源持有公司8.8%股权质押**

2014年3月6日，银剑股份与元亨能源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鉴于双方已于2013年11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已经完成乙方持有的上富有限22%股权的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12月27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保证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依双方约定的时间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元亨能源同意将其持有的珠海上富8.8%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向质权人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间约定为2014年3月6日起至2016年3月6日止。

2014年3月31日，上富有限、元亨能源、银剑股份就股权质押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4年4月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zh1403310054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

书》，质权登记编号为：zh1403310054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 29.04 万元（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万元，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 8.8% 股权）；出质人：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质权人：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 **（4）孙艳波持有公司 9.6% 股权质押**

2014 年 3 月 6 日，银剑股份与孙艳波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鉴于双方已于 2013 年 11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已经完成乙方持有的上富有限 24% 股权的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保证银剑股份依双方约定的时间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孙艳波同意将其持有的珠海上富 9.6% 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向质权人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间约定为 201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6 日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富有限、孙艳波、银剑股份就股权质押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4 年 4 月 2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zh14033100499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zh14033100499；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 31.68 万元（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 330 万元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 9.6% 股权）；出质人：孙艳波；质权人：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 **4、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元亨能源与元亨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亨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18.501% 股权转让给元亨矿业，转让价格为 19,534,597.28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元亨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61.052989 万元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330 万元的 18.501% 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元



亨矿业；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7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就本次股东股权变更事宜向主管工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璟融利泰	990,000.00	30.000
2	孙艳波	792,000.00	24.000
3	上海汇功	792,000.00	24.000
4	元亨矿业	610,500.00	18.500
5	元亨能源	115,500.00	3.500
	合计	<b>3,300,000.00</b>	<b>100.000</b>

根据元亨能源及元亨矿业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款元亨能源已收到，元亨能源及元亨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

## 5、2015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原股东北京璟融利泰愿意出让其持有公司9.9万元的资本额，以货币出资1.65万元，以实物出资8.25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330万元的3%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宋玉成先生，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北京璟融利泰、宋玉成先生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2、公司原股东北京璟融利泰愿意出让其持有公司3.3万元的资本额，以货币出资0.55万元，以实物出资2.75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330万元的1%股权出让给新股东王红辉先生，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北京璟融利泰、王红辉先生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3、公司原股东北京璟融利泰愿意出让其持有公司3.3万元的资本额以货币出资0.55万元，以实物出资2.75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330万元的1%股权出让给新股东朴雪光先生，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北京璟融利泰、朴雪光先生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4、公司原股东北京璟融利泰愿意出让

其持有公司 3.3 万元的资本额，以货币出资 0.55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5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330 万元的 1%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赵颖女士，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北京璟融利泰、赵颖女士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5、公司原股东北京璟融利泰愿意出让其持有公司 3.3 万元的资本额，以货币出资 0.55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5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330 万元的 1%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崔杰诗先生，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北京璟融利泰、崔杰诗先生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6、公司原股东孙艳波先生愿意出让其持有公司 6.6 万元的资本额，以货币出资 1.1 万元，以实物出资 5.5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330 万元的 2%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伟明女士，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孙艳波、王伟明女士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7、公司原股东元亨能源愿意出让其持有公司 11.547011 万元的资本额以货币出资 1.92450 万元，以实物出资 9.622511 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330 万元的 3.499% 股权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元亨矿业，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元亨能源、元亨矿业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8、上富有限此次所有股权转让均获股东会接纳。公司原股东北京璟融利泰、上海汇功、孙艳波、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公司的股权；9、股权转让后，公司新股东会由北京璟融利泰、上海汇功、孙艳波、元亨矿业、宋玉成、王伟明、王红辉、朴雪光、赵颖、崔杰诗组成。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璟融利泰与赵颖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 1% 股权转让给 105.587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颖。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璟融利泰与崔杰诗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 1% 股权转让给 105.587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杰诗。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璟融利泰与朴雪光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 1% 股权转让给 105.587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朴雪光。

2015年5月11日，北京璟融利泰与王红辉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1%股权转让给105.587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辉。

2015年5月11日，北京璟融利泰与宋玉成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3%股权转让给316.7617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玉成。

2015年5月11日，孙艳波与王伟明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艳波将持有公司2%股权以211.174496万元转让给王伟明。

2015年5月11日，元亨能源与元亨矿业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亨能源将所持有的公司3.499%股权以369.459732万元转让给元亨矿业。

2015年5月14日，公司根据如上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4日，公司向工商局办理了股东股权变更的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璟融利泰	759,000.00	23.000
2	孙艳波	726,000.00	22.000
3	上海汇功	792,000.00	24.000
4	元亨矿业	726,000.00	22.000
5	宋玉成	99,000.00	3.000
6	王伟明	66,000.00	2.000
7	赵颖	33,000.00	1.000
8	王红辉	33,000.00	1.000

9	朴雪光	33,000.00	1.000
10	崔杰诗	33,000.00	1.000
合计		<b>3,300,000.00</b>	<b>10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回单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6、2015年5月，公司解除股权质押

因公司股东于2015年5月向原股东银剑股份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尾款，支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结构演变”之“2、2013年12月，上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故2015年5月，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1日，上富有限、北京璟融利泰、银剑股份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zh15051100474 号）。

2015年5月11日，上富有限、上海汇功、银剑股份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zh15051100490 号）。

2015年5月11日，上富有限、元亨能源、银剑股份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zh15051100488 号）。

2015年5月11日，上富有限、孙艳波、银剑股份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zh15051100483 号）。

## 7、2015年5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一致通过如下股东会决议：1、公司原股东上海汇功愿意出让其持有公司79.2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330万元的24%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上海超汇，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上海汇功、上海超汇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股买权；2、公司注册资本由330万元变更为349.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9.8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9.8万元，其中新股东圣凯达投资增加人民币出资10.4816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董贵滨先生增加人民币出资5.546649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暴宏志先生增加人民币出资1.885887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杜才贞先生增加人民币出资1.885887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加的投资款须于2015年5月31日前缴足；3、公司此次增加注册资本获股东会接纳。公司原股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5月18日，公司根据如上股东会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8日，上海汇功与上海超汇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汇功将所持有公司24%的股权受让至上海超汇，转让价格为2,534.093952万元。

2015年5月22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5]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9.8万元。截至2015年5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49.8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49.8万元，其中：1、珠海市圣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6.4297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66.4297万元，于2015年5月22日缴存上富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内；2、董贵滨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3.907519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93.907519万元，于2015年5月22日缴存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内；3、杜才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5.92947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5.929472万元，于2015年5月22日缴存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内；4、暴宏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5.92947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5.929472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缴存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内。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珠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璟融利泰	759,000.00	21.698
2	孙艳波	726,000.00	20.755
3	上海超汇	792,000.00	22.642
4	元亨矿业	726,000.00	20.755
5	圣凯达投资	104,816.00	2.996
6	宋玉成	99,000.00	2.830
7	王伟明	66,000.00	1.887
8	董贵滨	55,466.49	1.586
9	赵颖	33,000.00	0.943
10	王红辉	33,000.00	0.943
11	朴雪光	33,000.00	0.943
12	崔杰诗	33,000.00	0.943
13	暴宏志	18,858.75	0.539
14	杜才贞	18,858.75	0.539
合计		<b>3,498,000.00</b>	<b>100.00</b>

### （三）股份公司设立

上富股份系上富有限由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程序如下：

1、2015年5月31日，上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6月12日，天健出具“[2015]7-185号”《审计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富有限的净资产为82,408,561.17元。

3、2015年6月13日，中广信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276号”《评估报告书》，对上富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上富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85,744,568.19元。

4、2015年6月14日，上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82,408,561.17元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67,5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14,828,561.17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5年6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上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上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上富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上富股份的股份。

6、2015年6月29日，天健出具“天健粤验[2015]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7,580,000.00元。

7、2015年6月29日，上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启用《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超汇	15,301,465	22.642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璟融利泰	14,663,508	21.698	净资产折股
3	元亨矿业	14,026,229	20.75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孙艳波	14,026,229	20.755	净资产折股
5	圣凯达投资	2,025,373	2.977	净资产折股
6	宋玉成	1,912,514	2.830	净资产折股
7	王伟明	1,275,235	1.887	净资产折股
8	董贵滨	1,071,819	1.586	净资产折股
9	崔杰诗	637,279	0.943	净资产折股
10	王红辉	637,279	0.943	净资产折股
11	朴雪光	637,279	0.943	净资产折股
12	赵颖	637,279	0.943	净资产折股
13	暴宏志	364,256	0.539	净资产折股
14	杜才贞	364,256	0.53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67,580,000</b>	<b>100.000</b>	——

2015年7月27日，珠海市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400012736，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杜冰，注册资本为6,758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资产的倒车雷达眼、超音波传感器、倒车后视镜控制器、汽车装饰品、倒车影像处理控制器、停车场监控系统（属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凭资格证经营）；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自产的模具”。

2015年7月30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企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记录证明》，根据该文件，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 （四）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 1、委托持股的形成

###### （1）北京璟融利泰所持公司股权存在的委托持股形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核查，北京璟融利泰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期间，其持有的上富有限股权中的 4% 为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宋玉成与北京璟融利泰签订《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宋玉成委托北京璟融利泰持有宋玉成对上富有限人民币 9.9 万元的出资（占上富有限 3% 的股权），并由北京璟融利泰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13 年 12 月 24 日，王红辉与北京璟融利泰签署《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红辉委托北京璟融利泰持有王红辉对上富有限人民币 3.3 万元的出资（占上富有限 1% 的股权），并由北京璟融利泰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 **（2）孙艳波所持公司股权存在的委托持股形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隆安律师核查，孙艳波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其持有的上富有限股权中的 2% 为委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1 日，王伟明与孙艳波签署《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伟明委托孙艳波持有王伟明对上富有限人民币 6.6 万元的出资（占上富有限 2% 的股权），并由孙艳波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 **2、委托持股的解除**

### **（1）北京璟融利泰所持公司股权存在的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宋玉成与北京璟融利泰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 3% 股权的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

2015 年 5 月 11 日，王红辉与北京璟融利泰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 1% 股权的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璟融利泰与宋玉成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 3% 股权转让给 316.761744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宋玉成。

2015年5月11日，北京璟融利泰与王红辉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1%股权转让给105.5872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辉。

### **(2) 孙艳波所持公司股权存在的委托持股解除情况**

2015年5月11日，王伟明与孙艳波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2%股权的协议》，约定解除解除上述委托持股关系。

2015年5月11日，孙艳波与王伟明签订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艳波将持有公司2%股权以211.174496万元转让给王伟明。

2015年5月18日，上富有限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原股东北京璟融利泰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其中的3%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宋玉成，1%股权转让给王红辉，1%股权转让给朴雪光，1%股权转让给赵颖，1%股权转让给崔杰诗；原股东孙艳波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其中的2%转让给王伟明；原股东元亨能源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其中3.499%转让给元亨矿业，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宋玉成、王红辉与北京璟融利泰，王伟明与孙艳波的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完毕。

## **3、声明与承诺**

宋玉成、王红辉与北京璟融利泰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璟融利泰持有上富有限3%股权、1%股权的出资款分别由宋玉成、王红辉实际支付，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4月20日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上述委托持股行为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或利益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王伟明与孙艳波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确认：孙艳波持有上富有限2%股权的出资款由王伟明实际支付，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5年4月20日通过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上述委托持股行为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或利益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

#### 1、杜冰 董事长

杜冰女士，1971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哈尔滨公司国际贸易部任业务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12月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经营部科长、人事部副科长、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1月至2011年6月于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于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 2、邓来弘 董事

邓来弘先生，1962年7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3月至1988年10月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任教员；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于哈尔滨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任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于哈尔滨出口基地建设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10月至2000年10月于哈尔滨出口基地实业发展中心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于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于上海汇功任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于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于上海超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

#### 3、杜尚勇 董事

杜尚勇先生，1982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于重庆瑞乾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于深圳市元亨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于深圳市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

#### **4、孙艳波 董事**

孙艳波先生，1966年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于大庆煤炭经营总公司任经理；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于大庆水利工程建设公司任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从事酒店餐饮经营；2007年6月至今于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于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于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于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

#### **5、周明建 董事**

周明建先生，1976年2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于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任经济管理学科部助理教授、副教授；2010年8月至今，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任城市规划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工商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董事。

### **(二) 监事**

#### **1、林景灿 监事会主席**

林景灿先生，1971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13年12月于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于公司任营业部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2、王伟明 监事**

王伟明女士，1964年9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于黑龙江省黑河市红色农场中学任教师；1984年10月至1989年9月，就读于黑龙江省教育学院；1989年10月至1992年3月，于黑龙江省黑河市红色农场任教师；1992年4月至2000年12月，于黑龙江省孙吴县委宣传部先后任干事、主任、副部长；2001年1月至2006年11月，于黑龙江省孙吴县旅游局任局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10月，于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电业局组织部先后任组织员、动力供电局、开发区供电局专职党支部书记；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于黑龙江省电力物资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先后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年7月至今，于中国广核集团风电事业部任监察处长。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监事。

### **3、王红辉 监事**

王红辉先生，1964年5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9月，于徐州无线电二厂（现徐州天宝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87年10月至2000年10月，于徐州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于长春一汽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任经营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于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市场总监。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杜冰 总经理**

杜冰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2、暴宏志 副总经理**

暴宏志先生，1979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8月至2007年9月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设计员、军

品事业部部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于航天益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质控部副部长；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公司任科研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 3、张晋诚 副总经理

张晋诚先生，1966年1月8日出生，中国(台湾)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6月于台湾庆众(VW)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长。2003年7月至今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 4、杜才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杜才贞先生，1982年5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12月至2012年9月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任财务管理专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助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于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于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994,643.60	151,030,404.65	134,054,984.04
净利润	10,807,395.61	31,852,516.77	15,955,59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7,395.61	31,852,516.77	15,955,598.7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945,317.32	31,718,497.85	15,668,86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45,317.32	31,718,497.85	15,668,864.32
毛利率(%)	41.60	38.76	35.41
净资产收益率(%)	11.93	45.96	34.44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08	45.76	3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4.35	4.47
存货周转率(次)	1.26	5.66	1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9.65	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9.65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503.07	34,556,309.05	-3,911,48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5	10.47	-1.19
资产总额(元)	108,500,994.68	116,128,015.33	104,273,177.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408,561.17	85,238,344.93	53,385,828.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2,408,561.17	85,238,344.93	53,385,828.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6	25.83	1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6	25.83	16.18
资产负债率(%)	24.05	26.60	48.80
流动比率(倍)	3.09	3.14	1.98
速动比率(倍)	2.12	2.45	1.25

##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20）66609956

传真：（020）66609961

项目负责人：毛丽琳

项目小组成员：李宗兰、张萍、苏琦峰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红卫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8 楼 802-805

电话：0755-23982682

传真：0755-23982723

经办律师：李书贵、陈洁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冬广场 G 座 43 层

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雯宇、王振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1 楼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汤锦东、黄元助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720

传真：（010）5093998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驾驶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配套服务，是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为国内外的汽车销售服务商提供汽车电子零部件的供应服务。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汽车驾驶辅助系统包括以基于超声波、影像、微波三大类技术而形成的系列化汽车电子产品，其本质都是围绕着汽车行车辅助及驾驶安全为核心的驾驶辅助系统，用途均是为了提高汽车驾驶的安全性及智能化，为实现汽车无人驾驶、自动驾驶提供了基础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基于超声波技术的泊车雷达系统，其余产品已经开发完成，部分产品已经进行推广或试生产阶段。

#### 1、超声波系列产品

公司超声波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泊车雷达系统、侧视辅助系统、后备箱智能开启系统，前述产品已开发完成，已经或即将实现销售收入；同时公司正在研发自动泊车系统、倒车防撞系统两项新型产品。

##### （1）泊车雷达系统

泊车雷达系统是汽车行车、驻车、倒车时的安全辅助装置，其主要功能是汽车低速行驶状态下短距离范围内障碍物的探测及预警，能通过声音或图像的方式提醒驾驶员车身周围障碍物的距离情况，有效降低因驾驶员视线模糊或视野盲区而产生碰撞的

风险。

### **(2) 侧视辅助系统**

侧视辅助系统是汽车正常行驶状态下的安全辅助装置，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安装在车辆左右两侧的超声波雷达探测相邻车道视觉盲区内行驶的车辆，通过灯光、声音报警的方式提醒驾驶员避免因车辆换道而造成碰撞的风险。

公司将泊车雷达功能与侧视辅助功能相结合，开发出高性价比的多功能产品，具有成本低的特点，目前该产品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 **(3) 后备箱智能开启系统**

后备箱智能开启系统可实现感应式开启汽车后备箱，采用国际领先的无接触式电容感应技术，融合 RFID 技术，可以让车主只需用脚轻扫后保险杠底部，即能轻松开启车辆后备箱。

公司将超声波感应技术及电容式感应技术相融合，研发出泊车雷达系统与后备箱智能开启系统二合一产品，降低了产品复杂度，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

### **(4) 自动泊车系统**

自动泊车系统应用了空间扫描技术、路径规划技术、车身定位技术、转向控制追踪技术等，可自动控制车辆的移动将车辆驶入停车位中，帮助驾驶者更安全、更轻松、更有效率地完成泊车。

### **(5) 倒车防撞系统**

倒车防撞系统由泊车雷达系统与汽车制动系统相结合形成，当泊车雷达系统探测到碰撞危险时，倒车防撞系统的中央处理器通过车身 CAN 总线启动车辆制动系统，对车辆进行制动，有效避免发生碰撞的风险。

## **2、影像系列产品**

公司影像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已开发完成的倒车影像系统与 AVM360 全景影像系

统，以及处于研发阶段的 4D 全景视觉影像系统与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 **（1）倒车影像系统**

倒车影像系统通过车辆后方高清摄像头获取汽车后方图像，经中央处理器转化、输出，将汽车后方的状况清晰显示于车体中控台屏幕中，让驾驶员准确把握后方视觉盲区的路况，以提高倒车的安全性。

### **（2）AVM360 全景影像系统**

AVM360 全景影像系统通过车身前后左右四个超广角摄像头获取汽车周边图像，采用滤波校正算法将四幅畸变图像进行校正，通过光源自动增益补偿、白平衡控制技术、图像模糊校正技术、视频捕捉技术有效保证了视频显示效果。驾驶员在车内即可通过车体中控台屏幕实时查看汽车周围 360 度高清晰图像信息，有效提高驾驶安全性。

### **（3）4D 全景视觉影像系统**

4D 全景视觉影像系统采用了 4D 全景技术，即将图像信息与时间维度有机融合形成全景图像。该系统通过车后方安装的摄像头实时获取车后方图像，由中央处理器记忆、滤波、放大、A/D 转化、扫描、图像矫正后形成标准单帧图像信息；融合时间维度，将多帧图像进行拼接，同时对整车运动系统进行建模，预测计算车辆运动轨迹，对拼接图像进行动态校正。在车辆运动过程中，形成汽车周边完整的图像信息显示于车体中控台屏幕。4D 全景视觉影像系统与 AVM360 全景影像相比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 **（4）ADAS**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属于汽车辅助驾驶系统的高阶形态，较一般系统相比更为复杂，涵盖的技术领域更宽泛。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利用超声波、摄像头、微波雷达、激光雷达等多种传感器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数据、车辆运行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

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其产品形态多种多样，包括 LDW（车道线偏离预警）、FCW（前方碰撞预警）、ACC（自适应巡航）、LCA（换道辅助）、APA（自动泊车系统）等多种产品。近年来 ADAS 市场增长迅速，原来这类系局限于高端市场，而现在正在逐步进入中低端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 **3、微波系列产品**

公司微波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长距离倒车预警系统、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变道辅助系统、盲点侦测预警系统、停车开门预警系统、倒车侧方警示系统，前述产品已基本可实现车载应用。

#### **（1）长距离倒车预警系统**

长距离倒车预警系统是基于多普勒工作原理的倒车预警系统，与传统超声波雷达系统相比，该系统的搜索区域更大，拥有足够的预警时间，可在各种天气条件下运作，适合重型卡车、大客车、工程车等特种车辆。

#### **（2）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前向碰撞预警系统能够在车辆可能发生追尾碰撞危险时，通过闪烁的灯光或报警声音提示驾驶员采取减速、刹车、变道等措施，避免车辆发生追尾事故或减小追尾所造成的危害。

#### **（3）变道辅助系统**

在汽车高速行驶中，驾驶者在应对复杂路况时，对变道的危险性判断不够准确，是在造成大多数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基于多普勒工作原理的变道辅助系统通过微波雷达侦测车身后方快速接近的车辆，通过声光报警的方式提醒驾驶者在变更时可能发生的碰撞，以提高驾驶安全性。

#### **（4）盲点侦测预警系统**

盲点侦测预警系统通过安装在车尾两侧的微波雷达传感器自动侦测靠近或进入

视觉盲区的车辆，通过声光报警的方式提醒驾驶者，让驾驶者提前察觉，轻松规避与盲区内车辆发生剐蹭或碰撞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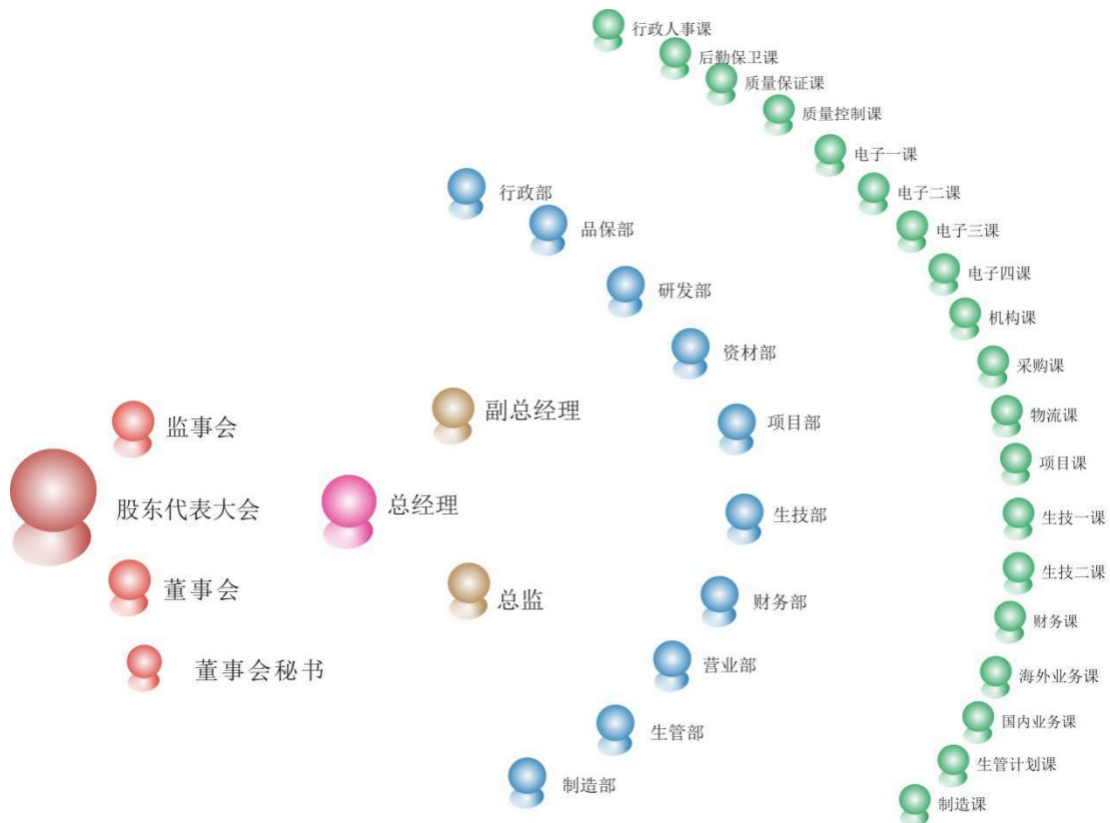
### (5) 停车开门预警系统

停车开门预警系统针对车辆减速停车准备下车时，安装在车尾两侧的微波雷达传感器侦测接近的车辆，通过声光报警的方式提醒驾驶者或者乘客，避免开门时发生碰撞的风险。

### (6) 倒车侧方警示系统

倒车侧方警示系统应用微波雷达监测车辆后侧方驶近的车辆并通过声光报警的方式提醒驾驶者注意安全倒车，避免与侧方驶近的车辆发生碰撞的风险。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体现为现有三大产品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以及技术整合能力。公司自身定位为汽车驾驶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在超声波雷达、影像系统、微波雷达三大领域的技术积累，围绕着汽车自动驾驶、ADAS 项目进行技术攻坚，从汽车传感的技术层面突破，实现了汽车周边感知层的信息融合，可为车辆控制层和执行层提供更加柔性、更加精准的感知信息。在智能驾驶爆发式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致力于开发 ADAS 系统领域的相关技术、拓展相关技术应用产业化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在推动汽车智能化自动化发展进程的同时，也为公司自身带来了极佳的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

##### 1、超声波近距离探测技术

超声波指的是一种频率高于 20 千赫的声波，方向性好、穿透能力强，在车载应用领域主要采用飞跃时间法进行近距离探测，车载应用领域主要用于 5 米之内的短距离探测。公司在超声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单方发射暨多方接收的障碍物检测方法及其装置”、“自动修订感测器扫描范围的倒车雷达装置及其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具有超声波传感器自主设计制造及验证能力，先进的声学实验室、超声波泊车系统实验室以及超声波传感器、控制器全自动生产线，保证了公司的传感器具有优异的性能，在灵敏度、指向角控制、探测扫描区域控制等方面处于领先。

在探头的设计仿真技术方面，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仿真数据库，可根据不同的指标参数（余震、指向角、强度等）的要求，快速完成产品的设计，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在测量控制算法方面，通过可变阈值检测法、包络峰值检测法、相位检测法等多种方法融合模糊算法，公司产品可实现多目标动态距离的精确测量；在制造工艺设备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由基于 CCD 视觉引导的多轴运动机器人自动 PIN 针组装设备、自动化多温区的超高精度激光焊接组装设备、超声波换能器压电陶瓷片自动分选设备、压

电陶瓷超声波换能器自动装配设备、自动多组分精确组合点胶设备组成的传感器自动生产装配测试线，自动化的生产设备使得公司的传感器产品具有技术领先、一致性高、质量稳定、成本低等竞争优势。

## 2、影像探测及识别技术

影像探测系统的核心部件为摄像头单元，借助镜头转换图像后通过处理单元采集图像或视频信息，转换成数字信号传输至识别系统。公司在车用图像探测技术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累，自行研制开发的车载摄像头已经成功成为多家整车厂商的配套零部件。公司在摄像头密封防尘防水、摄像头抗震、摄像头电磁兼容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尤其在摄像头自动对焦、自动光轴对中、自动密封检测、自动画质检测等关键环节，公司形成了众多业内领先的独创性技术，申请了“自动对焦装置及其方法”、“自动对中装置及其方法”等专利。

公司在图像算法，尤其是超广角视频信息校正、图形拼接融合、均光平衡、边界跟踪、图像分割算法等方面有着多年技术积累，形成了AVM全景影像、4D全景影像等多项产品。在图像识别技术方面，公司采用“特征提取和选择”和“分类器的设计”模式识别技术，应用模糊模式识别方法和神经网络识别方法进行设计开发。其次，公司积极参与合作研发，引进了多项影像处理识别方面的前沿技术，形成了LDW（车道线偏离预警）、FCW（前方碰撞预警）等多项ADAS关键技术。

## 3、微波雷达中长距离探测技术

微波指的是频率在300兆赫至300吉赫之间的电磁波，可以实现远距离目标的可靠探测，不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在车载应用领域多用于2米至200米范围内的中长距离探测。公司与高校及研究所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在微波雷达技术领域共同深入研究，目前在24吉赫微波雷达领域已经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多目标识别、筛选跟踪技术、FMCW动态与静态测距等多项领先技术，形成了BSD（盲区监测）、LCA（换道辅助）、RCTA（后方交通警示）、RCW（倒车警示）、DOW（开门警示）等多项产品。目前公司与一汽轿车签订了LCA产品的配套协议，在国内率先实现自



主供应商为车厂批量配套的重大突破。

在微波雷达技术领域，公司掌握了调频连续波 FMCW 探测技术，具有辐射功率小、测距测速精度高、设备相对简单、角度分辨率高等诸多优点，可以实现动态及静态多目标的有效探测检知，以及动态多目标的高速跟踪。FMCW 应用系统可通过自适应模糊神经网络算法，快速发现危险目标同时剔除无效目标，以确保车辆在高速动态行驶时对周边危险目标的可靠探测检知，保证辅助驾驶系统的可靠运行。

#### 4、多传感器融合技术

数据融合是一个多级、多层面的数据处理过程，可以完成对多个信息源的数据自动检测、关联、相关、估计及组合等的处理。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是针对主动安全系统中使用多个和（或）多类的传感器针对某一特定问题展开的一种新的数据处理方法。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及汽车自动驾驶系统是一套多输入多输出系统，涉及到多种不同探测原理，多种不同技术领域的传感器，如何将多传感器信息有效融合是一项前沿课题。公司将依托超声波传感器、摄像头、微波雷达三大领域的硬件优势基础，协调优化和综合处理多源信息进行融合，针对于不同系统需求，采用分布式数据融合及混合式融合并存的融合方式，应用贝叶斯推理的统计融合算法，进行多领域技术的融合。在多项核心技术的支撑下，公司率先融合了微波技术、影像技术、超声波技术三大领域，有效地将超声测距信息、图像识别信息、微波雷达测距测速测角信息进行融合，在汽车主动安全技术领域形成了长距离泊车系统等多项产品研发成果。

###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其中专利权为公司申请专利权的费用，部分软件为外部购置取得，部分软件为内部开发支出转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月）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专利权	自主形成	36	51,805.00	51,805.00	-

软件系统	购入	36	834,507.44	367,569.42	466,938.02
倒车影像技术	自主研发	36	1,392,798.67	38,688.85	1,354,109.82
合计		-	<b>2,279,111.11</b>	<b>458,063.27</b>	<b>1,821,047.84</b>

##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的专利权共 41 项，其中，境内专权利 12 项，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境外专利权 29 项，均为发明专利。其次，公司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共 4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倒车雷达缩小侦测死角的方法及装置	ZL02127450.9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2.08.01	2007.01.03
2	可确保车门安全开启的监控装置	ZL200410069215.5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4.07.15	2007.11.07
3	手排车自动停车刹车辅助系统	ZL200410069216.X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4.07.05	2007.11.07
4	自动停车刹车辅助系统	ZL200410069214.0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4.07.15	2007.04.11
5	无控制盒的倒车雷达装置	ZL200510082487.3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5.07.05	2009.10.14
6	防止气煞干扰的倒车雷达控制方法	ZL200510108041.3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5.09.29	2010.05.26
7	自动修订感测器扫描范围的倒车雷达装置及其方法	ZL200610127900.8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6.10.08	2009.07.08
8	防治误判断的倒车雷达及其方法	ZL200610150701.9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6.10.23	2012.07.04
9	单方发射暨多方接受的障碍物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0710102251.0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7.05.08	2011.08.24
10	可防止追撞意外的倒车侦测装置	ZL200810211554.0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8.09.19	2012.11.14
11	抗电磁干扰的超声波探头	ZL200910133357.6	发明	李世雄	受让	2009.04.02	2012.03.21
12	倒车雷达和后尾箱开启功	ZL201420515745.7	实用	董贵滨；	自主	2014.09.09	2015.06.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能结合的系统		新型	周永权; 罗恩福	研发		

注：上述第 1 至 11 项专利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世雄申请取得并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公司现股东收购公司股权时约定李世雄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目前上述专利权已转让给公司，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上述第 12 项专利的发明人董贵滨、周永权、罗恩福均为公司员工，专利权属于公司三名员工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况，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业竞止问题。

##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中文释义）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所属国家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倒车雷达之距离侦测方式及其装置	GB2386186	发明	英国	李世雄	受让	2003.03.05	2005.02.01
2	倒车雷达之距离侦测装置	GB2392979	发明	英国	李世雄	受让	2003.03.05	2004.10.24
3	车辆行驶偏向之警报方法及装置	GB2452929	发明	英国	李世雄	受让	2007.09.19	2010.02.17
4	行车辅助装置	GB2459889	发明	英国	李世雄	受让	2008.05.08	2010.01.26
5	车内多窗口信息和视频显示	GB2472397	发明	英国	李世雄	受让	2009.08.04	2011.06.22
6	汽车之多元资讯检测显示装置	US6847873 (B1)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3.06.08	2005.01.25
7	可自动检测归零的倒车雷达	US6865138 (B1)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01.22	2005.03.08
8	传感头结构改良	US6909670 (B1)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03.19	2005.06.21
9	停车场车位管理方法及系统	US6917307 (B1)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3.05.08	2005.07.12
10	倒车雷达侦测器之距离侦测方法及装置	US6940398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02.23	2005.09.06
11	确保乘车人员开门安全的车载监控装置	US6947818 (B1)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09.20	2005.09.20
12	倒车雷达缩小侦测死角之	US6982634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2.11.07	2006.01.03

序号	专利名称（中文释义）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所属国家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方法及装置	(B2)						
13	倒车雷达侦测器之距离侦测方法及装置	US6985074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2.05.28	2006.01.10
14	可显示复数影像频道的无线倒车雷达装置	US6989739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01.22	2006.01.24
15	倒车雷达侦测器之固定装置	US7084744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3.12.16	2006.08.01
16	刹车辅助系统	US7103465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09.20	2006.09.05
17	大型车辆用之无线传输式倒车雷达装置	US7225070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01.22	2007.05.29
18	防止气刹车干扰之倒车雷达装置及方法	US7408448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5.11.04	2008.08.05
19	防止误判断之倒车雷达及方法	US7557692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6.12.19	2009.07.07
20	自动修订感测器扫描范围的倒车雷达装置及方法	US7567168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6.10.24	2009.07.28
21	用于倒车雷达的单方发射即多方接受之障碍物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US7728719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8.02.29	2010.07.01
22	可示意障碍物距离的车用障碍物检测装置	US7825785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8.05.06	2010.11.02
23	车速警示系统	US7948366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8.02.27	2011.05.24
24	抗电磁干扰的超声波传感器	US8067877 (B2)	发明	美国	李世雄	受让	2009.11.12	2011.11.29
25	倒车雷达之距离侦测方法及其装置	FR2837568	发明	法国	李世雄	受让	2003.03.06	2003.09.26
26	刹车辅助系统	FR2876336	发明	法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10.08	2006.04.14
27	倒车雷达侦测器	DE1031045 4 (B4)	发明	德国	李世雄	受让	2003.03.07	2005.08.11
28	具视讯回报功能的汽车防盗系统	DE1020040 52262 (B3)	发明	德国	李世雄	受让	2004.10.27	2006.08.17

序号	专利名称（中文释义）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所属国家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29	抗电磁干扰的超声波传感器	DE102009044774 (A1)	发明	德国	李世雄	受让	2009.12.04	2010.09.30

注：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法律状态检索报告，上述 29 项专利系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世雄申请取得并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公司现股东收购公司股权时约定李世雄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现已转让给公司，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

### （3）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中文释义）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所属国家	申请日期
1	可降低电磁辐射的倒车雷达装置	201410115056.1	发明	周永权； 张晋诚	中国	2014.03.25
2	倒车雷达和后尾箱开启功能结合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456742.5	发明	董贵滨； 周永权； 罗恩福	中国	2014.09.09
3	可降低电磁辐射的倒车雷达装置	102014106179.9	发明	周永权； 张晋诚	德国	2014.05.02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倒车雷达显示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8379	上富有限	2012.06.12	2012.09.21
2	超声波探头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8378	上富有限	2012.07.18	2012.10.19
3	前后方倒车雷达主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8384	上富有限	2012.08.17	2012.11.15
4	倒车雷达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28382	上富有限	2012.09.25	2013.01.15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588108	第 9 类	2005.01.07 至 2025.01.06	原始取得
2		3588113	第 12 类	2005.01.07 至 2025.01.06	受让
3		3577152	第 12 类	2006.01.07 至 2016.01.06	受让
4		6585841	第 9 类	2010.06.21 至 2020.06.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3 项商标权系公司原关联方珠海丽盟有限公司申请取得，由于公司经营需要，在现股东收购公司原有股东股权时一并将该项商标权收购，现已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16398423	第 12 类	2015.02.15
2		16398434	第 9 类	2015.02.15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 5、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7 项域名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有效日期
1	coligen.net	国际域名	2014.12.01~2019.12.01
2	truck-parking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1~2018.02.11
3	busalertsysteem.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4	bus-sentinel.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5	bus-obstacle-detection.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6	bus-obstacledetection.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7	bus-sentry.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8	bus-sonar.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9	上富.com	国际域名	2006.03.15~2017.03.15
10	上富.net	国际域名	2006.03.15~2017.03.15
11	倒车雷达.net	国际域名	2006.03.15~2017.03.15
12	新新新.com	国际域名	2006.04.28~2017.04.28
13	mr-parking.com	国际域名	2004.10.29~2019.10.29
14	parkoright.com	国际域名	2004.12.02~2016.12.02
15	truck-parking-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1~2017.02.11
16	truckparking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1~2017.02.11
17	rvsaftey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18	semisaftey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19	fleetsense.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0	bigrigsafety.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1	rvsafe.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2	semiparking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3	trailersafety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4	fleettrucksafety.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有效日期
25	tracksafety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6	fleetparking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7	safesemi.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8	semi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18~2017.02.18
29	busbackupalert.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0	bus-alert.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1	bus-sensorsystem.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2	bus-sensors.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3	busbackupsystem.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4	bus-sensor.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5	busdetection.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6	busbackupsafety.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7	bussensorsystem.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8	sonarbus.com	国际域名	2004.02.26~2017.02.26
39	上富电技.cn	中国国家域名	2014.12.30~2015.12.30
40	上富电技.net	国际域名	2014.12.30~2015.12.30
41	上富电技.公司	中国国家域名	2014.12.30~2015.12.30
42	coligen.com.cn	中国国家域名	2003.07.14~2018.07.14
43	trenq.com	国际域名	2003.07.15~2018.07.15
44	上富电技.com	国际域名	2014.12.30~2015.12.30
45	上富电技.中国	中国国家域名	2014.12.30~2015.12.30
46	newpdt.com.cn	中国国家域名	2006.04.28~2017.04.28
47	newproduct.com.cn	中国国家域名	2006.04.28~2017.04.28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2000年7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41649WP，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 2、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162），有效期3年。

(2) 2013年1月28日，公司通过了ISO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汉德技术监督服务（亚太）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证书》（证书编号：44104132037），证明公司在倒车雷达的研发和制造领域建立并应用了符合该技术标准的管理系统，有效期至2016年1月27日。

(3) 2014年8月21日，公司取得了TÜV RHEINLAND（德国莱茵TÜV集团）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01111019273，IATF证书号：0190975），证明公司在倒车雷达的设计与制造领域满足了ISO/TS16949:2009的标准，有效期至2017年8月20日。

(4) 2015年1月9日，公司取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11415S20096ROM），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的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1月8日。

(5) 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了40项E/emark产品合格认证证书，其中4项为荷兰认证、36项为卢森堡认证。公司目前销往欧洲共同体市场的产品均通过了E/emark认证，符合当地的相关要求，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产品	认证编号	认证国家	颁发日期
----	------	------	------	------

序号	适用产品	认证编号	认证国家	颁发日期
1	泊车传感器	E4-10R-032121	荷兰	2011.07.04
2	泊车传感器&屏幕显示系统	E4-10R-032288	荷兰	2012.03.09
3	泊车传感器	E4-10R-032343	荷兰	2012.05.07
4	泊车传感器	E4-10R-032436	荷兰	2012.08.27
5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0880	卢森堡	2002.01.31
6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0881	卢森堡	2002.01.31
7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0882	卢森堡	2002.01.31
8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0883	卢森堡	2002.01.31
9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0884	卢森堡	2002.01.31
10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1456	卢森堡	2004.01.14
11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1457	卢森堡	2002.12.30
12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1462	卢森堡	2003.01.16
13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1508	卢森堡	2003.02.06
14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1620	卢森堡	2003.04.08
15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1894	卢森堡	2003.08.28
16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1903	卢森堡	2003.08.19
17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1992	卢森堡	2003.10.22
18	视频转换器	E13-10R-022320	卢森堡	2004.06.04
19	车速控制器	E13-10R-022791	卢森堡	2005.01.05
20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3188	卢森堡	2005.08.05
21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3275	卢森堡	2005.09.15
22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3297	卢森堡	2005.10.03
23	视频转换器	E13-10R-023666	卢森堡	2006.05.18
24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3740	卢森堡	2006.07.07
25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3764	卢森堡	2006.07.13

序号	适用产品	认证编号	认证国家	颁发日期
26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3985	卢森堡	2006.12.12
27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4247	卢森堡	2007.07.08
28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9581	卢森堡	2007.09.10
29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9652	卢森堡	2008.02.28
30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9653	卢森堡	2008.02.28
31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9667	卢森堡	2008.02.28
32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9670	卢森堡	2008.03.11
33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9674	卢森堡	2008.06.11
34	泊车传感器	E13-10R-029917	卢森堡	2009.01.16
35	泊车传感器	E13-10R-0310255	卢森堡	2010.04.30
36	泊车传感器	E13-10R-0312477	卢森堡	2012.06.20
37	泊车传感器	E13-10R-0312535	卢森堡	2011.09.07
38	泊车传感器	E13-10R-0312536	卢森堡	2013.04.05
39	超声波侧方传感系统	E13-10R-0412940	卢森堡	2013.05.22
40	超声波侧方传感系统	E13-10R-0412942	卢森堡	2013.05.22

####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均通过外部购买取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与公司的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206,183.67	2,412,108.37	794,030.30	24.77
机器设备	10,022,912.57	3,409,299.41	6,613,613.16	65.98
运输设备	2,321,502.71	828,590.22	1,492,912.49	64.31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房屋建筑物，公司目前在珠海市唐家湾镇租赁了 2 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点	租赁期间	权属证明	租赁用途
1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有限公司	11,900	珠海市金鼎镇官塘沙岗工业区 1 栋厂房	2011.01.01 至 2016.01.01	珠房地字第 132827	生产办公
2	珠海市香洲区金发实业公司	1,613	唐家湾镇金鼎金发工业区内	2015.01.01 至 2015.12.31	—	员工食堂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MY200DX-14	1,376,068.37	-	1,376,068.37	100.00
2	YAMAHA 贴片机 YS24	743,589.74	-	743,589.74	100.00
3	YAMAHA 贴片机 YS12F	641,025.64	-	641,025.64	100.00

## 3、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检验有效期	账面价值（元）
1	思迪牌 HG7150A	轿车	粤 CF2805	2016 年 03 月	11,375.80
2	丰田牌 GTM7240GA	轿车	粤 C82589	2016 年 05 月	62,450.46
3	颐达牌 DFL7160AA	轿车	粤 CE5122	2015 年 12 月	12,498.10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检验有效期	账面价值(元)
4	大众牌 FV7160BBGG	小型轿车	粤 CNB233	2016年09月	98,856.45
5	北京牌 BJ7200C7GA	小型轿车	粤 CHN334	2016年06月	99,397.50
6	骊威牌 DFL7163AC	小型轿车	粤 CP4388	2016年03月	22,986.78
7	宝来牌 FV7162XATG	小型轿车	粤 CEN766	2015年09月	47,457.67
8	纳智捷牌 DYM7202BAA5	小型轿车	粤 CWK655	2016年09月	189,443.40
9	福特牌 CAF7200A42	小型轿车	粤 CQH336	2017年06月	220,341.88
10	大众牌 FV7187FBDWG	小型轿车	粤 C2E223	2017年05月	230,763.02
11	马自达牌 CA6490AT	小型普通客车	粤 CP0279	2016年01月	67,123.85
12	一汽牌 CA6462ATE4A	小型普通客车	粤 CMN996	2016年08月	135,810.84
13	凯路威 WV2C807H	小型普通客车	粤 CQ2620	2017年04月	294,406.84

## (六) 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工程预算(元)	账面余额(元)	工程进度(%)
1	217PIN 针插入与 PCB 组装自动化设备	2,250,000.00	2,250,000.00	80.00
2	AOI 检测机	2,000,000.00	2,000,000.00	90.00
3	217 壳体组装与贴瓷片自动化设备	1,948,717.95	1,948,717.95	80.00
4	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	1,050,000.00	1,050,000.00	80.00
5	SPI 锡膏测厚机	600,000.00	600,000.00	90.00

## (七) 员工情况

### 1、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5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任职情况

岗位	人数 (人)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75	16.41	
生产人员	258	56.46	
采购人员	18	3.94	
销售人员	25	5.47	
技术人员	81	17.72	
<b>总计</b>	<b>457</b>	<b>100.00</b>	

(2) 学历结构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图示
研究生及以上	3	0.66	
本科	38	8.32	
大专	104	22.76	
中专及以下	321	68.27	
<b>合计</b>	<b>457</b>	<b>100.00</b>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人)	比例 (%)	图示
20 岁及以下	48	10.50	
21-30 岁 (含)	183	40.04	
31-40 岁 (含)	163	35.67	
41-50 岁 (含)	37	8.10	
51 岁及以上	26	5.69	
<b>合计</b>	<b>457</b>	<b>100.00</b>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为主导的企业，公司专业技术类人员占比为 17.72%、生产类人员占比为 56.46%，从岗位结构来看，公司人员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较高。

公司技术类人员基本取得了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部分资深工程师拥有多年的从业经历，掌握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基础。技术类人员主要从事新项目的研究开发以及生产工艺水平、生产机器设备的研究改善等工作。公司生产类人员多为文化程度不高的务工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工作，可基本胜任简单的组装、拼接工作。

##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 414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费用，为 242 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其中未缴纳社保的员工部分为外派人员，部分为刚入职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多为入职未满半年的试用期员工，因此尚未购买，公司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对此，公司及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承诺函：（1）公司所有股东承诺：如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公司所有股东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2）公司承诺：如在职员工本人或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公司将尽快为止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费事宜。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暴宏志，硕士研究生学位，IPMP 认证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专业，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拥有多年汽车电子行业产品研发经验以及汽车电子上市公司研发产品规划经验，与多家整车厂商的设计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互动关系；曾经独立完成或组织完成汽车组合仪表、车身网

络模块、车载雷达、车载影像系统多项产品，发明了多项专利技术；于 2013 年 12 月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开发及重要装备研制等工作，直接持有公司 364,256 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539%，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晋诚，机械及电子工程本科双学位，拥有二十年在整车厂商及汽车电子零部件制造商从事产品研发的经验，曾任职于台湾大众、台湾现代汽车，担任研发单位主管，负责整合整车开发设计及先进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工作；曾多次前往德国大众参与新车型研发及相关测试验证工作，并指导厂商前往德国大众进行 EMC 验证测试，成为德国大众首家取得 CD Changer EMC 认可的海外工厂，拥有丰富的整车电子产品系统整合及验证经验，工作期间累积了国内外专利多达十余项；于 2003 年 7 月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前瞻性技术的研究以及与台湾技术中心的技术交流等工作，无持有公司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47,994,643.60	100.00	151,030,404.65	100.00	134,054,984.0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b>合计</b>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1,030,404.65</b>	<b>100.00</b>	<b>134,054,984.04</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00%。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 2、产品销售情况

### (1) 各产品种类销售情况

产品种类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泊车雷达	47,994,643.60	100.00	151,030,404.65	100.00	134,054,984.04	100.00
合计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1,030,404.65</b>	<b>100.00</b>	<b>134,054,984.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超声波泊车雷达产品。在2013年末公司股权转让前，公司一直致力于泊车雷达产品的销售，基本未涉及影像类和微波类领域；在2014年1季度新进管理层正式进驻公司后，公司开始逐步研发影像系列及微波系列产品，由于产品的研发流程以及整车厂商OEM项目周期较长，因此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影像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一定的收入规模，同时三大系列的多个产品已经取得不同整车厂商的提名信或合作开发协议。

### (2) 各区域市场销售情况

区域市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地区	32,117,300.64	66.92	108,169,941.18	71.62	108,101,114.86	80.64
境外地区	15,877,342.96	33.08	42,860,463.47	28.38	25,953,869.18	19.36
合计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1,030,404.65</b>	<b>100.00</b>	<b>134,054,984.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地区分为境内地区与境外地区，境内地区主要为我国长春市、天津市，境外地区主要为澳大利亚、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欧洲等区域市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境内地区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64%、71.62%、66.9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期境外地区销售比例分别为19.36%、28.38%、33.0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境外地区销售收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开发境外地区的新

老客户，2014 年度公司与马来西亚客户 SPSS TRADING 展开深度合作，年度销售额同比增加了 7,084,253.35 元，增幅 230.43%。

### (3) 各业务模式销售情况

业务模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OEM	38,942,474.93	81.14	125,537,622.53	83.28	109,248,061.19	81.49
AM	9,052,168.67	18.86	25,198,918.44	16.72	24,806,945.43	18.51
合计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0,736,540.97</b>	<b>100.00</b>	<b>134,055,006.62</b>	<b>100.00</b>

公司业务模式分为 OEM 模式与 AM 模式，其中 OEM 模式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境内地区所有客户、马来西亚所有客户与澳大利亚部分客户均为 OEM 模式。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 OEM 模式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9%、83.28%、81.14%，所占比重较为稳定。

##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汽车整车厂商以及国外汽车销售服务商，公司的产品作为汽车零部件，最终使用群体为汽车消费者。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总销售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富维东阳	19,179,304.00	39.96
2	一汽大众	5,503,509.36	11.47
3	LUMEN AUSTRALIA PTY.LTD（澳大利亚）	4,636,653.14	9.66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4	一汽轿车	4,104,900.28	8.55
5	TECH INFORMATION CO.,LTD（台湾）	2,927,357.44	6.10
前五名客户合计		<b>36,351,724.22</b>	<b>75.54</b>
当期总销售额		<b>47,994,643.60</b>	—

### （2）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富维东阳	67,325,918.84	44.58
2	一汽大众	21,531,640.02	14.26
3	一汽轿车	13,815,527.42	9.15
4	LUMEN AUSTRALIA PTY.LTD（澳大利亚）	6,756,573.83	4.47
5	TECH INFORMATION CO.,LTD（台湾）	6,221,172.19	4.12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15,650,832.30</b>	<b>76.57</b>
当期总销售额		<b>151,030,404.65</b>	—

### （3）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富维东阳	64,684,075.00	48.25
2	上富（香港）公司	21,620,805.09	16.13
3	一汽大众	17,162,240.86	12.80
4	一汽轿车	14,393,705.32	10.74
5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5,048,622.48	3.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22,909,448.75</b>	<b>91.69</b>
当期总销售额		<b>134,054,984.04</b>	—

一汽轿车、一汽大众、富维东阳均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其中一汽轿车、一汽大众是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富维东阳为向前两者提供汽车保险杠等配

件的配套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汽轿车、一汽大众的泊车雷达配套项目，获得了为两者配套泊车雷达的资格。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不仅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同时也会指定富维东阳向公司采购泊车雷达，因此，公司对富维东阳的销售额实际源自于一汽轿车、一汽大众。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重均在 60% 以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已积极开发海内外多层次市场，在提高市场份额的同时降低客户集中度，以减少因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风险。

上富（香港）公司在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前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公司 2013 年度大部分外销产品通过该公司出口至海外客户。2013 年末公司股权发生转让后，公司不再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再与其发生交易。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 （三）公司成本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包括芯片、电容、电阻、传感器等。原材料种类繁多且单价较低，同时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拥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替换成本较低；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水电，能源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2,856,721.17	81.54	74,801,142.78	80.87	70,905,011.32	81.89
直接人工	2,766,065.83	9.87	9,741,999.63	10.53	10,671,989.60	12.33
制造费用	2,407,366.88	8.59	7,951,083.87	8.60	5,005,057.99	5.78
合计	<b>28,030,153.88</b>	<b>100.00</b>	<b>92,494,226.27</b>	<b>100.00</b>	<b>86,582,058.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小，直接人工成本呈逐年

下降的趋势，制造费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原因为公司正在逐渐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精简生产人员数量，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1)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2,504,590.66	10.51
2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	2,153,311.50	9.03
3	东莞振宝佳电子有限公司	1,470,552.61	6.17
4	东莞市艾堤司电子有限公司	1,230,014.65	5.16
5	深圳市锦熙泰康电子有限公司	1,094,441.87	4.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8,452,911.29</b>	<b>35.46</b>
当期总采购额		<b>23,834,909.71</b>	—

### (2)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	17,840,583.16	23.90
2	深圳市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5,479,366.17	7.34
3	东莞市艾堤司电子有限公司	5,352,445.07	7.17
4	东莞振宝佳电子有限公司	3,976,730.83	5.33
5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3,291,206.41	4.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35,940,331.64</b>	<b>48.14</b>
当期总采购额		<b>74,657,478.96</b>	—

### (3)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	11,971,679.44	15.95
2	深圳市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7,600,520.33	10.13
3	东莞市艾堤司电子有限公司	5,092,301.29	6.78
4	东莞振宝佳电子有限公司	4,244,372.23	5.65
5	东莞市塘厦世航金属制品厂	2,982,305.11	3.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31,891,178.40</b>	<b>42.48</b>
当期总采购额		<b>75,062,219.51</b>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电容、电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种类繁多，因此公司均根据实际需求直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每笔订单的金额均较小，无金额重大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艾堤司电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2	深圳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3	珠海市丸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	以采购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5	东莞市振宝佳电子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汽车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的基本为长期合作的关系，供货周期较长。国内整车厂商与公司签订框架性合同、技术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年度价格协议等一系列协议，随后通过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金额以订单实际金额为准，通常每笔订单的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	倒车摄像头、倒车雷达控制器、倒车雷达探头等	2015年01月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一汽大众	倒车雷达传感器、停车辅助控制器等	2013年01月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倒车雷达传感器总成、接收器等	2015年01月至 2015年06月	正在履行
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盲区监测控制器、倒车雷达传感器	2015年05月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一汽轿车	倒车雷达控制器总成、蜂鸣器等	长期	正在履行
		全景影像系统产品	长期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人员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获得多个整车厂商的合作研发项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同时引进多条自动化生产设备，精简生产人员数量。综上，未来公司基本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体系由研发部、生技部（生产技术部）、项目部组成。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是公司研发体系中的核心。研发部分为电子课与机构课，其中电子课主要负责软硬件的开发测试工作，机构课则负责产品结构验证、工业设计等工作；生技部：主要负责产品工艺设计、工艺流程编制、工装设计与制造、设备维护及管理；项目部：主要负责所有研发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的立项、团队组建、方案及计划评审、计划执行、验收、知识产权管理。

####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遵循国际项目管理标准和行内主流的研发管理理念，组建了一支综合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专业覆盖电子技术、计算机、机械工程、自动化等领域。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类人员5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3.01%，其中研发类人员33人，占公司总人数的7.95%。

####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5年1-5月	3,465,889.28	47,994,643.60	7.22



项目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4 年度	4,912,252.15	151,030,404.65	3.25
2013 年度	7,820,196.17	134,054,984.04	5.83
合计	<b>16,198,337.60</b>	<b>333,080,032.29</b>	<b>4.86</b>

#### 4、研发分类及研发方式

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分为自主立项类项目、整车厂同步开发类项目、前瞻性研究类项目三类。针对不同的项目，公司根据自身研发资源和能力，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两种方式进行。

自主立项类项目指的是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与公司现有技术资源契合度较高的项目；整车厂同步开发类项目指的是整车厂已与公司签署了新车型共同开发协议的项目；前瞻性研究类项目指的是针对未来可能实现车载应用的新技术的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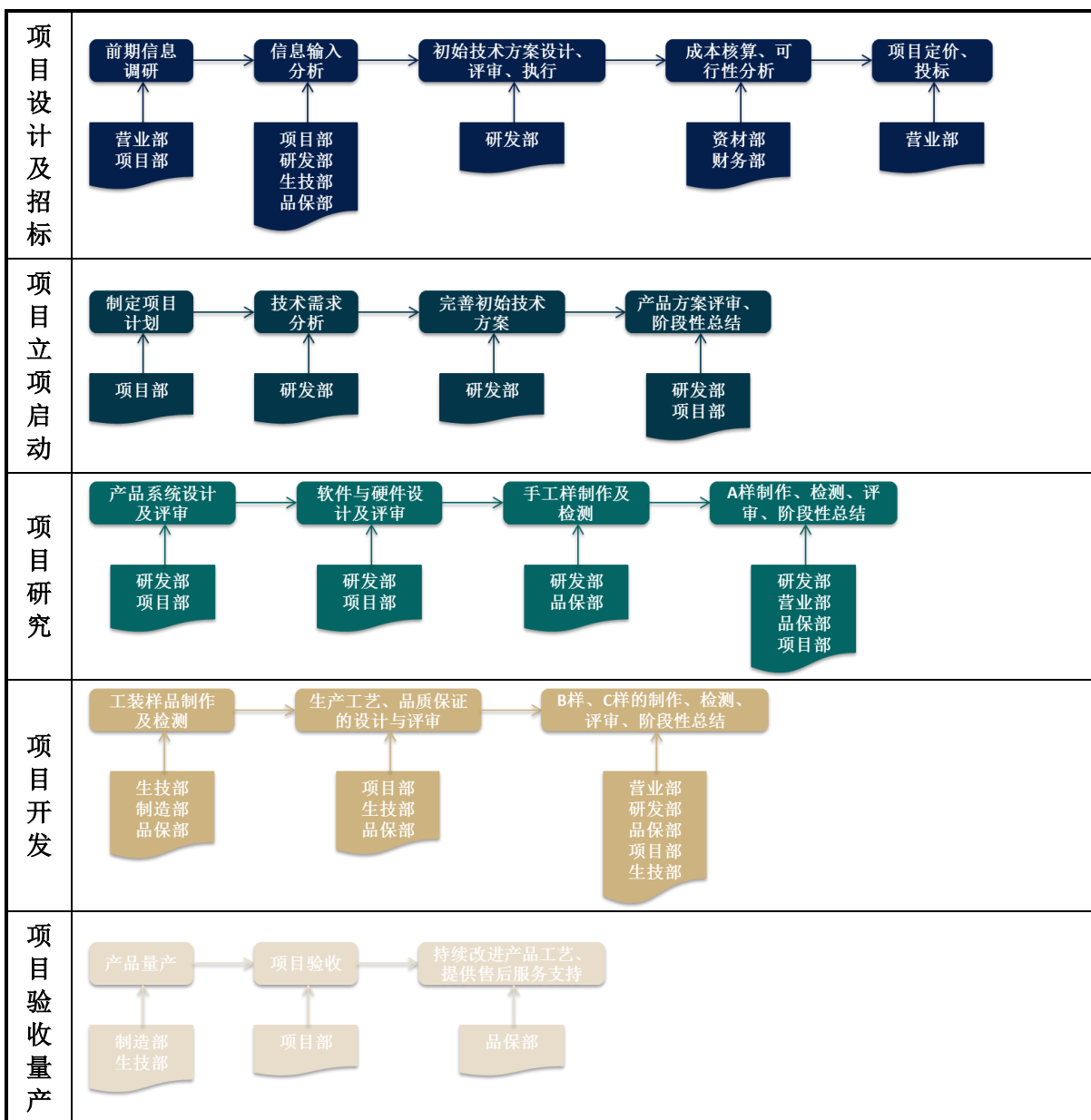
针对公司完全具有研发资源和能力完成的项目，公司采取完全自主研究的方式进行；针对于凭借公司研发资源和能力不足以独立完成的项目，公司采取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方案公司等机构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

#### 5、研发管理

公司的研发是以项目的形式进行的，遵循项目管理理念的相关宗旨，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委员会，其作为公司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年度项目开发计划的制定以及项目立项、项目经理委任等决策性工作。项目经理作为研发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各自的研发项目，包括组建项目小组、制定项目方案及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等。

#### 6、研发流程

公司项目研发大致分为五个阶段，即项目设计及招标阶段、项目立项启动阶段、项目研究阶段、项目开发阶段、项目验收量产阶段，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程序》与《项目研发管理办法》，规定了各部门在项目研发各阶段中的具体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7、研发内容与成果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定位于汽车驾驶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现阶段的研究重点集中在超声波、影像、微波三大领域的技术突破与车载应用。公司研究项目多为整车厂商的项目，项目研发内容与客户需求直接相关，研发成功后可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研发成果丰硕，已取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同时公司拥有多个处于研发过程中或发明专利申报过程中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摄像头-倒车影像	车厂同步研发	开发阶段
超声波-后备箱开启	车厂同步研发	开发阶段
超声波-盲点监测	车厂同步研发	开发阶段
摄像头-360度全景影像	车厂同步研发	开发阶段
微波雷达	车厂同步研发	研究阶段
泊车雷达-NF	车厂同步研发	研究阶段
可降低电磁辐射的倒车雷达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受理
倒车雷达和后尾箱开启功能结合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受理
可降低电磁辐射的倒车雷达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受理
侧视辅助系统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待申报
泊车雷达传感头贴瓷片自动送料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待申报
泊车雷达传感头自动点胶、贴瓷片模块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待申报

##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资材部，资材部下设采购课与物流课，分别负责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物料的采购以及储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由于其的储存对温度和湿度有一定的要求，因此公司一般不会大批量储备原材料，而是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主要基于公司产品销售和生产的需要。物流课根据公司盘点的库存情况，参照公司设定的安全库存量制定请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课填写采购订单，向相应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制与质量保证体系，采购课负责初步筛选目标供应商，随后组织品保部、制造部对目标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产品

品质、生产环境、管理体系等，评审等级分为绿（合格）、黄（待定）、红（不合格）三级。合格供应商经过产品报价、样品开发、样品认可、小批量试产等阶段后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年度，公司会重新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综合产品合格率、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率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定。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入库制度，每批次物料入库前必须由品保部进行物料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以避免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管部（生产管理部）根据营业部提供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制造部按照计划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产品的 SMT 贴装工序委托单位进行，目前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行生产、组装。为提高产品稳定性与生产效率，公司正逐步引进各类型的自动化产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地降低了人工成本。目前公司已配备了 SMT 自动化产线、感应器自动化产线、ECU 自动化产线等多个自动化生产设备。

公司核心零部件传感器的生产流程为：原材料领料——SMT 贴片、焊接电容——打胶封装——焊接传感器——焊接 PCB 板——灵敏度设置——阻尼检查——包装。

### （四）销售模式

#### 1、业务模式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业务模式可分为 OEM 模式和 AM 模式，OEM 模式指的是为整车厂商直接提供零部件配套的模式，AM 模式指的是面向售后服务市场，即维修、更换、升级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销售的模式。

##### （1）OEM 模式

OEM 模式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境内地区所有客户、马来西亚所有客户与澳大利亚部分客户均为 OEM 模式，其具体销售流程为：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招标信息

——组织各部门制作投标书——项目立项、统筹开发——样品送件——签订价格协议——根据车厂需求供货。

OEM 项目通常是某一种车型的某一类零部件的长期供应项目，汽车从新推出到逐步换代需经历较长的过程，因此 OEM 项目可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其次，整车厂商和已有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新项目招标时也会优先考虑名录中的供应商，因此公司极为重视 OEM 项目的拓展与开发，持续密切地跟踪了解各大整车厂商的新车型研发动态。

公司将依托现有项目资源，凭借公司产品质量与品牌信誉不断积累优质客户及项目，借助客户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发展公司自身规模。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整车厂商部分车型的泊车系统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已获得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东风汽车、上汽汽车等多个整车厂商的零部件供应项目，未来 OEM 模式的业务市场具有广阔的前景。

## **(2) AM 模式**

公司 AM 模式的目标市场均为境外的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包括澳大利亚、台湾、马来西亚等地区市场。公司业务员通过电话咨询、参加车展等方式接洽客户，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协商供应价格，客户再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

## **2、产品定价**

对于 OEM 项目，公司在制作投标书时会组织价格委员会，评估方案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多方面的成本情况，根据竞争对手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确定产品价格。整车厂商每年会与公司重新签订价格协议，通常整车厂商会要求前三年的价格逐年下降 2%-3%。对于 AM 模式下的海外市场，公司与客户协定价格并以美元结算，在美元汇率出现大幅度波动时公司将会与客户协商相应调整产品定价。

### 3、售后服务措施

公司制定了产品售后服务制度，建立了贴近客户的服务体系，在主要整车厂商所在地派驻了专业技术人员，对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同时及时收集客户最新需求信息、掌握新车型研发动态、引导公司项目研发的方向。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驾驶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及设备行业。

公司产品有别于传统汽车类配件，属于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汽车电子类产品，公司归属于汽车产业范畴，细分行业为汽车电子行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规定，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投资生产汽车的零部件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我国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承担汽车产业调查研究、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标准及技术规范、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

等职能。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1	2011.0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版）	主/被动安全控制系统，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关键元器件和车用集成电路芯片，关键车用传感器，车载雷达及相关图象处理软件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	2011.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3	2010.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汽车企业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
4	2009.08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	培育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
5	2009.0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系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建设汽车出口信息、产品认证、共性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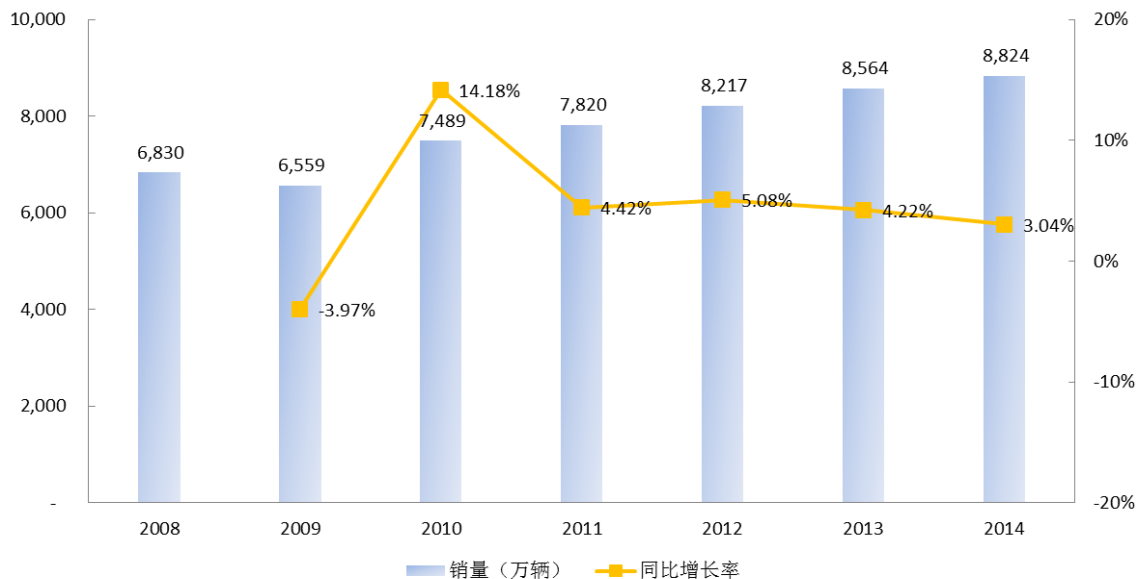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内容
6	2006.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

## （二）汽车工业的发展概况

### 1、国际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已经有了100多年的发展历史，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美、日、德、法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08~2014 年全球汽车销量增长情况





## 2008~2014 年世界各国汽车销量排名

单位：万辆

序号	国家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中国	938.05	1,364.48	1,806.19	1,850.51	1,930.64	2,198.41	2,349.19
2	美国	1,349.32	1,060.14	1,177.22	1,304.06	1,478.59	1,588.40	1,684.20
3	日本	508.22	460.93	495.61	421.02	536.97	537.55	556.29
4	巴西	282.04	314.12	351.51	363.33	380.21	376.74	349.80
5	德国	342.50	404.94	319.84	350.85	339.40	325.77	335.67
6	印度	198.31	226.63	304.04	328.77	359.55	324.12	317.68
7	俄罗斯	322.23	159.75	210.71	290.16	314.16	295.05	254.57
8	英国	248.53	222.25	229.36	224.95	233.38	259.57	284.30
9	法国	261.48	271.86	270.89	268.71	233.17	220.11	221.09
10	加拿大	167.35	148.22	158.34	162.02	171.62	177.99	18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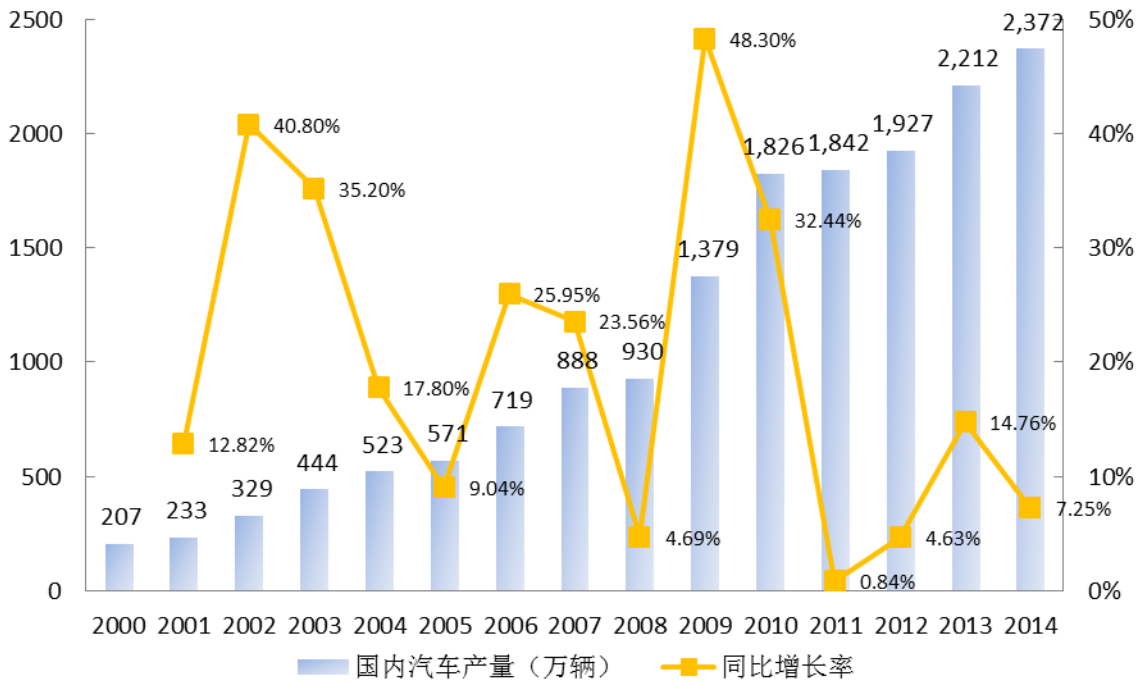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除了 2008 年金融危机带来的短暂萎靡外，全球汽车工业保持着稳定增长的趋势，2014 年全球生产汽车约 8,975 万辆，销售汽车约 8,824 万辆，主要是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三个国家，三者累积所占比重约为 52%。中国汽车市场已迅速崛起，在 2009 年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汽车生产消费第一大国，并保持着高速增长的趋势。相比之下，美国、日本以及西欧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汽车生产和消费量均已达到了一定的饱和状态，汽车生产厂商更注重对于汽车整体性能以及环保质量的提升，市场进入了一个品质换代升级的新时代。发达国家正在逐步调整国内汽车的开发生产结构，研发生产新一代汽车产品，压缩一般汽车的产量，将一般汽车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基地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进行生产并不断扩大产量，以适应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消费需求，从而形成了一个中低档汽车的层次。作为经济正在崛起的一个世界人口大国，中国的汽车市场无疑被世界各大著名汽车厂家看好。

## 2、我国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1953 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前身——第一汽车制造厂奠基兴建，并于 1956 年建成投产，标志着我国汽车工业的正式启航。经过近 60 年的发展，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拉动消费需求、增加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2000~2014 年国内汽车产量增长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国内汽车的需求量也迅速增加，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汽车产量从 2000 年的 207 万辆增加到 2014 年的 2,37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远超同时期世界平均增长水平。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较 2008 年增长了 48.30%，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22.32%，成为世界第一生产大国；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迅猛增长的趋势，同比分别增长了 32.44% 和 32.40%。

201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42 万辆和 1,850 万辆，同比增长率仅为 0.84% 和 2.45%，为 10 年来的最低值。随后，我国汽车工业步入稳步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2012 年与 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分别增加了 4.63%和 14.76%，销量同比分别增加了 4.33%和 14.87%。

进入 2014 年后我国汽车市场延续 2013 年的发展态势，保持平稳增长，平均每月产销突破 190 万辆，全年累计产销超过 2,300 万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从导入期逐步进入成长初期，2014 年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相关部门出台了免征车购税、充电设施建设奖励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实施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提振了汽车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信心。2014 年，300 多款新车型上市，全年生产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

###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工业的专业化分工程度日趋细致，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向精简机构、以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从而催生出越来越多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也日趋全球化，行业内逐渐形成多个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公司。同时，劳动密集型零部件产品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零部件行业价值链的重新分工和全球资源的重新配置使得全球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极大地提高了零部件行业的规模经济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促使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缩短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上，零部件行业已经成为及其重要的一环，汽车的关键生产技

术和工艺往往掌握在零部件生产商手中。零部件生产商在达到整车厂商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其自身的技术创新也会推动整体汽车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零部件厂商开始参与整车的设计研发过程，因此每一次汽车零部件厂商在技术上的突破都有可能引起汽车行业的变革。目前，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博世（Bosch）、德尔福（Delphi）、江森自控（JohnsonControls）、美国李尔集团（Lear）等跨国巨头已在各自领域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拥有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 （2）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呈现出两个发展趋势，一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正逐步从整车行业中脱离出来，形成独立完整的行业形态；二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并购重组及企业分化程度加剧。

整车企业面对市场要求和产品研发生产上的诸多新问题，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改变了只局限于采用公司内部零部件产品的做法，转而采取全球化择优采购的策略，而零部件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给公司内部的整车企业。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之间剥离、相互独立，提高了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前者致力于整车开发、装配技术、动力总成的开发和生产；后者接替了整车企业剥离出来的生产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生产的基础上实现大规模生产，满足全球同类企业的需要。同时，也使两者的关系更加紧密，即零部件企业在整车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越来越深地介入。在整车厂商开发深度和生产深度逐步降低的同时，零部件厂更多地介入于整车的开发过程中，同整车企业进行同步开发甚至超前开发，从而使其生产深度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实现零部件系统模块化系统供货。

汽车产业链的全球化，加速了整车企业的兼并重组，打破了原有的全球配套体系，促进了零部件企业的兼并重组。据统计，进入财富全球 500 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大都有兼并重组的历史。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购的主要动力来自降低成本的需要，其将降低成本作为获得竞争优势的最重要手段。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的过程中，跨国公司 will 将零部件行业中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低工资成本国家和地区大量转移，在这一背景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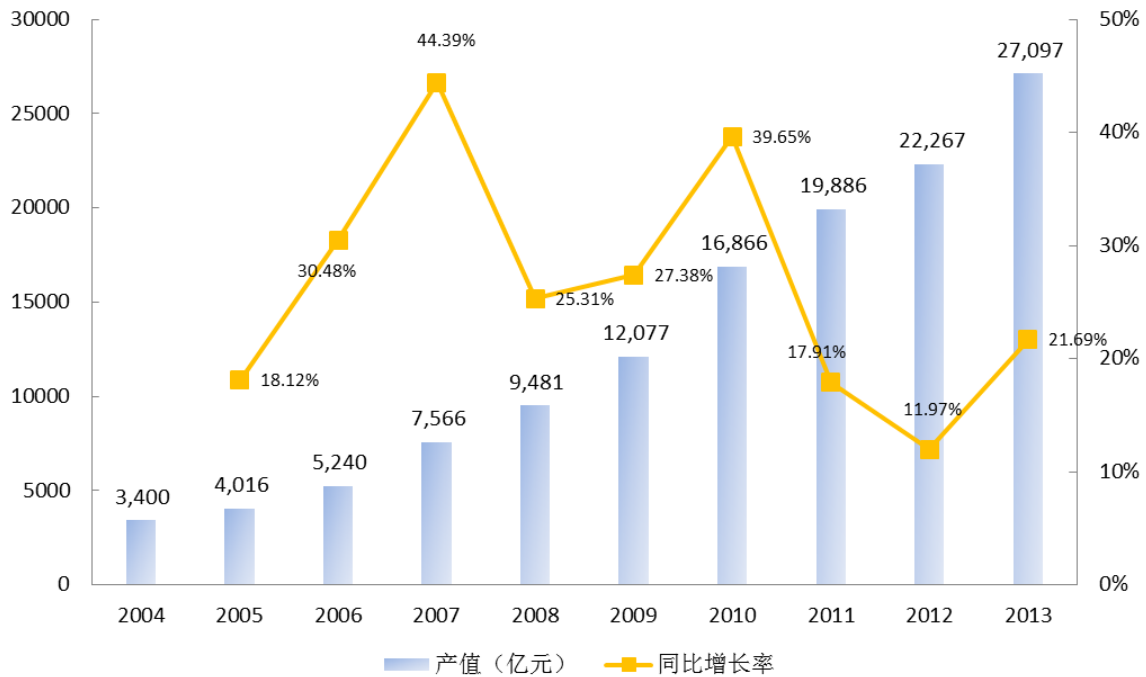
我国劳动力优势就会显现出来。将我国的劳动力要素与国外的技术要素相结合会给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一些劳动密集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商机。此外，在生产转移的基础上，我国零部件企业也有可能同跨国公司进行技术和研发合作，与大的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从而在全球分工体系中形成一些具有国际竞争力、面向国际市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 **(1)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从为载重汽车生产配套部件以及提供汽车维修用的汽车配件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大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是从属于汽车制造厂的分厂中剥离出来的，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生产分散、规模小、集中度低等特点。但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际汽车行业全球化采购的普及和盛行，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优势吸引了一批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华合资或独资建厂，加上中国国内市场对于汽车消费的庞大需求，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 **2004~2013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保持着快速增长的趋势，增长率基本高于同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长率，表明零部件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和专业化，国内市场中涌现出一批在细分市场中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在产业布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地域分布上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前景广阔，仍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是整车制造业的配套行业，因此其行业的发展前景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的收入大幅提升，对于汽车的需求也将日趋强烈。目前我国的汽车行业仍处于成长期，人均汽车保有量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我国汽车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人们对于汽车的消费需求将促进整车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的高速增长。另一方面，全球化采购的浪潮也将引领我国汽车零部件

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额常年保持增长的势头，以行驶系统零部件的出口额为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行驶系统零部件产品累计出口金额分别为208.19亿美元、217.79亿美元、228.05亿美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8.68%、4.61%、4.71%。

#### 2) 提高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

2012年4月20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着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等发展目标。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汽车自主品牌的发展，鼓励国内生产厂商进行自主研发和品牌建设，已逐渐形成了以比亚迪、吉利等为代表的汽车自主品牌厂商，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也为国内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

#### 3) 零部件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的逐渐提高以及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汽车品质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与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日趋严格。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较国际巨头仍有一定的差距，但国内部分零部件厂商在其细分子行业中已取得了一定的突破，逐渐进入全球采购体系中，获得了更为广阔的全球零部件供应市场。

#### 4) 新能源促进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低耗越来越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焦点。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在大力推动环保、节能汽车发展的同时，也对汽车零部件在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积极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促进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型和环保型、高技术型和高质量型发展，同时积极推进品牌战略建设和走国际化发展之路。

### (四) 汽车电子零部件市场概况

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等汽车电子类零部件市场属于汽车电子产业范畴，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市场之一。相比于汽车工业百年的发展历史，汽车电子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尤其是我国的汽车电子行业真正的发展历程仅 10 年左右。汽车电子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最前沿、最新兴的行业，是汽车向高安全性、高环保型发展的最重要的环节，承载着引领汽车工业新一轮大变革的重要使命。

序号	名称		产品范围
1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动力控制系统	电子控制喷油装置、供电及控制装置、电子点火装置、电动油泵、怠速控制等
2		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	电控自动变速器、防抱死制动系统、电子转向助力系统、自动悬挂系统等
3		车身电子与防盗系统	电子控制安全气囊、自动车窗、电动门锁、电动后视镜等
4	车载电子系统		汽车信息系统、导航系统、汽车影响及电视娱乐系统、车载通信系统等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总称，其主要的作用是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当前世界汽车工业 60%~70% 的技术创新来源于汽车电子技术的使用，每一次汽车技术的进步都离不开汽车电子技术的运用。目前，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汽车市场已经进入品质换代升级的新时代，消费者更看重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而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整车水平的主要标志，因此汽车电子已成为各汽车厂商技术竞争的焦点，汽车电子产业的地位日益突出。目前，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约为 25%，根据意法半导体预计，到 202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重将提升至 50%。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赛迪咨询统计，2012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2,672 亿元，较 5 年前的 1,216 亿元增长了 120%，年均增长率达到 24%。

在此利好条件下，具有创新性的汽车电子产品与应用将不断涌现，快速改变汽车行业面貌。不仅传统汽车电子在这一波发展浪潮中获益，新兴汽车电子产业也将面临大好的发展机遇。以汽车细分市场为例，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通讯娱乐类汽车电子产品将得到广泛应用；而随着舒适性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保障汽车安全的电子产



品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泊车辅助、碰撞预警、自动驾驶等安全辅助系统将快速推广普及。在安全系统中，感知层是不可或缺的最重要的一环，基于超声波、微波、影像、红外、压力、温度、震动、加速度、速度、角度等众多传感层的重要器件将在车辆中得到快速推广。

## （五）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表现为国外巨头公司控制了高端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而国内自主内资企业缺乏核心竞争优势、恶性竞争情况严重。近年来，有关国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涉嫌价格垄断的新闻频现，据有关数据显示，境外资本控制了我国汽车零部件销售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2012年，国产内资零部件销售收入仅占全行业的20%~25%，而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占全行业的75%以上，其中外资独资企业占55%，中外合资企业占45%。现阶段，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企业大多处于价值链侧中低端，受到资金、技术、资源等因素的影响，内资零部件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设备水平较低，整体竞争力不足，在制动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空调系统以及电子控制类等关键核心零部件中份额有限，市场竞争大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

汽车电子行业的竞争格局与零部件行业类似，在全球汽车电子供应链中，一级供应商仍以汽车工业发达的欧美日厂家为主，国际大厂商因掌握了核心技术，因而能有效地将众多分系统集成成一体化系统，以满足整车厂商及终端用户的需求。目前，我国汽车电子制造企业近3,000家，其中外资企业（含独资和中外合资）仅约占20%，却占据接近70%的市场份额。外资背景的汽车电子厂商在汽车行业供应链中的位置相对稳定，其原因主要是因为不少汽车电子厂商都是从整车厂商中独立出来的，与整车厂商有着很强的纽带关系，从而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 **(1)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法雷奥集团（Valeo）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轿车及卡车的零件以及集成系统、模块，同时供应主机配套及售后维修市场，在全球 29 个国家内共拥有 124 家工厂、16 个研究中心、35 个开发中心，12 个分销中心和约 74,800 名员工。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法雷奥”）是法雷奥集团（Valeo）旗下的一家 100% 控股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工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厂房面积 13,000 平方米。深圳法雷奥专业开发、组装、生产与销售汽车超声感应系统、汽车开关系统、相关产品和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倒车雷达中的控制器、探头、扬声器、支架转向柱开关等原件，其主要客户包括富维东阳、上海大众、长春一轿、长安福特马自达、奇瑞等。

### **(2)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 129 年历史的博世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在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领域为全球约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 提供领先技术和高品质服务。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博世集团在 1999 成立的，负责博世集团在中国的投资运营工作，其下设汽车电子事业部，主要工厂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专注于开发和应用乘员安全保障系统，开发驾驶员辅助及转向系统所需的功能和系统部件，可向客户提供更好的乘员安全保证、驾驶辅助功能，提升驾乘舒适安全性。

### **(3) 同致电子集团**

同致电子集团建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台湾，致力于汽车电子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及制造，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集研发、制造、服务功能于一体集团公司，全球雇员已超过 2,000 名，客户已遍布全球，成功跻身于国际专业汽车电子供货商的前列。同致电子集团在我国大陆地区成立了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倒车辅助系统、自动泊车控制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等汽车电器电子零配件和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在大陆地区的主要客户有上海大众、东风日产、上海通用等。

#### **(4) 辉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辉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台湾辉创集团于 2000 年成立的独资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停车辅助类的倒车雷达、车用摄像头、环车鸟瞰影像系统、自动停车辅助系统以及行车安全类的车道偏移警示系统、胎压监测系统等新型汽车电子产品，目前已经成为上海汽车集团、长安汽车集团、第一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等国内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同时也是北美克莱斯勒、澳大利亚福特、中东丰田汽车等国外汽车厂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

#### **(5)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铁将军防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广东省知名的民营企业，主要制造、销售防盗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音响、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物、汽车装饰配件、照明设备、泊车辅助装置等电子设备，是国内汽车电子设备后装市场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影响力，是众多加装倒车雷达、倒车影像消费者的首选。

### **3、行业进入壁垒**

#### **(1) 市场进入壁垒**

一台整车是由众多零部件组装而成，如果某个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导致整车召回，影响整车制造商的品牌信誉度，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极其严格。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要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链的前提是必须通过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还要满足整车制造商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的能力，才能得到订单确认。一般来说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包括技术评审、质量体系评审、价格竞标、产品试制、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由于认证体系较为苛刻，因此从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整个过程一般需要 2~3 年的时间。

进入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供应商将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被纳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目录，就会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新进企业必须在各个方面显著

超过原有供应商才可能获得销售渠道。其次，随着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往往是新推出车型的核心部件，原有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紧密的合作关系也为新进企业制造了一定的壁垒。

## **(2) 技术壁垒**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消费者对于汽车的科技含量、舒适性、安全性、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整车制造商对于零部件供应商的各方面要求也日趋严格，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都是整车制造商考察供应商的重要因素。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良好的研究创新能力、技术开发水平、质量控制能力，以满足汽车更新换代的需求，这需要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这是新进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达到的。

## **(3) 资金及规模经济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零部件企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品的研发、模具的开发也都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其次，在与整车制造商形成稳定供货关系后，为满足其大规模的采购需求，以及新车推出后期对零部件采购价格逐渐降低的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需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因此，较大的初始资金投入及规模效益的要求都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门槛。

## **(4) 人才壁垒**

汽车标准的日益提高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所涵盖的范围更加广泛，零部件行业所涉及的知识面已由传统的发动机、制动系统等机械学科拓展为材料科学、金属加工、汽车电子等一系列跨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应用。对于汽车电子行业而言，汽车电子技术作为新兴交叉学科，是汽车技术与电子信息技术的融合，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对学科交叉型人才高度依赖，核心从业人员需要对汽车行业情况和特点要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对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管理体系要有准确的把握。

目前国内相关技术人员主要以汽车或电子专业为主，缺乏汽车和计算机软件、嵌

入式系统设计技术领域的复合型人才，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通常只能由汽车电子企业自主培养，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从市场获得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超声波泊车雷达领域的先驱，是世界上少数几家能够自制传感器的泊车雷达制造商之一，公司自主的传感器生产技术使得传感器的灵敏度、可靠性、探测波形等方面均达到世界领先技术水平，并且生产成本较低。其次，公司定位于汽车驾驶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汽车辅助驾驶相关的国内外专利数十项，凭借自身技术积累围绕 ADAS 的核心技术开展研发，实现了微波技术、影像技术、超声波技术三大技术领域的融合，为汽车的无人驾驶、自动驾驶提供了基础支撑。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与前瞻性的探索理念使得公司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爆发式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市场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的市场资源，与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东风汽车、上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生产厂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充足的业务量，同时知名企业的规模效应以及发展能力也将带动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另一方面，进入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名录是对公司综合实力、产品质量等因素的认可，对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带来极大的优势。

### （3）资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陆续通过了 ISO140001:2004、ISO/TS16949:2009 等质量体系认证，表明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成为一级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同时，公司获得了四十项 E/e mark 认证，进一步证明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对固定资产投资程度较低，产能趋近于饱和，种种因素

制约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已取得了众多整车厂商的研发项目，预计在一定时间内可实现量产，以公司目前的产能难以满足日后销售量的爆发式增长。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积极筹划购买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并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扩大公司规模。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一环也被列入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加强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扶持力度。2009年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明确提出：培育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优先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2011年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将主/被动安全控制系统、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关键车用传感器、车载雷达等关键汽车电子零部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政策环境的不断优化，为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汽车市场的持续繁荣**

近年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保持着稳定的、逐年增长的态势，而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与发达国家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汽车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会。

#### **（3）全球化汽车体系的深入**

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程度的进一步加剧，国际整车厂商越来越专注于整车的研发及生产，渐渐剥离其零部件业务，转而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供应商以降低整车生产成本和优化供应结构。同时，全球各大整车生产商及零部件制造巨头正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本土的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作为世界汽车第一生产消费大国，我国高速增长的汽车消费势头和市场潜力是他们的首选目标。无论是汽车企业全球化采购的趋势，还是国际汽车企业纷纷进驻中国的势头，都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有利于我国整体零部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 **(4) 自主品牌的崛起**

我国汽车自主品牌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带动下已经逐渐成长起来，以一汽大众、比亚迪、吉利、奇瑞等为代表的自主汽车品牌已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自主品牌的整车制造商因地缘和成本的因素更倾向于选择本土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自主品牌的崛起将为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2、不利因素**

### **(1) 技术研发水平有待提高**

与国际巨头零部件生产企业相比，我国的零部件企业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等各方面均处于落后水平，缺乏开发出具有竞争力产品的能力，技术研发能力有待提高，行业内具备持续开发能力的生产企业不多。我国大部分零部件企业往往需要付出高额的成本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这就意味着我国的企业只是扮演国际代加工工厂的地位，缺乏核心竞争力。

### **(2) 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偏小**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研发能力也相对缺乏，同时企业规模与国外巨头企业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和较强的竞争力，这使得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只能通过价格竞争来获取订单，从而利润率偏低。

## （七）行业基本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有了较大提高，已能基本满足目前的汽车生产和维修服务的需求，具备了各类型汽车所配套的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但行业内外资和合资企业在技术方面仍占有优势地位，高端前沿的技术仍掌握在国外公司的手中，外资产品仍占据着高端汽车的零部件产品市场。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合作关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整车配套指的是各零配件供应商根据整车企业的要求，为其供应整车中所需要的各种零部件；售后服务指的是零部件企业为汽车维修、升级、改装等提供所需零部件。

就整车配套市场来看，由于整车制造企业对于零部件配套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和专业化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内部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即整车制造商—一级配套商—二级配套商—三级配套商的多层级体系。

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从而直接为其供应产品，同时获得参与整车同步研发的机会，可以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零部件行业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产品，三级供应商则向二级供应商供应，以此类推，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竞争也就越激烈。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汽车属于中高档消费品，整体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兴



衰也会随之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国民经济水平提升，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加速；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国民消费能力下降，汽车消费市场发展放缓，汽车零部件行业也随着衰弱。

## **(2) 区域性**

我国汽车产业的地域性明显，各大区域都存在具有代表性的汽车集团，例如珠三角的广汽集团、东北的一汽集团等。围绕着整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产业群也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逐渐成型，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提高了物流网络化效率以及专业化分工程度，使得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有利于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化发展。

## **(3) 季节性**

由于汽车的生产销售不受到季节环境的影响，因此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 **4、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制造业，例如钢铁制造业、铝加工业等，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塑料制造业；汽车零部件的下游行业是整车制造商。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 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规划目标是在未来 2-3 年内实现销售收入翻倍增长；产品结构从目前以超声波类产品为主，拓展成超声波类产品、影像类产品、微波类产品三足鼎立，共同支撑企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企业客户从目前的“内销前装为主、外销后装为辅”的现状，逐步拓展进入到国际知名车厂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汽车电子零部件供应商。

## （二）市场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国内部分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在国外也拥有众多客户。基于公司目前的营销体系现状，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市场营销体系，有针对性与重点存量客户开展深入合作，同时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与新产品，以推进市场销售额快速提升。具体市场营销的规划如下：

### （1）推行大客户管理模式、实行总监责任机制

公司将针对重点大客户，如一汽大众、一汽集团、一汽丰田、上汽集团、东风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进行重点营销策划，在其市场区域内以外派人员的形式设立大客户市场总监，组建大客户营销团队，重点开拓大客户市场。公司将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不同大客户制定年度营销指标，以激励大客户总监积极开拓业务。

### （2）推行立体营销网络

公司将组建立体营销团队，根据汽车电子产品的特殊性质，实施长战略和短战略相结合、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品牌营销和商品促销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公司将根据公司与市场的具体情况，明确不同阶段销售的产品技术，同时在大客户总监的带领下，拓展大客户代理机构，加强品牌宣传推广，促进整体销售业绩的推广。随着整车厂商管理的不断规范化，在新项目导入过程以及量产实施过程中，公司需面对客户的多方面管理人员，因此公司将在客户端建立完善的立体网络，使得公司的产品顺利应用于客户。

### （3）开拓国内外后装市场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前装市场为主，对后装市场的开拓力度不足。后装市场对产品品质要求相对较低，市场反应灵活，部分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国内外汽车存量巨大，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出具有非常巨大的市场容量。公司将凭借在前装市场形成的产品技术与质量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后装市场。

## （三）产品/技术开发战略

为支撑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参考汽车辅助驾驶发展方向，遵循相关领域多元化横向扩展的原则，利用公司成熟的技术体系，结合的内外部优势合作资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产品战略。

### **(1) 深挖现有技术内涵，奠定三类传感系统的核心技术基础优势**

公司在超声波传感器、影像传感器、微波传感器方面有着良好的技术基础，拥有多项专利支撑。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优势，重点横向拓展超声波类产品、摄像头类产品、微波雷达类产品三个方向的相关产品的多元化技术应用。

### **(2) 加强产品融合，实现系统级技术提升**

公司将凭借在超声波雷达、影像系统、微波雷达三大领域的技术积累，围绕着汽车自动驾驶、ADAS 项目进行技术攻坚，从汽车传感的技术层面突破，实现了汽车周边感知层的信息融合，为车辆控制层和执行层提供更加柔性、更加精准的感知信息。

### **(3) 向自动驾驶、无人驾驶汽车方向发展**

公司将结合与各大整车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借助公司参与台湾无人驾驶汽车技术联盟的基础，参与国内外整车无人驾驶发展体系，积极推动世界无人驾驶技术的快速普及应用。

## **(四) 生产制造能力规划**

公司目前的产能可基本满足生产需求，但是随着市场开拓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导入，现有厂房面积及生产设备将难以满足新生产量的需求。因此公司未来 2-3 年内将增加厂房面积，同时引进大量的生产设备，包括 SMT 生产线、PDC 自动化生产线、感应器自动生产线、微波雷达自动生产测试线、摄像头生产线、360 全景影像生产线等。公司目前已引入部分自动化生产线，现处于安装调试状态，预计短时间内可达到使用状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了董事会。2000年6月至2013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依据《外资企业法》、《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了董事会，但未设立股东会、监事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时期，董事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董事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董事会未记载具体届次；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董事会，董事会的决议主要内容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和两次董事会。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基本明确。

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并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前通知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

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了声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况：2015年5月21日，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发出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珠高国税限改[2015]5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六十二条，限你（单位）于2015年5月21日前备案。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税收处罚的事由为公司向客户 MAINFREIGHoellisch Consulting GmbH（奥地利客户）、台湾台一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HT EXPRESS LINES（香港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时迟延履行了增值税及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向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履行了增值税代扣代缴义务，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合计10,177.3元。

本次税收滞纳金因金额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已积极缴纳，本次缴纳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5年7月30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文件，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期申报纳税，无偷税及欠缴税费等税收违法行为。

2015年7月30日，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珠高国税证[2015]第0027号《证明》，根据该文件，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超汇、北京璟融利泰、元亨矿业均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股东孙艳波于报告期内控制及投资的企业有两家：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一）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2300001000702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艳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3 日

住所：依兰县越里吉路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艳波、刘旭辉，股东出资情况为：孙艳波实缴及认缴 1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刘旭辉实缴及认缴 8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

## （二）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23011110000584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3 日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东风街 139 号

营业期限：1998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粉煤灰陶粒砌块制品、其他水泥混凝土制品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孙艳波，股东出资情况为：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实缴及认缴 7,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孙艳波实缴及认缴 4,8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

## 六、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资产的倒车雷达眼、超音波传感器、倒车后视镜控制器、汽车装饰品、倒车影像处理控制器、停车场监控系统（属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凭资格证经营）；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自产的模具”。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上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富有限的全部资产均由上富股份承继，不存在产权争议。上富有限的资产中尚有部分未办妥更名至上富股份名下的手续，但上富股份办理更名手续没有法律障碍。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

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独立的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七、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上海超汇、北京璟融利泰、孙艳波、元亨矿业。其中，上海超汇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会务服务”；元亨矿业的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矿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无线通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环保及治理设备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燃料油的批发；节能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信息咨询”；北京璟融利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北京璟融利泰说明，北京璟融利泰主要从事投资，虽然其经营范围中包含“销售汽车零配件”，但实际上其从未从事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自北京璟融利泰成为公司股东至今，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交易。北京璟融利泰已向北京市主管工商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上海超汇、元亨矿业、北京璟融利泰均不存在对外投资，孙艳波持有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经核查，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粉煤灰陶粒砌块制品、其它水泥混凝土制品”；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二者与公司主营业务均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银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渊泉、李世雄，公司的董事为李渊泉、李世雄、李琬婷、李宛豫。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6日期间，除银剑股份外，李源泉投资的企业包括（台湾）丽盟有限公司；除银剑股份外，李世雄投资的企业包括上富（香港）公司、南京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除银剑股份外，李琬婷投资的企业包括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李宛豫不存在对外投资；李渊泉之妻宋静投资的企业包括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银剑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无线电收音机、无线电收发信机之制造、销售；（台湾）丽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无线电话机买卖业务、代理国内外前向有关厂商产品之报价投标及经销业务、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汽、机车零件配件批发业、自行车及其零件批发业、汽、机车零件配件零售业、自行车及其零件零售业；上富（香港）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南京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的

经营范围为：车改装（以批准项目为准）；汽车配件、装饰件的制造及销售；汽车专用工具、钢材、五金交电、汽车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各类汽车零配件制造，汽车装饰件的制造及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分销）；珠海丽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器机械及配件、机动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故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与南京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珠海丽盟有限公司、（台湾）丽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一定程度上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之后，公司的股东银剑股份已出让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故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虽然存在同业竞争，但随着公司原股东的退出，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原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彻底有效的解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的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总经

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八、公司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占用的情况。

公司为防止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公司若发生因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对此作出了承诺，承诺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者通过关联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如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应当通过内部决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应公允，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总额应逐年减少。

## 九、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冰	董事长、总经理	—	—
2	邓来弘	董事	—	—
3	杜尚勇	董事	—	—
4	孙艳波	董事	14,026,229	20.755
5	周明建	董事	—	—
6	林景灿	监事会主席	—	—
7	王红辉	监事	637,279	0.943
8	王伟明	监事	1,275,235	1.887
9	暴宏志	副总经理	364,256	0.539
10	张晋诚	副总经理	—	—
11	杜才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4,256	0.539
12	董贵滨	杜冰之配偶	1,071,819	1.586
合计			<b>17,739,074</b>	<b>26.249</b>



另，杜冰为圣凯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圣凯达投资 1.02%的合伙份额；董贵滨持有圣凯达投资 16.96%的合伙份额；暴宏志持有圣凯达投资 7.35%的合伙份额；杜才贞持有圣凯达投资 7.35%的合伙份额。

###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兼职及投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在投资（兼职）企业职务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杜冰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璟融利泰	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圣凯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2%
邓来弘	董事	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建筑装潢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65%
		上海汇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70%

				经营活动]	
		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超汇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2%
孙艳波	董事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制造、销售水泥、粉煤灰、陶粒砌块制品、其它水泥混凝土制品	40%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制造、销售水泥、粉煤灰、陶粒砌块制品、其它水泥混凝土制品	100%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
杜尚勇	董事	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	—	节能项目投资和技术开发；节能产品、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管理；股权投资；燃料油的批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能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34%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自动化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销售：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自动化系统集成；仪表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自动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0.0566%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电材料及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控制产品、LED 发光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LED 条屏、	—

				LED 数码显示屏、LED 室内显示屏、LED 户外显示屏、半导体照明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LED 节能产品的销售；金融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贸易（取得进出口资格证后方可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LED 显示工程的施工；LED 照明亮化工程施工；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咨询服务。	
		深圳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林木景观设计、生态农业技术的开发、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节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评估。	80%
		元亨矿业	董事	矿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矿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无线通信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环保及治理设备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	—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燃料油的批发；节能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信息咨询。	
周明建	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工商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
林景灿	监事会主席	南京改装汽车公司	—	汽车改装（以批准项目为准）；汽车配件、装饰件的制造及销售；汽车专用工具、钢材、五金交电、汽车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10%
		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监事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器机械及配件、机动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0%
		昆山上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汽车装饰件及零部件销售	45%
王红辉	监事	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模具，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加工、制造	90%
		吉林省德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制造、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暴宏志	副总经理	北京璟融利泰	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69%
		圣凯达投资	—	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41%
杜才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璟融利泰	监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85%
		圣凯达投资	—	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	7.41%

				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	--

## （五）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六）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3.1.1-2013.12.26	董事会成员：李渊泉（董事长）、李世雄（副董事长）、李宛豫、李琬婷
2	2013.12.27-2015.6.28	董事会成员：暴宏志（董事长）、邓来弘、杜尚勇、李渊泉、孙艳波
3	2015.6.29-今	董事会成员：杜冰（董事长）、邓来弘、杜尚勇、孙艳波、周明建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改选了董事会成员，选举新的董事：杜冰、邓来弘、杜尚勇、孙艳波、周明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冰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3.1.1-2013.12.26	公司为外资企业，未设立监事
2	2013.12.27-2015.6.28	未成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王伟明为监事
3	2015.6.29-今	成立监事会，共设三名监事，分别为：林景灿（监事会主席）、王伟明、王红辉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并选举王伟明、王红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

事林景灿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景灿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1.1-2013.12.26	李渊泉为总经理
2	2013.12.27-2015.6.28	暴宏志为总经理
3	2015.6.29-今	杜冰为总经理、暴宏志为副总经理、张晋诚为副总经理、 杜才贞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冰为公司总经理，暴宏志、张晋诚为副总经理，杜才贞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5]7-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014,265.58	33,348,155.99	7,962,28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64,993.00	3,447,300.00	25,471,840.00
应收账款	34,638,620.45	37,946,372.72	30,222,733.45
预付款项	1,865,073.41	969,621.56	56,104.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88,975.66	88,518.17	10,000.00
存货	24,328,583.77	20,234,908.41	12,460,70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1,841.04	821,013.76	24,435,505.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712,352.91</b>	<b>96,855,890.61</b>	<b>100,619,169.4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00,555.95	3,959,381.55	2,862,415.20
在建工程	9,967,118.36	9,369,176.9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821,047.84	15,384.62	46,736.76
开发支出	4,915,573.68	3,422,236.75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3,323.84	2,273,569.63	451,88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22.10	232,375.25	292,97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788,641.77</b>	<b>19,272,124.72</b>	<b>3,654,007.61</b>
<b>资产总计</b>	<b>108,500,994.68</b>	<b>116,128,015.33</b>	<b>104,273,177.1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195,494.88	22,466,723.95	16,448,114.82
预收款项	264,257.27	3,117.59	10,790.41
应付职工薪酬	2,027,319.60	5,350,465.10	5,251,923.12
应交税费	4,565,307.50	3,008,243.76	4,150,015.0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054.26	61,120.00	1,026,50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4,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092,433.51</b>	<b>30,889,670.40</b>	<b>50,887,348.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b>26,092,433.51</b>	<b>30,889,670.40</b>	<b>50,887,348.9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98,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723,961.6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392,082.38	2,392,082.38	2,392,082.38
未分配利润	69,794,517.16	79,546,262.55	47,693,74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82,408,561.17</b>	<b>85,238,344.93</b>	<b>53,385,828.1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08,500,994.68</b>	<b>116,128,015.33</b>	<b>104,273,177.10</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7,994,643.60</b>	<b>151,030,404.65</b>	<b>134,054,984.04</b>
减：营业成本	28,030,153.88	92,494,226.27	86,582,05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61.84	1,417,522.56	1,246,201.06
销售费用	1,928,314.14	5,233,462.31	4,703,937.31
管理费用	7,542,119.56	16,724,573.47	20,072,005.68
财务费用	-580,928.15	-1,590,971.85	129,912.91
资产减值损失	-945.39	-404,00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1,034,467.72</b>	<b>37,155,591.89</b>	<b>21,320,868.17</b>
加：营业外收入	1,440,066.87	205,138.63	391,77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2,159.31	-
减：营业外支出	162,261.84	500.00	9,46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484.54	-	-
<b>三、利润总额</b>	<b>12,312,272.75</b>	<b>37,360,230.52</b>	<b>21,703,180.71</b>
减：所得税费用	1,504,877.14	5,507,713.75	5,747,581.99
<b>四、净利润</b>	<b>10,807,395.61</b>	<b>31,852,516.77</b>	<b>15,955,598.7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807,395.61</b>	<b>31,852,516.77</b>	<b>15,955,598.72</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09	9.65	4.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09	9.65	4.84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11,883.02	184,373,573.16	123,028,32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6,498.57	397,947.91	92,50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56.20	17,230,563.07	7,388,048.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917,937.79</b>	<b>202,002,084.14</b>	<b>130,508,877.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64,911.15	101,176,236.29	82,352,32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7,125.54	26,933,846.83	28,371,53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8,241.11	13,903,913.23	13,143,51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156.92	25,431,778.74	10,552,98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179,434.72</b>	<b>167,445,775.09</b>	<b>134,420,360.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38,503.07</b>	<b>34,556,309.05</b>	<b>-3,911,483.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32,121.17	9,527,754.00	791,78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32,121.17</b>	<b>9,527,754.00</b>	<b>791,787.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32,121.17</b>	<b>-9,307,754.00</b>	<b>-791,787.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1,961.6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21,961.6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59,141.00		1,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59,141.00</b>		<b>1,1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37,179.37</b>		<b>-1,1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07.06	137,316.87	-225,735.7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333,890.41</b>	<b>25,385,871.92</b>	<b>-6,029,006.4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8,155.99	7,962,284.07	13,991,290.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014,265.58</b>	<b>33,348,155.99</b>	<b>7,962,284.07</b>

##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	-	-	2,392,082.38	79,546,262.55	85,238,34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	-	-	2,392,082.38	79,546,262.55	85,238,34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000.00	-	6,723,961.63	-	-	-9,751,745.39	-2,829,78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807,395.61	10,807,39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000.00	-	6,723,961.63	-	-	-	6,921,961.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000.00	-	6,723,961.63	-	-	-	6,921,961.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0,559,141.00	-20,559,1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559,141.00	-20,559,141.00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498,000.00</b>	<b>-</b>	<b>6,723,961.63</b>	<b>-</b>	<b>2,392,082.38</b>	<b>69,794,517.16</b>	<b>82,408,561.17</b>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	-	-	2,392,082.38	47,693,745.78	53,385,82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	-	-	2,392,082.38	47,693,745.78	53,385,82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1,852,516.77	31,852,51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852,516.77	31,852,51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b>	-	-	-	<b>2,392,082.38</b>	<b>79,546,262.55</b>	<b>85,238,344.93</b>

##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	-	-	-	796,522.51	34,433,706.93	38,530,22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	-	-	-	796,522.51	34,433,706.93	38,530,22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95,559.87	13,260,038.85	14,855,59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955,598.72	15,955,598.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595,559.87	-2,695,559.87	-1,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95,559.87	-1,595,559.8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00,000.00	-1,100,000.00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300,000.00</b>	-	-	-	<b>2,392,082.38</b>	<b>47,693,745.78</b>	<b>53,385,828.16</b>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7、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	1.00	1.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备用金组合	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15.00	5.00-10.00	6.00-32.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10.00	5.00-10.00	9.00-24.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10.00	9.00-32.00

##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专利权	3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

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公司以阶段性总结报告作为确认研究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最终公司以设计标准或车厂供货标准检验合格后的项目验收报告作为开发阶段的结束。

###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7、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

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泊车雷达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0、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

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8,500,994.68	116,128,015.33	104,273,177.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82,408,561.17	85,238,344.93	53,385,82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2,408,561.17	85,238,344.93	53,385,828.16
每股净资产（元）	23.56	25.83	16.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6	25.83	16.18
资产负债率（%）	24.05	26.60	48.80
流动比率（倍）	3.09	3.14	1.98
速动比率（倍）	2.12	2.45	1.2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994,643.60	151,030,404.65	134,054,984.04
净利润（元）	10,807,395.61	31,852,516.77	15,955,598.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7,395.61	31,852,516.77	15,955,59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45,317.32	31,718,497.85	15,668,864.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45,317.32	31,718,497.85	15,668,864.32
毛利率（%）	41.60	38.76	35.41
净资产收益率（%）	11.93	45.96	3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8	45.76	3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9.65	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9.65	4.8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1	4.35	4.47
存货周转率（次）	1.26	5.66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38,503.07	34,556,309.05	-3,911,483.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5	10.47	-1.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 1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如下：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47,994,643.60	100.00	151,030,404.65	100.00	134,054,984.04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1,030,404.65</b>	<b>100.00</b>	<b>134,054,984.04</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00%。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泊车雷达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7,994,643.60	151,030,404.65	12.66	134,054,984.04
营业成本	28,030,153.88	92,494,226.27	6.83	86,582,058.91
营业利润	11,034,467.72	37,155,591.89	74.27	21,320,868.17
利润总额	12,312,272.75	37,360,230.52	72.14	21,703,180.71
净利润	10,813,386.73	31,852,516.77	99.63	15,955,598.7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054,984.04 元、151,030,404.65 元、47,994,643.60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2.66%，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层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从产品售后保障、客户服务等多方面维系既有客户；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28%，主要受行业变动及大客户销售业绩影响，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 5 月基本型乘用车（轿车）产量同比下降 12.36%，销量同比下降 10.08%，轿车市场销量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业绩表现。公司大客户一汽轿车、一汽大众 2015 年汽车销量同比呈下滑趋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86,582,058.91 元、92,494,226.27 元、28,030,153.88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6.83%。营业成本主要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4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 2014 年产品毛利率略高于 2013 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15,955,598.72 元、31,852,516.77 元、10,813,386.73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99.63%。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1）2014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导致当年营业利润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进而提高了当年净利率；（2）2014 年期间费用收入比较 2013 年有所下降，进一步提高 2014 年净利率。

### 3、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种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泊车雷达	47,994,643.60	100.00	151,030,404.65	100.00	12.66	134,054,984.04	100.00
合计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1,030,404.65</b>	<b>100.00</b>	<b>12.66</b>	<b>134,054,984.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泊车雷达的销售收入。

##### 2) 按收入地区划分

销售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32,117,300.64	66.92	108,169,941.18	71.62	108,101,114.86	80.64
外销	15,877,342.96	33.08	42,860,463.47	28.38	25,953,869.18	19.36
合计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1,030,404.65</b>	<b>100.00</b>	<b>134,054,984.04</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6%、28.38%、33.08%，公司外销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不断巩固与老客户的基础，从信用政策、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维护实力较强、具有长期合作意向的客户关系。

2014 年公司外销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马来西亚客户的业绩贡献，2014 年度公司与马来西亚客户 SPSS TRADING 展开深度合作，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收入增加 7,084,253.35 元，增长 230.43%。

2015年1-5月与2014年同期相比外销收入基本持平，但由于内销收入同期比有所下降，导致外销占比提升。

### 3) 按业务模式划分

销售模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OEM模式	38,942,474.93	81.14	125,537,622.53	83.28	109,248,061.19	81.49
AM模式	9,052,168.67	18.86	25,198,918.44	16.72	24,806,945.43	18.51
<b>合计</b>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0,736,540.97</b>	<b>100.00</b>	<b>134,055,006.62</b>	<b>100.00</b>

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分为OEM模式与AM模式两种，OEM模式指的是为整车生产商直接提供零部件配套的模式，AM模式以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的模式。其中境内销售均为OEM模式，境外销售除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客户外，其余均为AM模式。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OEM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81.49%、83.28%、81.14%，公司产品销售以OEM模式收入为主。

### 4) 按季度情况划分

销售季度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第一季度	26,396,589.62	55.00	36,116,470.39	23.91	22,188,288.75	16.55
第二季度	21,598,053.98	45.00	42,520,683.76	28.15	33,489,550.98	24.98
第三季度	-	-	36,795,488.96	24.36	41,802,323.53	31.18
第四季度	-	-	35,597,761.54	23.57	36,574,820.78	27.28
<b>合计</b>	<b>47,994,643.60</b>	<b>100.00</b>	<b>151,030,404.65</b>	<b>100.00</b>	<b>134,054,984.04</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销售无明显周期性。2013年度、2014年度各季度销售较为均衡，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在20%-30%间浮动。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2,856,721.17	81.54	74,801,142.78	80.87	70,905,011.32	81.89
直接人工	2,766,065.83	9.87	9,741,999.63	10.53	10,671,989.60	12.33
制造费用	2,407,366.88	8.59	7,951,083.87	8.60	5,005,057.99	5.78
<b>合计</b>	<b>28,030,153.88</b>	<b>100.00</b>	<b>92,494,226.27</b>	<b>100.00</b>	<b>86,582,058.91</b>	<b>100.00</b>

###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89%、80.87%、81.54%，各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33%、10.53%、9.87%，直接人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14 年起通过减员增效提高了生产效率，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生产人员平均减少 13 人，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相比生产人员平均减少 19 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8%、8.60%、8.59%，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3 年与 2014 年相比上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大幅减少，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①成本归集

可直接归属于某个车间的材料、人工工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车间生产成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车间的成本费用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按完工产品数量分配至各车间。

#### ②成本分配

公司按照完工产品数量来分配产品成本。

#### A.直接材料在月末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的分配

月末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确定：根据 ERP 系统生产模块统计的直接材料领料成本确定。

当月完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确定：根据制造部提供的完工产品数量、ERP系统生产模块统计中BOM表确定的直接材料成本计算得出。

#### B.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在各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

##### a.直接人工在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人工分配率=当月直接人工总额/各完工产品数量之和

某个完工产品分配的人工成本=完工数量\*直接人工分配率

##### b.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

制造费用分配率=当月制造费用总额/各完工产品数量之和

某个完工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完工数量\*制造费用分配率

#### C.单位产品成本的计算

某产品的单位成本=该产品的总成本\*该产品的数量/完工数量

#### ③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产品的单位成本乘以销售数量结转成本。

#### 3) 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1	原材料期初余额	8,640,076.94	12,408,069.13	3,488,880.78
2	加：本期购进	38,935,230.86	84,988,702.05	74,114,624.89
3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0,652,276.90	8,640,076.94	12,407,656.43
4	其他发出额	4,037,368.24	1,662,894.41	-6,970.94
5	其中：从库存商品转入原材料	4,037,368.24	-	-6,970.94
6	转入库存商品	-	1,662,894.41	-
7	直接材料成本	32,885,662.66	87,093,799.83	65,202,820.18
8	加：直接人工成本	3,716,345.48	11,342,978.65	8,450,000.00

9	制造费用	5,033,234.87	9,257,747.69	12,345,185.74
10	生产成本	41,635,243.01	107,694,526.17	85,998,005.92
11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半成品期初余额）	-	-	-
12	加：其他余额（直接购买库存商品额）	-	-	-
13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半成品期末余额）	1,699,138.14	-	-
14	加：其他入库	-	-	-
15	减：其他转出	8,565,916.64	1,073,309.30	-
16	其中：转入原材料（半成品）	8,565,916.64	1,073,309.30	-
17	产品生产成本	31,370,188.23	106,621,216.87	85,998,005.92
18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1,594,831.47	52,633.30	614,911.68
19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2,014,785.53	11,594,831.47	53,046.00
20	加：进项税额转出	-	-	0.00
21	减：其他发出	2,920,080.29	2,584,792.43	22,187.31
22	其中：在产品转入制造费用	-	-	29,502.52
23	库存商品转入制造费用	-	-	525,392.22
24	库存商品转入生产成本	2,920,080.29	2,311,303.53	6,970.94
25	研发费用列入成本金额	-	277,879.61	-
26	原材料转入主营成本	-	-4,390.71	-
27	主营业务成本（计算数）	28,030,153.88	92,494,226.27	86,582,058.91
28	主营业务成本（账面数）	28,030,153.88	92,494,226.27	86,582,058.91
29	差异	-	-	-

##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内销	32,117,300.64	19,220,789.98	12,896,510.66	40.15%

外销	15,877,342.96	8,809,363.90	7,067,979.06	44.52%
<b>合计</b>	<b>47,994,643.60</b>	<b>28,030,153.88</b>	<b>19,964,489.72</b>	<b>41.60%</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内销	108,169,941.18	69,177,545.35	38,992,395.83	36.05%
外销	42,860,463.47	23,316,680.92	19,543,782.55	45.60%
<b>合计</b>	<b>151,030,404.65</b>	<b>92,494,226.27</b>	<b>58,536,178.38</b>	<b>38.76%</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内销	108,101,114.86	71,279,534.78	36,821,580.08	34.06%
外销	25,953,869.18	15,302,524.13	10,651,345.05	41.04%
<b>合计</b>	<b>134,054,984.04</b>	<b>86,582,058.91</b>	<b>47,472,925.13</b>	<b>35.41%</b>

### 1) 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35.41%、38.76%、41.60%，公司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毛利率上升 3.34%，主要原因为：① 201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总成本下降；②通过建立合理的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通过减员增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以精细化管理实现制造费用节流，2014 年度直接作业人员平均减少 13 人，降低了人工成本；③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提升，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毛利率上升 2.84%，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 3 月起逐步减少委外加工数量，通过自产实现进一步降低加工成本，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基本无委外加工，相关产品自产成本较委外成本降低约 44%；②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③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提升，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 2) 内销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影响数	金额	影响数	
单价	21.29	-3.92%	22.60	0.63%	22.38
单位成本	12.74	8.03%	14.45	1.35%	14.76
毛利率	40.15%	4.11%	36.05%	1.99%	34.0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内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06%、36.05%、40.15%，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毛利率上升 1.99%，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0.63%，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1.35%，毛利率主要受单位成本下降影响；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毛利率上升 4.11%，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92%，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8.03%，综合影响导致当期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原材料 LED 模块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约 11.02%，主要原材料 IC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2.19%；②2014 年直接作业人员数量平均减少 13 人，人员成本降低导致单位成本降低；③公司产品总体划分为泊车雷达系统，其中主要包括控制器、传感器、蜂鸣器、显示器四大类，各大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又划分为很多小类，公司产品种类达 1,000 种以上。由于各产品单位成本存在差异，产品销售结构比发生变动直接影响单位成本金额。

公司 2015 年 1-5 月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 1-5 月直接作业人员平均减少 19 人，人员成本降低导致单位成本降低；②2015 年 1-5 月公司逐步减少委外加工数量，通过自产实现进一步降低加工成本，相关产品自产成本较委外成本降低约 44%；③2015 年 1-5 月单位成本较高的泊车雷达系统销售占比由 4.13% 下降至 0.40%，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 3) 外销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影响数	金额	影响数	

单价	61.41	-9.86%	72.54	-4.83%	78.48
单位成本	34.07	8.78%	39.46	9.39%	46.27
毛利率	44.52%	-1.08%	45.60%	4.56%	41.0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04%、45.60%、44.52%，呈稳步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毛利率上升 4.56%，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4.83%，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9.39%，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毛利率下降 1.08%，其中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9.86%，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8.78%，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受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均较大。公司 2014 年度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13 年初 1 美元兑人民币 6.2795 元，2013 年末 1 美元兑人民币 6.0969 元，2014 年末 1 美元兑人民币 6.1190 元，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产品单价下降；②2014 年度泰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单价下降 2%-3%，SPPS TRADING 部分产品单价下降 3%，拉低了 2014 年平均单价；③单价较高的泊车雷达系统销售占比由 70.99% 下降至 60.91%，导致平均单价水平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原材料 LED 模块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约 11.02%，主要原材料 IC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22.19%；②2014 年直接作业人员数量平均减少 13 人，人员成本降低导致单位成本降低；③公司产品总体划分为泊车雷达系统，其中主要包括控制器、传感器、蜂鸣器、显示器四大类，各大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又划分为很多小类，公司产品种类达 1,000 种以上。由于各产品单位成本存在差异，产品销售结构比发生变动直接影响单位成本金额。2014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泊车雷达系统销售占比由 70.99% 下降至 60.91%，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公司 2015 年 1-5 月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欧元对美元大幅度贬值，欧洲客户要求公司与其共同承担欧元贬值对其造成的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外销产品单价下降；②2015 年 1-5 月单价较高的泊车雷达系统销售占比由 60.91%

下降至 57.21%，导致单价下降。

公司 2015 年 1-5 月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 1-5 月直接作业人员平均减少 19 人，人员成本降低导致单位成本降低；②2015 年 1-5 月公司逐步减少委外加工数量，通过自产实现进一步降低加工成本，相关产品自产成本较委外成本降低约 44%；③2015 年 1-5 月单位成本较高的泊车雷达系统销售占比由 60.91% 下降至 57.21%，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 4) 内外销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产品单价与单位成本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市场包括 OEM 模式与 AM 模式两种，其中 OEM 模式为直接面对整车厂提供与其车型配套的泊车雷达产品；AM 模式主要为公司将整套泊车雷达系统提供给中间商，由中间商面向最终用户销售。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存在如下差异：

①OEM 模式下，客户通常将整套泊车雷达拆分为控制器、传感器、蜂鸣器、显示器及其他零配件分别下单，仅有小批量订单采用整套下单模式，导致内销产品在财务核算过程中无法计算整套泊车雷达系统数量，因此单位成本体现的是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

②AM 模式下，公司将控制器、传感器、蜂鸣器、显示器及其他零配件一一对应统一包装，按套销售给中间商，因此单位成本体现的是按套的平均单位成本；

③公司内销均为 OEM 模式，境外除个别客户为 OEM 模式外，其余均为 AM 模式，导致内外销单位成本出现较大差异；

④单位成本差异直接导致单价差异。

#### 5) 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域汽车	14.22%	15.43%	15.69%
东风科技	16.58%	20.64%	17.82%

启明信息	18.33%	16.21%	16.82%
平均数	16.38%	17.43%	16.78%
公司	-	38.76%	35.4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系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基于超声波技术的泊车雷达系统，该系统的核心部件包括控制主机和传感器，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超声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可实现超声波传感器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同时产品稳定性较强，且单位成本仅为境外同类产品单价的 30%，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成本优势，奠定了公司高毛利的经营基础。

公司与华域汽车、启明信息同属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但经营产品种类不同，导致毛利率可比性弱；东风科技销售结构中组合仪表、传感器及软轴类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东风科技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56%、25.91%，仍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东风科技生产的传感器耗用的传感探头均为外购，成本高于公司自制探头所致。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
销售费用	1,928,314.14	5,233,462.31	4,703,937.31	11.26%
管理费用	7,542,119.56	16,724,573.47	20,072,005.68	-16.68%
财务费用	-580,928.15	-1,590,971.85	129,912.91	-1324.64%
<b>三项费用合计</b>	<b>8,889,505.55</b>	<b>20,367,063.93</b>	<b>24,905,855.90</b>	<b>-18.22%</b>
营业收入	47,994,643.60	151,030,404.65	134,054,984.04	12.6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02%	3.47%	3.51%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5.71%	11.07%	14.97%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21%	-1.05%	0.10%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18.52%	13.49%	18.58%	-

###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616,441.35	1,439,335.18	1,060,638.46
运杂费	394,979.30	1,422,138.59	2,013,676.63
报关费	40,698.25	93,363.10	60,749.54
售后费用	170,926.98	1,052,012.71	675,537.24
差旅费	301,331.85	437,952.30	338,440.70
其他	403,936.41	788,660.43	554,894.74
<b>合计</b>	<b>1,928,314.14</b>	<b>5,233,462.31</b>	<b>4,703,937.31</b>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分别为4,703,937.31元、5,233,462.31元、1,928,314.14元。2014年较2013年销售费用增加529,525.00元，增长11.26%，主要受工资、运杂费、售后费用综合影响；2015年1-5月较2014年同期销售费用增加20,070.20元，增长1.05%，变动较小。

#### (1) 工资费用波动分析

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工资增加378,696.72元，增长35.70%；2015年1-5月与2014年同期相比工资增加111,835.15元，增长22.1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销售人员增加导致。

#### (2) 运杂费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空运与汽运两种运输模式下珠海至长春运输单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运输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珠海市金轮子物流有限公司	直飞空运单价	12.6元/KG	11.6元/KG	13元/KG
	中转空运单价	7.65元/KG	7.65元/KG	8.3元/KG
	汽运单价	2.2元/KG	2.2元/KG	3.2元/KG

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运杂费减少591,538.04元，降低29.38%。主要原因为：1) 2014年与2013年相比，直飞空运单价由13元/公斤下降为11.6元/公斤，中转空运单价由8.3元/公斤下降为7.65元/公斤，汽运单价由3.2元/公斤下降为2.2

元/公斤，运输单价下降导致运杂费总体下降；2) 2014年3月起公司对产品配送流程进行梳理，缩短了产成品库存时间，将原空运方式逐步调整为汽运，以保证整体运输时间不变的前提下，大幅降低运输成本。公司至2014年4月，珠海至长春段基本实现全汽运运输。

2015年1-5月与2014年同期比运杂费减少396,564.65元，降低50.10%；主要原因为：1) 2014年1-3月，珠海至长春段仍以空运作为主要运输方式；2) 2015年1-5月与2014年同期比销售收入有所下滑，运输重量减少进而导致运杂费下降。

### (3) 售后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售后费用主要核算车厂要求公司支付的赔偿金，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售后费用分别为675,537.24元、1,052,012.71元、170,926.98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售后费用收入比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售后费用收入比	0.36%	0.70%	0.50%
华域汽车售后费用收入比	-	0.15%	0.15%
东风科技售后费用收入比	-	0.63%	0.57%

华域汽车2013年度、2014年度售后费用收入比分别为0.15%、0.15%；东风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售后费用收入比分别为0.57%、0.63%；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售后费用收入比分别为0.50%、0.70%、0.36%。

公司与东风科技售后费用收入比基本持平，高于华域汽车，费用水平较为合理。公司与华域汽车售后费用收入比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华域汽车电子电器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弱；东风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组合仪表、传感器及软轴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小范围的重叠，可比性强于华域汽车。

##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007,341.20	4,205,351.80	5,420,870.04
社保费	148,138.31	1,419,035.75	1,485,680.89
福利费	536,300.93	901,757.29	1,913,021.74
差旅费	311,781.10	1,402,519.51	1,199,095.84
车辆使用费	172,201.94	220,317.56	307,693.14
折旧费	72,779.25	196,297.29	142,467.12
办公费	99,461.33	531,418.78	269,820.98
研发费	3,465,889.28	4,912,252.15	7,820,196.17
其他	1,728,226.22	2,935,623.34	1,513,159.76
<b>合计</b>	<b>7,542,119.56</b>	<b>16,724,573.47</b>	<b>20,072,005.68</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0,072,005.68 元、16,724,573.47 元、7,542,119.56 元。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减少 3,347,432.21 元，降低 16.68%，主要受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综合影响；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同期管理费用增加 225,517.16 元，增长 3.08%，变动较小。

### （1）工资及福利费波动分析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工资减少 1,215,518.24 元，降低 22.42%；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福利费减少 1,011,264.45 元，降低 52.86%。工资及福利费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梳理，优化管理流程，导致 2014 年管理人员大幅减少。

### （2）研发费波动分析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研发费减少 2,907,944.0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度研发项目开支全部予以费用化，自 2014 年起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研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将研究阶段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2014 年度公司资本化金额为 3,422,236.75 元。

##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252,366.52	-163,994.84	224,873.80
减：利息收入	348,916.20	1,497,693.72	125,120.12
加：手续费	20,354.57	70,716.71	30,159.23
<b>合计</b>	<b>-580,928.15</b>	<b>-1,590,971.85</b>	<b>129,912.91</b>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29,912.91 元、-1,590,971.85 元、-580,928.15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

###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0,484.54	92,159.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76.30	-500.00	308,846.44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6,010.01	73,466.10
<b>小计</b>	<b>-162,260.84</b>	<b>157,669.32</b>	<b>382,312.54</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339.13	23,650.40	95,578.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921.71	134,018.92	286,734.41
净利润	10,807,395.61	31,852,516.77	15,955,59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5,317.32	31,718,497.85	15,668,864.3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损益、残疾人保障金及各类车辆违章罚款支出等。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6,734.41 元、134,018.92 元、-137,921.71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80%、0.42%、-1.2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2014年10月10日，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162），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2014年（含2014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2015年4月20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向公司下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同意公司在2014年度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1)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

料费、资料翻译费。

- 2) 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3) 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 4)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 5)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 6)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 7)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8)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1)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4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下发《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同意公司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5,014,265.58	13.84	33,348,155.99	28.72	7,962,284.07	7.64
应收票据	2,564,993.00	2.36	3,447,300.00	2.97	25,471,840.00	24.43
应收账款	34,638,620.45	31.92	37,946,372.72	32.68	30,222,733.45	28.98
预付账款	1,865,073.41	1.72	969,621.56	0.83	56,104.51	0.05
其他应收款	1,288,975.66	1.19	88,518.17	0.08	10,000.00	0.01
存货	24,328,583.77	22.42	20,234,908.41	17.42	12,460,702.43	11.95
其他流动资产	1,011,841.04	0.93	821,013.76	0.71	24,435,505.03	23.43
<b>流动资产小计</b>	<b>80,712,352.91</b>	<b>74.39</b>	<b>96,855,890.61</b>	<b>83.40</b>	<b>100,619,169.49</b>	<b>96.50</b>
固定资产	8,900,555.95	8.20	3,959,381.55	3.41	2,862,415.20	2.75
在建工程	9,967,118.36	9.19	9,369,176.92	8.07	-	0.00
无形资产	1,821,047.84	1.68	15,384.62	0.01	46,736.76	0.04
开发支出	4,915,573.68	4.53	3,422,236.75	2.95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03,323.84	1.94	2,273,569.63	1.96	451,880.40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22.10	0.07	232,375.25	0.20	292,975.25	0.28
<b>非流动资产小计</b>	<b>27,788,641.77</b>	<b>25.61</b>	<b>19,272,124.72</b>	<b>16.60</b>	<b>3,654,007.61</b>	<b>3.50</b>
<b>资产合计</b>	<b>108,500,994.68</b>	<b>100.00</b>	<b>116,128,015.33</b>	<b>100.00</b>	<b>104,273,177.10</b>	<b>100.00</b>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1,441.96	17,366.61	48,666.75
银行存款	15,002,823.62	11,830,789.38	7,617,560.21
其他货币资金	-	21,500,000.00	296,057.11
<b>合计</b>	<b>15,014,265.58</b>	<b>33,348,155.99</b>	<b>7,962,284.07</b>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公司在工商银行开具的信用账户、公司开立的美元信用账户及公司理财专用户余额。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96,057.11元、21,500,000.00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票据

###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64,993.00	3,447,300.00	25,471,840.00
<b>合计</b>	<b>2,564,993.00</b>	<b>3,447,300.00</b>	<b>25,471,840.00</b>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与大客户富维东阳发生较大金额的交易，并于 2013 年下半年收取大量银行承兑汇票，导致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截至 2013 年末，富维东阳应收票据金额为 20,330,000.00 元。

###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

出票人/背书人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一汽轿车	349,2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
	567,616.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98,177.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4 日
	<b>1,014,993.00</b>	小计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220,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
	170,0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4 日
	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b>700,000.00</b>	小计	
富维东阳	65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b>650,000.00</b>	小计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7月21日
	100,000.00	2015年2月9日	2015年8月9日
	<b>200,000.00</b>	小计	
<b>合计</b>	<b>2,564,993.00</b>	<b>合计</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

出票人/背书人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一汽轿车	604,1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2月20日
	553,200.00	2014年9月19日	2015年1月26日
	<b>1,157,300.00</b>	小计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5年1月29日
	<b>1,100,000.00</b>	小计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2014年9月23日	2015年3月22日
	120,000.00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2月26日
	290,000.00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b>580,000.00</b>	小计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2月16日
	<b>500,000.00</b>	小计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90,000.00	2014年8月25日	2015年2月25日
	<b>90,000.00</b>	小计	
<b>合计</b>	<b>3,427,300.00</b>	<b>合计</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情况：

出票人/背书人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富维东阳	1,6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2月27日
	2,4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28日
	2,4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28日
	2,20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28日
	3,000,00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4月9日

出票人/背书人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2,600,000.00	2013年8月15日	2014年2月14日
	6,130,000.00	2013年7月17日	2014年1月14日
	<b>20,330,000.00</b>	小计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年9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500,000.00	2013年9月27日	2014年3月27日
	1,630,000.00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4月25日
	<b>2,630,000.00</b>	小计	
一汽轿车	200,000.00	2013年9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1,011,84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3月12日
	<b>1,211,840.00</b>	小计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年8月14日	2014年2月14日
	100,000.00	2013年7月11日	2014年1月14日
	150,000.00	2013年11月8日	2014年5月8日
	100,000.00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4月10日
	150,000.00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6月9日
	<b>650,000.00</b>	小计	
浙江青年乘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12日
	30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5月29日
	<b>300,000.00</b>	小计	
合计	<b>25,121,840.00</b>	合计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003,972.78	38,411,519.67	31,087,880.40
坏账准备	365,352.33	465,146.95	865,146.9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4,638,620.45	37,946,372.72	30,222,733.45
营业收入	47,994,643.60	151,030,404.65	134,054,984.04
应收账款收入比	72.17%	25.12%	22.5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087,880.40 元、38,411,519.67 元、35,003,972.78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22,733.45 元、37,946,372.72 元、34,638,620.45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8%、32.68%、31.92%，公司应收账款属于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收入比分别为 22.55%、25.12%、72.17%。2014 年末应收账款收入比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给予第一大客户富维东阳的信用期为 3 个月，2014 年第四季度富维东阳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4,775,386.39 元，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收入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5 月收入基数较小导致。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0-6 个月	34,633,213.96	98.94	-
6 个月-1 年	5,461.10	0.02	54.61
5 年以上	365,297.72	1.04	365,297.72
<b>合计</b>	<b>35,003,972.78</b>	<b>100.00</b>	<b>365,352.33</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0-6 个月	37,946,372.72	98.79	-
6 个月-1 年	-	-	-
5 年以上	465,146.95	1.21	465,146.95
<b>合计</b>	<b>38,411,519.67</b>	<b>100.00</b>	<b>465,146.95</b>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0-6 个月	30,222,733.45	97.22	-
6 个月-1 年	-	-	-
5 年以上	865,146.95	2.78	865,146.95
合计	31,087,880.40	100.00	865,146.9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7.22%、98.79%、98.94%。公司 90%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的应收账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5,146.95 元、465,146.95 元、365,297.72 元，上述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售后押金。

### 3、长期挂账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是否可收回	处理措施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陆风分厂	售后押金	7,759.99	5 年以上	是	无
哈飞汽车郑州配件分公司	售后押金	59,908.45	5 年以上	否	已核销
安徽省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轿车分公司	售后押金	12,977.61	5 年以上	是	无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售后押金	1,778.31	5 年以上	否	已核销
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售后押金	331,252.77	5 年以上	是	2014 年归还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售后押金	38,162.47	5 年以上	否	已核销
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	售后押金	200,027.35	5 年以上	是	2014 年归还 68,747.23 元
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	售后押金	213,280.00	5 年以上	是	无
小计		<b>865,146.9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865,146.95 元，其中 2014 年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归还全部欠款，浙江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归还 68,747.23 元欠款；2015 年公司通过与客户沟通、对账等方式确认款项可收回性，并将确实无法收回款项予以核销处理。

#### 4、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哈飞汽车郑州配件分公司	售后押金	59,908.45	无法收回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核销	否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售后押金	38,162.47	无法收回		否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售后押金	1,778.31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	<b>99,849.23</b>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款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确认予以核销处理。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 99,849.23 元，账龄为 5 年以上。

####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维东阳	客户	21,137,517.13	0-6 个月	60.39
LUMEN AUSTRALIA PTY.LTD（澳大利亚）	客户	2,802,712.73	0-6 个月	8.01
一汽轿车	客户	2,770,257.99	0-6 个月	7.9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466,900.83	0-6 个月	7.05
TECH INFOMATION（台湾）	客户	1,481,445.94	0-6 个月	4.23
合计	-	<b>30,658,834.62</b>	-	<b>87.59</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维东阳	客户	25,079,762.96	0-6 个月	65.29
SPPS TRADING（马来西亚）	客户	3,736,856.60	0-6 个月	9.7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一汽轿车	客户	2,987,272.23	0-6 个月	7.78
一汽大众	客户	1,443,708.82	0-6 个月	3.76
LUMEN AUSTRALIA PTY.LTD（澳大利亚）	客户	988,677.66	0-6 个月	2.57
合计	-	<b>34,236,278.27</b>	-	<b>89.13</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维东阳	客户	20,826,260.73	0-6 个月	66.99
一汽轿车	客户	3,502,295.97	0-6 个月	11.27
一汽大众	客户	1,926,853.49	0-6 个月	6.20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客户	1,173,071.74	0-6 个月	3.77
TECH INFORMATION	客户	930,402.45	0-6 个月	2.99
合计	-	<b>28,358,884.38</b>	-	<b>91.2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有两名发生变动；2015 年 5 月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有三名发生变动。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变动主要受境外客户结算金额影响，2014 年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对马来西亚客户 SPSS TRADING 的信用期由一个月延长至三个月；2015 年由于 SPSS TRADING 内部管理层发生变动，终止了与公司的合作，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发生变动。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865,073.41	100.00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1,865,073.41</b>	<b>100.00</b>	<b>-</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969,580.32	78.38	-
1-2年	41.24	0.00	-
2-3年	-	-	-
3年以上	267,387.87	21.62	267,387.87
<b>合计</b>	<b>1,237,009.43</b>	<b>100.00</b>	<b>267,387.87</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56,063.27	17.28	-
1-2年	41.24	0.01	-
2-3年	-	-	-
3年以上	268,387.87	82.71	268,387.87
<b>合计</b>	<b>324,492.38</b>	<b>100.00</b>	<b>268,387.87</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向供应商支付各类设备及材料采购预付款。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4,492.38元、1,237,009.43元、1,865,073.41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17.28%、78.38%、100.00%。

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2013年末、2014年末账龄在3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8,387.87元、267,387.87元，上述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

采购办公用品、原材料、固定资产等支付的各项预付款项。公司将上述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15 年对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进行逐笔核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进行核销处理。

## 2、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汉升油封实业有限公司	11,01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核销	否
东莞市厚街安盛炉具经营部	50,000.00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52.00			
珠海市达森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899.10			
常州市都威电子有限公司	9,451.87			
深圳市德平国瀚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珠海恒天伟业电路板有限公司	750.00			
珠海市恒盈化工有限公司	1,245.00			
北京华荣汇资讯有限公司	2,850.00			
深圳市京东方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广州洛民塑料有限公司	721.00			
美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50.00			
上海牧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00			
深圳日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490.50			
深圳市山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深圳市天友利标准光源有限公司	2,370.00			
上海胜伯杰工艺品有限公司	2,600.00			
苏州顺硕电子有限公司	772.50			
上海松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			



广州天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同兴佳电子有限公司	9,990.00			
深圳市金卫鑫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珠海先歌企业有限公司	1,510.00			
香港艾睿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预付购空调款	42,800.00			
浙江省乐清方正工具有限公司	4,070.00			
中天龙（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138.00			
珠海宝喜爱丽首饰表业有限公司	9,447.90			
<b>小 计</b>	<b>267,387.87</b>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款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确认予以核销处理。公司核销预付账款金额为 267,387.87 元，账龄均在 6 年以上。

### 3、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长春市森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463,710.00	24.86	否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14.48	否
上海北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527.00	11.56	否
深圳普捷利科技有限公司	208,560.00	11.18	否
深圳市昂科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2,164.00	7.09	否
<b>合计</b>	<b>1,289,961.00</b>	<b>69.16</b>	<b>—</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	-------	---------------	-------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珠海力圆科技有限公司	151,424.00	12.23	否
深圳市德瑞欣电子有限公司	117,600.00	9.50	否
深圳普捷利科技有限公司	103,560.00	8.37	否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00,542.40	8.12	否
深圳市山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4.44	否
<b>合计</b>	<b>528,126.40</b>	<b>42.66</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山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16.95	否
东莞市厚街安盛炉具经营部	50,000.00	15.41	否
预付购空调款	42,800.00	13.19	否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948.27	9.54	否
深圳日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490.50	6.31	否
<b>合计</b>	<b>199,238.77</b>	<b>61.4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1,463,770.66</b>	<b>100.00</b>	<b>174,795.00</b>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163,597.66	79.49	174,795.00

备用金组合	300,173.00	20.51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b>1,463,770.66</b>	<b>100.00</b>	<b>174,795.00</b>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263,313.17</b>	<b>29.09</b>	<b>174,795.00</b>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2,824.27	24.62	174,795.00
备用金组合	40,488.90	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641,838.50</b>	<b>70.91</b>	<b>641,838.50</b>
合计	<b>905,151.67</b>	<b>100.00</b>	<b>816,633.50</b>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187,795.00</b>	<b>22.64</b>	<b>177,795.00</b>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7,795.00	21.43	177,795.00
备用金组合	10,000.00	1.21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b>641,838.50</b>	<b>77.36</b>	<b>641,838.50</b>
合计	<b>829,633.50</b>	<b>100.00</b>	<b>819,633.50</b>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0-6个月	988,802.66	84.98	-
6个月-1年	-	-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174,795.00	15.02	174,795.00
<b>合计</b>	<b>1,163,597.66</b>	<b>100.00</b>	<b>174,795.00</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金额(元)</b>	<b>比例(%)</b>	<b>坏账准备(元)</b>
0-6个月	48,029.27	21.55	-
6个月-1年	-	-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174,795.00	78.45	174,795.00
<b>合计</b>	<b>222,824.27</b>	<b>100.00%</b>	<b>174,795.00</b>
<b>账龄</b>	<b>2013年12月31日</b>		
	<b>金额(元)</b>	<b>比例(%)</b>	<b>坏账准备(元)</b>
0-6个月	-	-	-
6个月-1年	-	-	-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177,795.00	100.00	177,795.00
<b>合计</b>	<b>177,795.00</b>	<b>100.00</b>	<b>177,795.00</b>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各类保证金。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坏账准备(元)	是否核销
吉林省赛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5,000.00	5年以上	305,000.00	是
长春市翊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7,190.50	3-4年、4-5年	167,190.50	是

长春市嘉日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348.00	2-3 年	89,348.00	是
其他保证金	保证金	80,300.00	5 年以上	80,300.00	是
小 计	-	<b>641,838.50</b>	-	<b>641,838.50</b>	-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内容为各类保证金。公司于 2015 年对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进行逐笔核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处理，并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省赛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5,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核销	否
长春市翊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7,190.50			否
长春市嘉日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348.00			否
其他保证金	保证金	80,300.00			否
小 计	-	<b>641,838.50</b>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款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确认予以核销处理。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1,838.50 元，账龄均在 2 年以上。

##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珠海市中心支库	非关联方	753,947.11	0-6 个月	51.51	退税款
林景灿	非关联方	190,000.00	0-6 个月	12.98	备用金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 年以上	10.25	保证金
代扣代缴所得税	非关联方	114,788.50	0-6 个月	7.84	应收暂付款
代扣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90,582.09	0-6 个月	6.19	应收暂付款
合计	-	<b>1,299,317.70</b>	-	<b>88.77</b>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吉林省赛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	5 年以上	33.70	保证金
长春市翊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90.50	3-4 年、4-5 年	18.47	保证金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 年以上	16.57	保证金
长春市嘉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48.00	2-3 年	9.87	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9,600.00	5 年以上	8.79	保证金
<b>合计</b>	<b>-</b>	<b>791,138.50</b>	<b>-</b>	<b>87.40</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吉林省赛轮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	5 年以上	36.76	保证金
长春市翊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90.50	2-3 年、3-4 年	20.15	保证金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 年以上	18.08	保证金
长春市嘉日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348.00	1-2 年	10.77	保证金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9,600.00	5 年以上	9.59	保证金
<b>合计</b>	<b>-</b>	<b>791,138.50</b>	<b>-</b>	<b>95.36</b>	<b>-</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821,691.52	8,629,885.46	12,247,967.98
在成品	1,699,353.27	-	-
库存商品	9,761,384.87	9,004,948.82	53,046.00
发出商品	1,038,532.37	2,589,882.65	159,688.45
委托加工物资	7,621.74	10,191.48	-
<b>合计</b>	<b>24,328,583.77</b>	<b>20,234,908.41</b>	<b>12,460,702.43</b>

###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分为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及化工品，在产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的泊车雷达，产成品为已完成生产并入库的泊车雷达。

2013年末原材料占比较高，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余额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被收购前虽然建立了库存管理制度，规定了安全库存，但实际操作中并未按照制度执行，公司口头要求供应商为其备货，因此2013年初存货余额较小，2013年度收购进行时，现股东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速度、避免出现断供风险，要求公司将采购模式更改为按安全库存自行备货，2013年末原材料余额逐步增加；（2）公司在2013年度开始与现股东洽谈收购业务，由于产成品收购公允价值无法协商确定，因此公司在收购期内暂停生产，延长订单交货期，但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的采购计划并未及时衔接，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偏高。

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存货构成较为合理。

### 2、存货的余额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2,460,702.43元、20,234,908.41元、24,328,583.7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95%、17.42%、22.42%。公司存货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增加7,774,205.98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增加导致。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收购完成后，公司生产业务步入正轨，严格按照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2014 年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均为有订单存货。

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存货增加 4,093,675.36 元，主要为原材料增加导致。原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5 年完成摄像头-倒车影像研发项目，并在当期自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公司已根据车厂销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相关物料已验收入库，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原材料余额增加；（2）2015 年 5 月末原材料中包含部分研发用材料，由于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耗用原材料数量出现大幅度增加，公司 6 个研发项目中 4 个于 2014 年 9 月进入开发阶段，2 个预计于 2015 年 8 月进行开发阶段，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原材料余额增加。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为 0 元。2013 年末在产品余额为 0 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收购期内暂停生产，对销售订单进行延期交货处理，导致期末无在产品；2014 年末在产品余额为 0 的主要原因为期末在产品数量无法通过盘点确定，公司为彻底盘查期末存货情况，提前停止领料生产，确保在 31 日前将在产品完工并结转库存商品所致。2015 年 5 月末存在在产品余额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仅在年终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各月末仍按正常生产程序流转所致。

###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进料检验管理办法》、《成品检验管理办法》、《仓库管理办法》等与存货相关的制度。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期末安全库存、销售订单、采购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采购数量；公司原材料入库均需履行严格的检验程序，由品保部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公司制造部根据 BOM 表领用原材料，其他零散料及研发用料根据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领用；公司产成品入库需由品保部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公司产品出库需根据出库单发货。

公司在收购前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购后公司启用了 ERP 系统，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对系统进行合理设置，存货的入库、出库等各项程序均严格按照系统设置的程序执行。



#### 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公司营业部获得销售订单后，经过订单评审委员会对销售订单进行评审，资材部根据订单评审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生管部根据订单评审情况、采购计划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的成本核算方法。公司根据各产品BOM表确定各产品直接材料金额，并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归集；根据生产人员实际工资发生情况确定直接人工金额，并通过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归集；对其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的各项费用，包括水、电等，通过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月末，公司对按完工产品数量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分摊计入库存商品（存货）。

####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1,058,810.35	821,013.76	435,505.03
收购保证金	-	-	24,000,000.00
<b>合计</b>	<b>1,058,810.35</b>	<b>821,013.76</b>	<b>24,435,505.03</b>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4,435,505.03元、821,013.76元、1,058,810.35元。

其中2013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为435,505.03元，另有24,000,000.00元为股东缴存的收购保证金。2013年，公司原股东银剑股份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璟融利泰、上海汇功、孙艳波、元亨能源（以下统称“收购方”），并约定收购方将部分收购款打入公司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2013年，收购方共计汇入收购保证金24,000,000.00元，其中北京璟融利泰汇入7,200,000.00元、上海汇

功汇入 5,760,000.00 元、孙艳波汇入 5,760,000.00 元、元亨能源汇入 5,280,000.00 元。2014 年，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将上述款项退还给收购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00-15.00	5.00-10.00	6.00-32.00
运输工具	4.00-10.00	5.00-10.00	9.00-24.00
办公设备	5.00-10.00	5.00-10.00	9.00-32.00

###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b>	<b>11,892,042.00</b>	<b>5,419,536.88</b>	<b>1,761,024.93</b>	<b>15,550,553.95</b>
办公设备	3,257,614.42	253,159.87	304,635.62	3,206,138.67
机器设备	6,796,515.24	4,434,986.64	1,208,589.31	10,022,912.57
运输设备	1,837,912.34	731,390.37	247,800.00	2,321,502.71
<b>二、累计折旧</b>	<b>7,932,660.45</b>	<b>327,877.94</b>	<b>1,610,540.39</b>	<b>6,649,998.00</b>
办公设备	2,637,567.23	37,408.64	262,867.50	2,412,108.37
机器设备	4,304,651.71	216,910.59	1,112,262.89	3,409,299.41
运输设备	990,441.51	73,558.71	235,410.00	828,590.22
<b>三、账面净值</b>	<b>3,959,381.55</b>	-	-	<b>8,900,555.95</b>
办公设备	620,047.19	-	-	794,030.30
机器设备	2,491,863.53	-	-	6,613,613.16
运输设备	847,470.83	-	-	1,492,912.49
<b>四、减值准备</b>	-	-	-	-
办公设备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b>	<b>3,959,381.55</b>	-	-	<b>8,900,555.95</b>
办公设备	620,047.19	-	-	794,030.30
机器设备	2,491,863.53	-	-	6,613,613.16
运输设备	847,470.83	-	-	1,492,912.4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10,383,931.83</b>	<b>1,932,419.17</b>	<b>424,309.00</b>	<b>11,892,042.00</b>
办公设备	2,694,577.20	563,037.22	-	3,257,614.42
机器设备	6,012,685.63	783,829.61	-	6,796,515.24
运输设备	1,676,669.00	585,552.34	424,309.00	1,837,912.34
<b>二、累计折旧</b>	<b>7,521,516.63</b>	<b>711,842.90</b>	<b>300,699.08</b>	<b>7,932,660.45</b>
办公设备	2,597,389.77	40,177.46	-	2,637,567.23
机器设备	3,790,207.22	514,444.49	-	4,304,651.71
运输设备	1,133,919.64	157,220.95	300,699.08	990,441.51
<b>三、账面净值</b>	<b>2,862,415.20</b>	-	-	<b>3,959,381.55</b>
办公设备	97,187.43	-	-	620,047.19
机器设备	2,222,478.41	-	-	2,491,863.53
运输设备	542,749.36	-	-	847,470.83
<b>四、减值准备</b>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b>	<b>2,862,415.20</b>	-	-	<b>3,959,381.55</b>
办公设备	97,187.43	-	-	620,047.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222,478.41	-	-	2,491,863.53
运输设备	542,749.36	-	-	847,470.8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b>9,707,190.56</b>	<b>676,741.27</b>	-	<b>10,383,931.83</b>
办公设备	2,680,835.31	13,741.89	-	2,694,577.20
机器设备	5,349,686.25	662,999.38	-	6,012,685.63
运输设备	1,676,669.00	-	-	1,676,669.00
<b>二、累计折旧</b>	<b>6,788,889.55</b>	<b>732,627.08</b>	-	<b>7,521,516.63</b>
办公设备	2,192,922.06	404,467.71	-	2,597,389.77
机器设备	3,689,795.95	100,411.27	-	3,790,207.22
运输设备	906,171.54	227,748.10	-	1,133,919.64
<b>三、账面净值</b>	<b>2,918,301.01</b>	-	-	<b>2,862,415.20</b>
办公设备	487,913.25	-	-	97,187.43
机器设备	1,659,890.30	-	-	2,222,478.41
运输设备	770,497.46	-	-	542,749.36
<b>四、减值准备</b>	-	-	-	-
办公设备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b>	<b>2,918,301.01</b>	-	-	<b>2,862,415.20</b>
办公设备	487,913.25	-	-	97,187.43
机器设备	1,659,890.30	-	-	2,222,478.41
运输设备	770,497.46	-	-	542,749.3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三类。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0,383,931.83

元、11,892,042.00 元、15,550,553.95 元；累计折旧分别为 7,521,516.63 元、7,932,660.45 元、6,649,998.00 元；账面净值分别为 2,862,415.20 元、3,959,381.55 元、8,900,555.95 元。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3.41%、8.20%。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 5 月末累计折旧余额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处置了一批闲置固定资产，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1,761,024.93 元，累计折旧 1,610,540.39 元，形成营业外支出 150,484.54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7PIN 针插入与 PCB 组装自动化设备	2,250,000.00	2,250,000.00	-
AOI 检测机	2,000,000.00	2,000,000.00	-
217 壳体组装与贴瓷片自动化设备	1,948,717.95	1,948,717.95	-
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	1,050,000.00	1,050,000.00	-
SPI 锡膏测厚机	600,000.00	600,000.00	-
其他安装工程	2,118,400.41	1,520,458.97	-
<b>合计</b>	<b>9,967,118.36</b>	<b>9,369,176.92</b>	-

为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增加优质客户的信任，公司于 2014 年投入自动化设备 9,369,176.92 元。2015 年，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347,552.40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9,967,118.36 元，设备总投入已达预算总额的 99.92%，预计 2015 年 12 月前可实现结转固定资产。

## （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分析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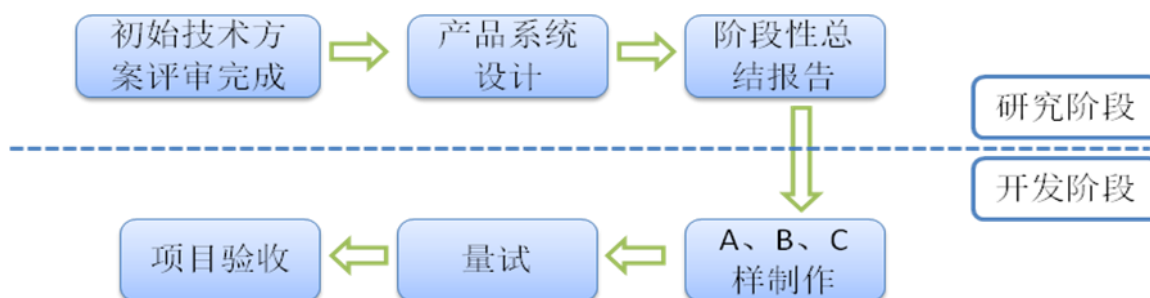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月)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专利权	自主形成	36	51,805.00	51,805.00	-
软件系统	购入	36	834,507.44	367,569.42	466,938.02
倒车影像技术	自主研发	36	1,392,798.67	38,688.85	1,354,109.82
合计			<b>2,279,111.11</b>	<b>458,063.27</b>	<b>1,821,047.84</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申请专利权产生的专利费、外购的各类软件系统及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1,392,798.67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38,688.85 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354,109.82 元。

## 2、自主研发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1) 初始技术方案评审: 项目经理根据客户输入要求, 组织相关成员对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可靠性、开发范围、项目开发成本、项目的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输出技术方案评审报告以及评审结果, 以确认设计方案是否满足客户要求。

(2) 产品系统设计: 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 对产品的功能、总体结构、产品原理等方面进行设计, 以满足客户要求, 并输出产品系统设计方案。

(3) 阶段性总结报告: 项目部根据项目管理过程组织对项目各阶段的交付成果、实际开发结果、项目成本、质量、进度、风险、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并开启质量阀进入下一阶段工作。在此阶段, 技术已得到理论证实具有可行性, 项目正式进入开发阶段。

(4) A、B、C 样制作：项目经理在项目不同的阶段，根据客户不同的要求，组织样品试作、检测、实验，并输出产品验证报告，以满足需求。

(5) 量试：在产品正式量产前，项目经理组织对产品的产能爬坡，生产/过程/设备等进行验证，以确保量产产品制造过程、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生产能力能满足客户要求。

(6) 项目验收：项目经理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管理委员会宣布项目团队解散。

## (十一) 开发支出

### 1、开发支出分析

研究开发项目	账面价值（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超声波-后备箱开启	1,707,328.42	747,896.05	-
超声波-盲点检测	1,509,593.54	686,472.39	-
摄像头-倒车影像	-	1,005,289.03	-
摄像头-360度全景影像	1,698,651.72	982,579.28	-
微波雷达	-	-	-
泊车雷达-NF	-	-	-
<b>合计</b>	<b>4,915,573.68</b>	<b>3,422,236.75</b>	-

公司自 2014 年起对研发项目按项目核算，公司开发支出项目中包含了六个项目，各项目开发周期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阶段开始时间	开发阶段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1	超声波-后备箱开启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2015年12月
2	超声波-盲点检测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2015年12月
3	摄像头-倒车影像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2015年5月
4	摄像头-360度全景影像	2014年1月	2014年9月	2015年12月
5	微波雷达	2014年7月	2015年8月	2016年7月

6	泊车雷达-NF	2014年1月	2015年8月	2016年7月
---	---------	---------	---------	---------

## 2、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分析

### 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开发支出的具体项目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开发支出的具体项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研究开发项目	2015年5月31日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他费用	合计
超声波-后备箱开启	1,051,738.32	296,144.86	359,445.24	1,707,328.42
超声波-盲点检测	951,867.31	238,163.50	319,562.73	1,509,593.54
摄像头-倒车影像	1,009,015.49	188,615.98	195,167.20	1,392,798.67
摄像头-360度全景影像	1,326,501.92	268,452.34	103,697.46	1,698,651.72
微波雷达	-	-	-	-
泊车雷达-NF	-	-	-	-
<b>合计</b>	<b>4,339,123.04</b>	<b>991,376.68</b>	<b>977,872.63</b>	<b>6,308,372.35</b>

### 2) 各项目开发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依据和时点

公司研发活动的特点是以成熟的市场需求与技术为依托进行开发。通过前期调研对市场需求及产品竞争力进行分析，公司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成熟性进行论证，对完成可行性论证的项目予以立项，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由于公司予以立项的研发项目都是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以技术可行性为依托而进行的，因此开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能够同时满足以下资本化的五个条件：

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的开发项目共有 6 个，其中，后备箱开启、盲点检测、倒车影像、360 度全景影像、微波雷达、泊车雷达-NF 项目的资本化金额合计为 6,308,372.35 元，占全部资本化金额的 100%。以这 6 个项目为例具体说明资本化的依据和时点如下：

#### ①超声波-后备箱开启

#####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后备箱智能开启系统将倒车雷达与感应天线结合起来，既有倒车雷达功能，又有后备箱智能开启功能，倒车雷达系统设有四个超声波感应器，分别位于车辆后保险杠的左右两侧，探测司机视野中无法触及和容易遗漏的危险因素，监控车辆的倒车情况，从而帮助驾驶员避免因倒车而引起的交通事故。该技术以倒车雷达为基础，通过设计天线结构使其感应效果、抗干扰能力达到最佳，同时实现与倒车雷达的紧密结合，整个系统技术成熟、稳定。

b、后备箱智能开启系统，目前在高中端品牌车型如大众迈腾、CC、宝马、福特尾翼虎等车型中已有应用实例。而国内各主机厂研发技术中心对改款和后续车型均有考虑配置此系统。后备箱智能开启系统是公司根据一汽轿车 D090 车型配套开发的技术，研发成功后将立即投入市场销售。

c、公司已与一汽轿车达成技术开发意向，在 D090 车型配置该系统，该车型预定 2018 年 1 月量产，生命周期 2018 年-2024 年共 72 个月，总产量约 11 万辆。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200 万,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度以及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投入生产。

e、公司设立了项目部，负责公司所有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并由财务部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开发人员的工资、差旅、办公、测试、模具开发、样机、工装设备等费用。

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年1月项目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自2014年9月1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①超声波-盲点检测

####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四个探测距离达5米的超声波传感器，分别安装在车头前轮胎左右两侧的轮眉及车后保险杠左右两侧，利用超声波探测原理对目标物进行探测识别，车头两个感应器作逻辑判断，车后侧两个感应器对盲点区域的车辆进行识别确认，当有车辆进入本车盲区后，LED警示灯亮起，如驾驶员打转向灯准备变换车道，系统会发出声音报警，同时LED警示灯闪烁，从而达到变道辅助、预防侧撞目的。

该技术以倒车雷达为基础，控制器与车身信号通信采用CAN方式交互，具有质量可靠、安装方便等特点；感应器IC采用雷达专用ELMOS芯片，EMC等级可达到5级标准；防尘防水可达到IP67的技术标准。整个系统技术成熟、稳定。

b、盲点检测系统是公司根据东风汽车M19、F37车型配套开发的技术，研发成功后将立即投入市场销售。

c、公司已与东风汽车达成技术开发意向：东风汽车在M19、F37车型上配套该系统，其中M19车型量产时间预定为2016年7月，总量10-12万辆，生命周期15年；F37车型量产时间预定为2016年9月，总量10-12万辆，生命周期15年。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245万，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度以及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投入生产。

e、公司设立了项目部，负责公司所有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并由财务部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差旅、办公、测试、模具开发、样机、工装设备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年1月项目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自2014年9月1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摄像头-倒车影像

####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在倒车时摄像头进入工作状态，把后方的视频信息过电缆发送到DVD显示屏，把后方的图像显示出来。根据摄像头的可视成像特点，弥补内后视镜无法看到车后下方盲区的缺陷，通过在DVD显示屏上看到车后下方图像，特别解决了泊车雷达无法对深坑、水沟、较小的物体预警带来的危险；通过大角度镜头及鱼眼纠正功能得到车后方完整的不扭曲的图像，彻底解决了汽车倒车后方的盲区问题。

该技术采用摄像头行业认可车规级OV7955、ASX340AT及可达到IP69防水级别的镜头的技术方案，支持NTSC、PAL视频输出制式。可实现-40℃到+85℃的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并通过鱼眼纠正，EMC设计达到图像最优化。整个技术是成熟、稳定的。

b、倒车影像系统是公司根据一汽轿车X80、B70车型配套开发的技术，研发成功后将立即投入市场销售。

c、公司已与一汽轿车达成技术开发意向：一汽轿车在X80、B70车型上配套该系统，预计配套数量为10.75万辆。

同时，一汽轿车A级车、天津一汽A级车、新大洋知豆电动车均有配套倒车影像系统。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212万，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度以及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投入生产。

e、公司设立了项目部，负责公司所有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并由财务部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

是开发人员的工资、差旅、办公、测试、模具开发、样机、工装设备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年1月项目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自2014年9月1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4摄像头-360度全景影像

#####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四个180度全景摄像头安装在车体之前格栅、左视镜、右视镜、尾门，四路广角镜头拍摄影四周影像，利用图像合成技术、全景画面、四路显示、无缝式鸟瞰图显示于屏幕，从而使行车在狭路会车、窄巷行驶、停车辅助、安全监控方面更加安全。同时车辆行驶时，在需要时自动开启系统，显示360度全景鸟瞰图；具有四画面实时录像及同步回放功能，在发生事故时可以用于事故鉴定等。

采用摄像头行业认可车规级 Freescale 芯片、ASX340AT 及可达到 IP69 防水级别的镜头的技术方案。利用超广角镜头得到全景图像，完美实现视频拼接技术是图像处理；使车周光线差异可自动调节，画面完整，亮度均衡；并支持红外、SD 卡、RS232、CANBUS、数字 IO 等接口，同时预留大量接口，可做更多功能升级，如：wifi、GPS 等；实现 SD 卡升级，一步到位。支持高清画质 HDMI、CVBS、LVDS、RGB 格式视频输出。该技术是成熟、稳定的。

b、摄像头-360度全景影像是公司根据上海汽车 AS22 车型配套开发的技术，研发成功后将立即投入市场销售。

c、公司已与上海汽车达成技术开发意向，在 AS22 车型配置该系统，该车型预定 2016 年 8 月量产，生命周期 60 个月。该车型每年对 360 全景影像需求数量约为 2 万套，每套 4 个摄像头。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182 万,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度以及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投入生产。

e、公司设立了项目部，负责公司所有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并由财务部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差旅、办公、测试、模具开发、样机、工装设备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年1月项目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自2014年9月1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 ○微波雷达

####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RCW 微波雷达系统设有一个微波传感器，一个控制器，一个声光报警模块，微波传感器位于车辆后保险杠内侧，通过传感器侦测司机视野中无法触及和遗漏的危险因素，监控车辆的倒车情况，从而帮助驾驶员避免因倒车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当系统探测到后方有其它车辆时系统会发出声音及灯光报警。微波雷达系统相比普通的超声波雷达系统，产品整体的稳定性、夜间侦测能力、恶劣温度下的稳定性、正确性以及侦测距离都远比其他技术及产品要优异。

采用24GHz的微波，在频宽200MHz的技术条件下实现侦测距离达到15m的范围，同时与超声波倒车雷达结合、优化微波雷达传感器的算法，实现近距离辨识。该技术是成熟、稳定的。

b、微波雷达系统是公司根据一汽轿车D058车型配套开发的技术，研发成功后将立刻投入市场销售。

c、公司已与一汽轿车达成技术开发意向：一汽轿车在D058车型的LCDA换道辅助装置将应用于微波雷达系统，该车型2019-2024年车型总量约为50万辆。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240万,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度以及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投入生产。

e、公司设立了项目部，负责公司所有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并由财务部独

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差旅、办公、测试、模具开发、样机、工装设备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年7月项目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预计2015年8月进入开发阶段。

### ◎泊车雷达-NF

#### A、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PDC系统是一种安装于车辆的后保险杠内、集成了超声波传感器的超声波检测系统，PDC系统的使用主要是为提高驾驶员对车后障碍物的意识。使用超声波检测后，驾驶员可了解有关其视野之外物体(如：低障碍物)的信息。Jetta NF项目由1个中央处理控制器、3个超声波传感器、1个扬声器组成的PDC倒车雷达检测系统。中央处理器基于超声波传感器检测到的超声波回波用时以测量距障碍物的距离，车辆与障碍物之间距离的缩短用一个经由扬声器再现的声学信号来表示。警告信号之间的间隔随着距障碍物的距离缩短而成比例缩短。

采用控制器与车身信号通信采用硬线连接方式，具有质量可靠、安装方便等特点；感应器IC采用倒车雷达专用ELMOS芯片、EMC等级可达到5级标准，防尘防水等可达到IP69。该技术是成熟、稳定的。

b、依据与一汽大众的良好商务关系以及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预计可以在一汽大众JETTA GP车型中配套该系统。

c、JETTA GP车型预定2016年量产，年度预测为20万辆。

d、该项目投资预算约190万,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度以及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投入生产。

e、公司设立了项目部，负责公司所有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并由财务部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

是开发人员的工资、差旅、办公、测试、模具开发、样机、工装设备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 B、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4年1月项目启动，项目开发周期为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预计2015年8月进入开发阶段。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装修	60月	2,586,922.96	483,599.12	2,103,323.84
合计		<b>2,586,922.96</b>	<b>483,599.12</b>	<b>2,103,323.84</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2015年5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2,103,323.84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用。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022.10	232,375.25	292,975.25
合计	<b>81,022.10</b>	<b>232,375.25</b>	<b>292,975.25</b>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5,352.33	465,146.95	865,146.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795.00	816,633.50	819,633.5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	267,387.87	267,387.87

合计	540,147.33	1,549,168.32	1,952,168.32
----	------------	--------------	--------------

####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 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7 应收款项”。

###### (2) 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8 存货”。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9 固定资产”。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52,168.32	-	403,000.00	-	1,549,168.32
合计	1,952,168.32	-	403,000.00	-	1,549,168.32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49,168.32	54.61	-	1,009,075.60	540,147.33
合计	1,549,168.32	54.61	-	1,009,075.60	540,147.33

公司2014年末坏账准备减少403,000.00元, 主要原因为2013年末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部分收回导致。

公司2015年5月末坏账准备增加54.61元, 减少1,009,075.60元, 主要原因为2015年1-5月公司核销了应收账款99,849.23元, 导致坏账准备减少99,849.23元; 核销了预付账款267,387.87元, 导致坏账准备减少267,387.87元; 核销了其



他应收款 641,838.50 元，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641,838.50 元。

上述资产通过与客户沟通、对账等方式确认款项可收回性，并经股东会决议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处理。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19,195,494.88	73.57	22,466,723.95	72.73	16,448,114.82	32.32
预收账款	264,257.27	1.01	3,117.59	0.01	10,790.41	0.02
应付职工薪酬	2,027,319.60	7.77	5,350,465.10	17.32	5,251,923.12	10.32
应交税费	4,565,307.50	17.50	3,008,243.76	9.74	4,150,015.06	8.16
其他应付款	40,054.26	0.15	61,120.00	0.20	1,026,505.53	2.02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24,000,000.00	47.16
<b>流动负债小计</b>	<b>26,092,433.51</b>	<b>100.00</b>	<b>30,889,670.40</b>	<b>100.00</b>	<b>50,887,348.94</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26,092,433.51</b>	<b>100.00</b>	<b>30,889,670.40</b>	<b>100.00</b>	<b>50,887,348.94</b>	<b>100.00</b>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188,836.33	22,407,804.44	16,395,853.86
1年以上	6,658.55	58,919.51	52,260.96
<b>合计</b>	<b>19,195,494.88</b>	<b>22,466,723.95</b>	<b>16,448,114.82</b>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48,114.82 元、22,466,723.95 元、19,195,494.88 元。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全部

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74%、99.97%。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均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公司已对部分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核销处理。

## 2、应付账款核销情况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核销理由	账龄
珠海东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44,000.00	长期挂账、无人对账和请求付款	3 年以上
上海奇仟广告有限公司	否	4,415.00		3 年以上
杜邦汽车修补漆标准调漆店	否	2,965.88		3 年以上
珠海市大荣贸易有限公司	否	620.00		3 年以上
南通友星机电工业有限公司	否	255.40		3 年以上
深圳市弘星威焊锡制品有限公司	否	2.40		3 年以上
珠海市欧美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2.28		3 年以上
<b>小计</b>		<b>52,260.96</b>		

公司 2015 年共计核销应付账款 52,260.96 元，所核销款项均属于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长期无人催收的款项。公司对上述核销款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深圳市镭恩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823,246.00	1 年以内	9.50	货款
深圳市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1,417,832.13	1 年以内	7.39	货款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600.00	1 年以内	4.81	货款
深圳市锦熙泰康电子有限公司	807,179.28	1 年以内	4.21	货款
东莞振宝佳电子有限公司	749,840.27	1 年以内	3.91	货款
<b>合计</b>	<b>5,720,697.68</b>		<b>29.80</b>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	4,296,372.80	1 年以内	19.12	货款
深圳市镭恩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516,319.00	1 年以内	11.20	货款
深圳市普科技术有限公司	1,442,000.00	1 年以内	6.42	货款
长春市森源鑫商贸有限公司	1,135,500.00	1 年以内	5.05	货款
珠海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1,114,552.87	1 年以内	4.96	货款
<b>合计</b>	<b>10,504,744.67</b>		<b>46.7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	6,198,892.82	1 年以内	37.69	货款
扬兴荣（海源盛）	1,473,449.45	1 年以内	8.96	货款
深圳市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1,247,895.95	1 年以内	7.59	货款
优冠（世航）	701,388.62	1 年以内	4.26	货款
珠海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685,283.21	1 年以内	4.17	货款
<b>合计</b>	<b>10,306,910.05</b>		<b>62.6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二）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4,257.27	3,117.59	10,790.41
合计	<b>264,257.27</b>	<b>3,117.59</b>	<b>10,790.41</b>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5,350,465.10	9,845,438.29	13,168,583.79	2,027,319.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8,541.75	568,541.7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5,350,465.10</b>	<b>10,413,980.04</b>	<b>13,737,125.54</b>	<b>2,027,319.60</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251,923.12	26,021,052.07	25,922,510.09	5,350,465.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60,141.74	1,260,141.74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5,251,923.12</b>	<b>27,281,193.81</b>	<b>27,182,651.83</b>	<b>5,350,465.10</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211,266.19	27,988,594.59	26,947,937.66	5,251,923.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2,107.99	1,522,107.9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福利				
合计	4,211,266.19	29,510,702.58	28,470,045.65	5,251,923.12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817,182.25	2,833,395.48	4,036,353.86
个人所得税	748,125.25	24,082.25	9,89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6,861.60	41,067.45
印花税	-	15,571.00	29,474.20
教育费附加	-	32,940.69	17,600.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1,960.46	11,733.56
堤围防护费	-	3,432.28	3,886.45
合计	4,565,307.50	3,008,243.76	4,150,015.06

####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054.26	61,120.00	1,026,505.53
1年以上	-	-	-
合计	40,054.26	61,120.00	1,026,505.5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装修款项等。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包含应付未付的厂房租赁费。

#### (六)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收购保证金	-	-	24,000,000.00
合计	-	-	<b>24,000,000.00</b>

公司2013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24,000,000.00元,主要内容为收购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其他流动资产”。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498,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资本公积	6,723,961.63	-	-
盈余公积	2,392,082.38	2,392,082.38	2,392,082.38
未分配利润	69,794,517.16	79,546,262.55	47,693,745.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82,408,561.17</b>	<b>85,238,344.93</b>	<b>53,385,828.16</b>

2015年6月29日,上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2015年5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富有限账面净资产82,408,561.17元,按1.2194:1的比例折股67,58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07,395.61	31,852,516.77	15,955,598.72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45.39	-404,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327,877.94	711,842.90	732,627.08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4,728.35	46,736.76	75,720.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549.74	155,787.27	113,26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484.54	-92,159.31	
财务费用	-196,907.06	-137,316.87	225,73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53.15	60,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93,675.36	-7,774,205.98	-8,356,90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63,230.14	13,712,865.51	-20,250,08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49,588.59	-3,576,358.00	7,592,572.1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38,503.07</b>	<b>34,556,309.05</b>	<b>-3,911,483.38</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非货币性资产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14,265.58	33,348,155.99	7,962,284.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48,155.99	7,962,284.07	13,991,290.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333,890.41</b>	<b>25,385,871.92</b>	<b>-6,029,006.41</b>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955,598.72 元，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1,483.3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额、财务费用、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大于经营性应付的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31,852,516.77 元，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56,309.0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固定资产折旧、

财务费用、存货增加及应收项目减少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015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10,807,395.61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738,503.07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来源为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综合影响导致。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在被收购前，控股股东为银剑股份。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娇

每股金额：新台币 10,000 元

资本总额：新台币 6,000,000 元

住所：台北市中山区长安东路1段56巷9号4楼

银剑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美娇	167.00	27.83
2	李渊泉	185.00	30.83
3	李世雄	159.00	26.50
4	柯奇纬	60.00	10.00
5	陈美锦	28.00	4.67
6	李琬婷	1.00	0.17
合计		600.00	100.00

####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璟融利泰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元亨矿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上海超汇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孙艳波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 (1) 北京璟融利泰

北京璟融利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北京璟融利泰”。

### (2) 元亨矿业

元亨矿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元亨矿业”。

### (3) 上海超汇

上海超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上海超汇”。

## 3、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60%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孙艳波持股 40%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艳波持股 100%

### (1)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1、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2、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3)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3、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渊泉	原董事长、总经理	—	—
2	李世雄	原副董事长	—	—
3	李琬婷	原董事、李世雄之女	—	—
4	李宛豫	原董事、李渊泉之女	—	—
5	陈美娇	李渊泉、李世雄之母	—	—
6	宋静	李渊泉之妻	—	—
7	宋玲	李渊泉之妻妹	—	—
8	陈美锦	李世雄之妻	—	—
9	柯奇纬	李琬婷之夫	—	—
10	杜冰	董事长、总经理	—	—
11	邓来弘	董事	—	—
12	杜尚勇	董事	—	—
13	孙艳波	董事	14,026,229	20.755
14	周明建	董事	—	—
15	林景灿	监事会主席	—	—
16	王红辉	监事	637,279	0.943
17	王伟明	监事	1,275,235	1.887

18	暴宏志	副总经理	364,256	0.539
19	张晋诚	副总经理	—	—
20	杜才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4,256	0.539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在投资（兼职）企业任职情况	在投资企业持股情况	是否认定关联方
1	李渊泉	原董事长、总经理	银剑股份	董事	30.83%	是
			(台湾)丽盟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	是
			上富(香港)公司	—	40.00%	是
2	李世雄	原副董事长	上富(香港)公司	董事	40.00%	是
			银剑股份	董事	26.50%	是
			南京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监事	—	是
			昆山上品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	是
			(台湾)丽盟有限公司	—	30.00%	是
3	李琬婷	原董事	昆山上品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	—	45.00%	是
4	李宛豫	原董事	(台湾)丽盟有限公司	—	30.00%	是
5	杜冰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璟融利泰	董事	—	是
			圣凯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是
6	邓来弘	董事	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5.00%	是
			上海汇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70.00%	是
			上海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是
			上海超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2%	是
7	杜尚勇	董事	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	—	34.00%	是

			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0.0566%	否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否
			深圳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80.00%	是
			元亨矿业	董事	—	是
8	孙艳波	董事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0.00%	是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00.00%	是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0.00%	是
9	周明建	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工商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	否
10	林景灿	监事会主席	南京改装汽车公司	—	10.00%	是
			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监事	5.40%	是
			昆山上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00%	是
11	王红辉	监事	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90%	是
			吉林省德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10%	否
12	暴宏志	副总经理	北京璟融利泰	董事	7.69%	是
			圣凯达投资	—	7.41%	是
13	杜才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璟融利泰	监事	3.85%	是
			圣凯达投资	—	7.41%	是

### (1) 银剑股份

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1、公司控股股东”。

### (2) (台湾) 丽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台湾）丽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渊泉

资本总额：新台币 2,900 万元

住所：台北市中山区长安东路 1 段 56 巷 9 号 4 楼

（台湾）丽盟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渊泉	580.00	20.00
2	李宛豫	870.00	30.00
3	李世雄	870.00	30.00
4	陈美锦	580.00	20.00
合计		<b>2,900.00</b>	<b>100.00</b>

### （3）上富（香港）公司

公司名称：上富（香港）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1002 10/F SHING YIP INDUSTRIAL BUILDING 19-21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注册号：33837224-000-07-14-2

法律地位：INDIVIDUAL

注销日期：2014 年 6 月 21 日

上富（香港）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1	李渊泉	40.00
2	李世雄	40.00
3	宋静	20.00
合计		<b>100.00</b>

### （4）南京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1000001186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玲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 年 03 月 15 日

住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花路 6 号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以批准项目为准）；汽车配件、装饰件的制造及销售；汽车专用工具、钢材、五金交电、汽车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宋玲	16,000,000.00	80.00
2	周永权	2,000,000.00	10.00
3	林景灿	2,000,000.00	10.00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 （5）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

名称：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34000435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法定代表人：柯奇纬

注册资本：70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9 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复兴路 22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汽车零配件制造，汽车装饰件的制造及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分销）。

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李琬婷	315,000.00	45.00
2	柯奇纬	385,000.00	55.00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b>

#### （6）北京璟融利泰

北京璟融利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北京璟融利泰”。

#### （7）圣凯达投资

圣凯达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圣凯达投资”。

#### （8）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07105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来弘

注册资本：33,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703—B4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建筑装潢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汇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李瑞梅	11,550,000.00	35.00
2	邓来弘	21,450,000.00	65.00
合计		<b>33,000,000.00</b>	<b>100.00</b>

#### （9）上海汇功

上海超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上海超汇”。

#### （10）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超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上海超汇”。

#### （11）上海超汇

上海超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上海超汇”。

#### （12）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

名称：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

注册号：440301107612201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大厦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19 楼 04 房

深圳市元亨能源管理股份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李志强	33,000,000.00	33.00
2	杜尚勇	34,000,000.00	34.00
3	李志升	33,000,000.00	33.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13）深圳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元亨瑞乾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元亨矿业”。

#### （14）元亨矿业

元亨矿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元亨矿业”。

#### （15）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2、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16）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3、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17)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1、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40000041482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静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06 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海燕路 3 号（海悦大厦）7C 房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器机械及配件、机动车零配件、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社会经济信息咨询（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丽盟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黎永红	27,000.00	5.40
2	林景灿	27,000.00	5.40
3	缪作峰	27,000.00	5.40
4	宋静	392,000.00	78.40
5	周永权	27,000.00	5.4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19) 昆山上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昆山上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30003620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景灿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花桥镇经济开发区海星路 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汽车装饰件及零部件销售。

昆山上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林景灿	1,350,000.00	45.00
2	莫丽媛	1,650,000.00	55.00
合计		<b>3,000,000.00</b>	<b>100.00</b>

## （20）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020000739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南关区至善小区 8 栋 3 门 106 号

经营范围：模具，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产品加工、制造。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2 日

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	--------	---------

1	王红辉	450,000.00	90.00
2	王红义	5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状态
1	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红辉之弟王红义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10%）	存续
2	北京璟融利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冰的配偶董贵滨控制的公司（持股 88.46%）	存续
3	圣凯达投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冰的配偶董贵滨对外投资的公司（出资份额 16.96%）	存续
4	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李渊泉之妻宋静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78.40%）	存续
5	昆山上品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琬婷之夫柯奇纬控制的公司（持股 55%）	存续
6	上富（香港）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李渊泉之妻宋静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20%）	注销
7	（台湾）丽盟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李世雄之妻陈美锦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20%）	存续
8	南京改装车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李渊泉之妻宋玲对外投资的公司（持股 80%）	存续

### （1）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之“（20）吉林省东林科技有限公司”。

### （2）北京璟融利泰

北京璟融利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北京璟融利泰”。

### （3）圣凯达投资

圣凯达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圣凯达投资”。

#### **（4）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珠海丽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之“（18）珠海丽盟有限公司”。

#### **（5）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之“（5）昆山上晶汽车装饰配件有限公司”。

#### **（6）上富（香港）公司**

上富（香港）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之“（3）上富（香港）公司”。

#### **（7）（台湾）丽盟有限公司**

（台湾）丽盟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之“（2）（台湾）丽盟有限公司”。

#### **（8）南京改装车有限公司**

南京改装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

方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的其他企业”之“（4）南京改装车有限公司”。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美娇	银剑股份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李渊泉、李世雄之母	—
2	宋静	原实际控制人李渊泉之妻	—
3	陈美锦	原实际控制人李世雄之妻	—
4	柯奇纬	原董事李琬婷之夫	—
5	宋玲	原实际控制人李渊泉之妻妹	—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3 年度外销产品除个别地区小客户由公司直接报关出口外，其他客户主要通过关联方上富（香港）公司向海外销售，公司通过上富（香港）公司对外出口的主要原因为：（1）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其外汇兑换操作更加简便；（2）公司创立初期不具备可直接接触境外客户的人才，因此一直通过香港公司办理出口业务。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境内外汇政策的变化及外语人才的增加，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开始逐步由公司自行报关出口。2013 年度公司与上富（香港）公司交易金额为 21,620,805.0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6.13%，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为 83.30%。2014 年度，公司收购完成后，新股东承接了原海外所有客户，改为全部由公司直接面向海外客户报关出口的销售模式。2014 年，上富（香港）公司提交注销申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已注销完毕。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外销收入比例
上富（香港）公司	销售泊车雷达	21,620,805.09	16.13%	83.30%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富（香港）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13 年度交易金额为 21,620,827.71 元，交易价格按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出口的市场价格定价，且自 2014 年起停止与其交易，并注销了该公司。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前条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

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公司作为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现特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做如下确认及承诺：

1、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本人/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来决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任何关联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自己弄；

3、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在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和《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通过内部决



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应公允、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总额应逐年减少；

4、如果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承诺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5、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承诺。”

##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 1、关联交易合规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上富（香港）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3 年，2013 年度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股东为银剑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014 年收购完成后，上富（香港）公司已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且新股东停止与其交易，并要求原股东注销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富（香港）公司已注销。

### 2、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年份	公司名称	交易金额（元）	交易成本（元）	毛利率
2013 年	上富（香港）公司	21,620,827.71	12,787,399.87	40.86%
	其他境外客户	4,333,064.05	2,515,124.26	41.96%

2013 年度公司与上富（香港）公司交易金额为 21,620,827.71 元，销售毛利率为 40.86%，与其他境外客户交易金额合计为 4,333,064.05 元，销售毛利率为 41.96%。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上富（香港）公司因销售商品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013 年交易金额为 21,620,827.71 元，2014 年起公司停止与其交易，并注销了该公

司。

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 （一）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4年，公司委托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4年4月23日，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拓正泰2014-P000号《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拟转让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917.16	7,926.82	9.66	0.12%
2 非流动资产	343.27	437.37	94.10	27.4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292.45	385.57	93.12	31.84%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5.30	11.19	5.89	111.02%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5.65	40.60	-5.05	-11.0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4	-	0.14	-100.00%
<b>20</b>	<b>资产总计</b>	<b>8,260.42</b>	<b>8,364.18</b>	<b>103.76</b>	<b>1.26%</b>
21	流动负债	2,493.13	2,493.1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b>23</b>	<b>负债合计</b>	<b>2,493.13</b>	<b>2,493.13</b>	<b>-</b>	<b>-</b>
<b>24</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767.29</b>	<b>5,871.05</b>	<b>103.76</b>	<b>1.80%</b>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60.4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493.1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767.2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40.16 万元，增值额为 4,372.87 万元，增值率为 75.82%。

## 7、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71.0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40.16 万元，差异 4,269.11 万元，差异率为 72.71%。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

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技术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更为重要的是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企业拥有可以无偿使用的无形资产，为 45 项专利技术和 13 项商标，其中 45 项专利技术和 3 项商标的权利人是李世雄先生，另外 8 项商标的权利人是珠海丽盟有限公司，这是企业价值中最具价值的部分。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140.16 万元。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6 月 13 日，中广信就上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涉及的上富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76 号《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企业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目的是为上富有限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 1、评估方法

中广信在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上富有限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 10,850.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609.24 万元，净资产为 8,240.86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11,162.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09.24 万元，净资产为 8,552.88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12.02 万元，增值率为 3.79%。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071.24	8,311.90	240.66	2.98
非流动资产	2	2,779.46	2,871.80	92.34	3.32
固定资产	3	890.06	961.42	71.36	8.02
在建工程	4	996.71	996.71		
无形资产	5	182.1	182.1		
开发支出	6	491.56	491.56		
长期待摊费用	7	210.33	21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8.10	8.10		
<b>资产总计</b>	<b>9</b>	<b>10,850.10</b>	<b>11,162.12</b>	<b>312.02</b>	<b>2.88</b>
流动负债	10	2,609.24	2,609.24		
非流动负债	11				
<b>负债合计</b>	<b>12</b>	<b>2,609.24</b>	<b>2,609.24</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3</b>	<b>8,240.86</b>	<b>8,552.88</b>	<b>312.02</b>	<b>3.79</b>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1、分配顺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2、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能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对原股东台湾银剑分配股利 1,000,000.00 元（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100,000.00 元）。

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根据 2015 年 3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公司出具的《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50 号），同意将 201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75,357,278.39 元中的 20,559,141.00 元向北京璟融利泰分配 10,059,141.00 元、向上海汇功分配 3,600,000.00 元、向孙艳波分配 3,600,000.00 元（其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20,000.00 元）、向元亨能源分配 524,864.14 元、向元亨矿业分配 2,775,135.86 元。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0,712,352.91	96,855,890.61	100,619,169.49
非流动资产	27,794,632.89	19,272,124.72	3,654,007.61
<b>总资产</b>	<b>108,506,985.80</b>	<b>116,128,015.33</b>	<b>104,273,177.10</b>
流动负债	26,092,433.51	30,889,670.40	50,887,348.94
非流动负债	-	-	-
<b>总负债</b>	<b>26,092,433.51</b>	<b>30,889,670.40</b>	<b>50,887,348.94</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流动资产持续下降，非流动资产持续上升。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起公司加大生产线及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公司2015年5月末资产总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对2014年利润进行分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末负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完成，退还了收购方汇入公司账户的24,000,000.00元收购保证金；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负债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导致。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1.60	38.76	35.41
净资产收益率(%)	11.93	45.96	34.4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08	45.76	33.82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9.65	4.8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3.32	9.61	4.7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35.41%、38.76%、41.60%，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2）通过减员增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直接作业人员，降低人工成本；（3）逐步减少委外加工数量，通过自产实现进一步降低加工成本；（4）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提升。2015 年 1-5 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2）生产人员进一步减少，人工成本得以降低；（3）2015 年 5 月基本实现无委外加工，降低了加工成本；（4）毛利率较高的外销收入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在完成收购后新的管理层一方面积极拓展客户，另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人员效率，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99.63% 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小，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05%	26.60%	48.80%
流动比率（倍）	3.09	3.14	1.98
速动比率（倍）	2.12	2.45	1.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较低水平。其中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略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公司将 24,000,000.00 元收购保证金同时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借款等短期负债。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

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所致。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收购完成后，公司退还 24,000,000.00 元收购保证金，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减少所致。2015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总体分析，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4.35	4.47
存货周转率（次）	1.26	5.66	1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7、4.35、1.31，2013 年与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收入基数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5、5.66、1.26，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受 2013 年初存货余额较低影响，收购前公司未严格按照制度设计的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量，通过口头方式要求供应商为其备货，因此 2013 年初存货余额较低，2013 年末收购进行时，新股东为保证原材料供应速度、避免出现断供风险，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设计的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将原材料由供应商备货逐步更改为自行备货，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步增加；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吻合，公司自接到销售订单至产成品入库约需 30 天，客户提货至结转成本之间的时间间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主要根据客户提货需求而定，通常情况下约需 30 天，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60 天，与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为匹配；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基数较小导致。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503.07	34,556,309.05	-3,911,48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2,121.17	-9,307,754.00	-791,78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7,179.37	-	-1,1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6,907.06	137,316.87	-225,73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3,890.41	25,385,871.92	-6,029,006.4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1,483.38 元、34,556,309.05 元、7,738,503.07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下半年公司收到大客户富维东阳共计 20,33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且上述汇票均于 2014 年到期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小，较为合理。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1,787.29 元、-9,307,754.00 元、-12,632,121.17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积极拓展业务，加大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0,000.00 元、0 元、-13,637,179.37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分配股利所致，其中 2013 年度分配股利 1,100,000.00 元；2015 年 1-5 月增资产生筹资流入 6,921,961.63 元，分配股利产生筹资流出 20,559,141.00 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数分别为-225,735.74 元、137,316.87 元、196,907.06 元。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各期末的应收境外客户款项。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各期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807,395.61	31,852,516.77	15,955,5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8,503.07	34,556,309.05	-3,911,483.38
差异额	3,068,892.54	-2,703,792.28	19,867,082.1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其中 2013 年差异额为 19,867,082.10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公司大客户富维东阳将总金额为 20,33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上述汇票均于 2014 年到期，导致公司 2013 年度无法及时体现销售回款所致；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小；2015 年 1-5 月差异额为 3,068,892.5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研发项目倒车影像开始小批量生产，且已取得销售订单，公司为该产品采购原材料导致期末存货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2、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994,643.60	151,030,404.65	134,054,984.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711,883.02	184,373,573.16	123,028,327.44
差异额	-9,717,239.42	-33,343,168.51	11,026,656.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产生的差异如上表所示。2013 年差异额主要受富维东阳期末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影响；2014 年、2015 年 1-5 月差异额主要受增值税影响，排除增值税因素则差异额较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8,030,153.88	92,494,226.27	86,582,05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64,911.15	101,176,236.29	82,352,322.91
差异额	-5,434,757.27	-8,682,010.02	4,229,73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成本产生差异如上表所示。2013 年差异额较小。2014 年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有所增长；（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采购款有所减少。根据公司财务报表，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6,018,609.13 元，与上述分析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增加额中大部分为购买机器设备所欠款项，扣

除该部分影响因素后，因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货款远高于当期实际采购额。2015年1-5月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导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32,121.17	9,527,754.00	791,787.29
长期资产增加额	10,774,005.49	14,739,217.46	676,741.27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额	5,419,536.88	1,932,419.17	676,741.27
在建工程增加额	597,941.44	9,369,176.92	-
无形资产增加额	1,870,391.57	15,384.62	-
开发支出增加额	2,886,135.60	3,422,236.75	-
差异	1,858,115.68	-5,211,463.46	115,04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增加额产生的差异如上表所示。2013年差异额较小。2014年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的机器设备大部分体现在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中，导致当年差异额为负数。2015年1-5月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支付2014年度的设备采购款导致。

### 3、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明细与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56.20	17,230,563.07	7,388,048.54
其中：往来款	300,640.00	15,653,193.80	7,180,000.00
利息收入	348,916.20	1,497,693.72	125,120.12
其他		79,675.55	82,928.42
差异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156.92	25,431,778.74	10,552,989.72
其中：往来款	555,818.10	15,000,000.00	3,131,066.55
期间费用	2,578,885.30	10,308,709.56	7,380,034.58
其他	24,453.52	123,069.18	41,888.59

差异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明细与科目勾稽无差异。

##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

### （一）公司控制权变动及变动后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曾发生变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银剑无线电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渊泉、李世雄，二人为兄弟关系；2013年12月27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发生变动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及公司管理带来一定影响。2013年12月27日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这一情况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54%、76.57%、91.6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旗下的富维东阳、一汽大众、一汽轿车。集中拓展优质客户以获取长久、大批次的订单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但如果大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或减少、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已积极开发海内外多层次市场，在提高市场份额的同时降低客户集中度，以减少因客户相对集中带来的风险。

### （三）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35%的销售收入来自海外市场，主要定价货币与结算货币为美元。近三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的出口销售产生汇兑损失。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

额将不断提高，因此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或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的风险。公司已在与海外客户的协议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方案，以最大化地减少由于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

#### **（四）技术人员流失及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变现为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优势，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反复试验与技术攻坚积累了宝贵的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设备升级以及新项目开拓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若公司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或者对外泄密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为重要技术人员制定了激励政策以保持人员稳定性，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对公司各研发环节与研发成果采取了隔离措施，以保证公司技术不对外泄露。

#### **（五）整车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汽车的产销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虽然近年来我国的汽车工业受益于宏观经济、消费需求、产业化改革、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等诸多利好因素，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下滑，或者国家出台不利于汽车行业的限制性政策，将影响汽车工业的整体发展，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滑。

#### **（六）租赁房屋无房产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了一处临时建筑作为员工食堂，该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也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不予拆除证明。由于此建筑为公司的非重要经营性场所，因此虽然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七）开发费用资本化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通过自主研发汽车泊车及安全行驶辅助探测系统，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配套、更新服务的一级、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已推出的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与整车厂配套研发的产品也获得客户良好的反馈。从2014年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将来该开发

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 （八）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但如果软件产品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将面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 2014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在 2017 年到期，若届时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面临税收加重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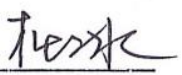



董事：

		
杜冰	孙艳波	杜尚勇
		
邓来弘	周明建	

监事：

		
王伟明	王红辉	林景灿

高级管理人员：

		
杜冰	暴宏志	杜才贞
		
张晋诚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书贵

  
陈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贾红卫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 9 月 23 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王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 23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黄元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3 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